臺大歷史學報第 52 期
2013 年 12 月，頁 145-249

BIBLID1012-8514(2013)52p.145-249
2012.5.1 收稿，2012.7.30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3

傳統中國如何對流通商品徵稅
——關於宋代和晚清商稅徵收的比較研究

劉　光　臨*

提　要

隨著唐宋變革時期貨幣經濟高漲而確立的商稅制度，是當時統治者嘗試對流通商品收稅的突出現象，也為探討傳統中國政府和市場關係提供了重要材料。中國宋史學界對此的主流解釋仍受馬克思主義史觀的影響，將宋代商稅、明代鈔關和晚清釐金之前後出現，視為對應商品經濟演進而產生的從低級到高級的一個完整發展序列，忽略了國家作為徵稅主體所起的主動作用，也因此多將宋朝包括商稅在內的間接稅視為苛稅。本文利用晚清釐金制度與北宋商稅制度比較來測試這一假說，結果不能成立。而傳統中國社會內部市場發展和國家財政之關係，也遠較學者想像的複雜。

以商稅為代表的宋代間接稅制度之確立，意味著一種新型的國家與市場關係開始出現在中國歷史上，在世界史上也是前所未見。商稅中的住稅（銷售稅）以城市消費為背景，過稅（流轉稅）則是以流通商品為對象，尤其針對長途貿易的物品。從制度比較和數據分析上看，北宋商稅和晚清釐金極為相似，通過比較就會發現以市場為基礎的稅收制度，確實有必要建立一個全國性的監管網路，輔之以組織和技術方面的手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鍵字：商稅　釐金　流通稅　榷茶　長途貿易

*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
香港九龍清水灣；E-mail: guanglin@ust.hk.

前 言
一、宋代商稅的解釋及爭議
二、苛斂之政抑或制度創新：對商品徵稅的實踐
三、鐶金和商稅數據的比較研究
四、從榷茶看商稅稅率
結 語

前 言

宋朝是中國 19 世紀以前唯一一個以間接稅（鹽酒茶等榷賣以及商稅）為財政基礎的中央集權的政權，被宮崎市定（1901-1995）稱之為近世「財政國家」。宮崎以為宋代的榷賣是以生活必需品為徵稅物件，包括了一國全部國民的所謂消費稅。與中國學者一樣，宮崎氏也指出了這種稅收的不平等（納稅物件不分貧富而強加於消費者），但是不同於中國學者一味強調宋代的重稅苛捐、盤剝人民，乃至阻礙經濟進步，宮崎氏認為，這種財政稅收體系反映出宋代社會中市場經濟的發達和商業資本的活躍，和文藝復興以來的歐洲君主國極為相像，也是宋代中國進入「近世」的標誌之一。[1]

二戰以後，馬克思主義在東亞各國知識界方興未艾，對社會經濟史研究做出重大貢獻。雖然馬克思本人並不重視前工業化時期的傳統國家及其稅收問題，但是由於中國歷代王朝中央集權一向發達這一傳統，試圖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解釋中國歷史變遷的學者，也就無可迴避稅收制度演變及其與經濟基礎的關係這些重大問題。社會發展階段說以及由低到高的發展序列框架，是馬克思主義歷史理論的中心命題之一，受其影響的研究者又特別強調 16 世紀以後中國經濟進入一個嶄新的、和此前中

1 〔日〕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第 2 卷。

國歷史相比，也是較高級的發展階段。為回應唐宋變革的理論假說，馬克思主義史學研究針對性地提出宋代商品經濟虛假繁榮說，也隨之將宋代的間接稅解釋為某種苛捐雜稅。這種觀點與宮崎氏的解釋角度恰成對立。

宮崎市定因主張近代文明始於宋朝，與中國大陸學者觀點大相徑庭，但宋代近世財政國家說其實並非新異之論，只是套用西方現代史學中關於歐洲文藝復興以來社會發展的理論框架，以中國發展事例來批駁歐洲中心論。對於宮崎氏的上述論斷，還有許多具體的問題尚待研究。宮崎氏關於宋代財政國家興起的歷史背景（大量職業軍人的出現、由中央政府直接掌握禁軍而引起的軍事費用高漲等），和中國學者對五代北宋的歷史解釋頗為吻合。但是構成宋代財政國家最重要的一環，是政府的稅收能力（稅收的基礎、稅率的設定及徵稅的具體手段），宋代在這個方面，不僅僅遠遠高出前代，也令其後的明清政權難以匹及。[2]何以宋代政府能夠從非農業部門獲得大量的稅收，更令不少現代學者感到困惑。本文即是從宏觀比較的角度來研究宋代商稅的性質，從而探求宋代中央政府是如何掌握經濟（貿易）資訊，而建立起一套能夠應付市場變動的稅收體系。

一、宋代商稅的解釋及爭議

在 1977 年出版的《中國史》〈總論〉裡，日本學者宮崎市定提出宋朝是中國史上第一個財政國家：在 1800 年以前的中國，宋朝軍事開支遠高於其他朝代，而且是唯一能夠做到從非農業部門徵收主要稅收資源的政權。[3]宮崎市定關於宋代稅收發達與養兵之關係的描述，也是本於宋代

2 黃仁宇指出明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大幅依賴土地稅，而明朝財政體制的貨幣化程度嚴重不足。見氏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457-471。

3 宮崎以為漢、唐均是「武力國家」，宋代是近世財政國家。見宮崎市定，《中國史》，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已經廣為流傳的說法。朱子（1130-1200）總結說：「財用不足，皆起於養兵。十分，八分是養兵，其他用度，止在二分之中。古者刻剝之法，本朝皆備。」[4]所謂「古者刻剝之法，本朝皆備」之說，影響很大；但是朱子並沒有從整體上否定宋朝財稅體制，只是希望對募兵制加以整理，汰弱留強，達到節省軍費的目的。朱子大約沒有想到一千年後現代學者仍然因此問題而齟訟紛擾，首要原因是宋朝作為傳統國家體制，卻表現出獨特的稅收能力，特別是建立以征榷為特色的間接稅徵收體制。

宋代商稅的研究不僅為討論中國歷史上傳統國家財政能力演變提供了關鍵性證據，也對研究唐宋變革以來的國家和市場的關係提供了重要視角。《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保存有商稅徵收的豐富資訊，內中〈食貨十五·商稅雜錄〉一節尤為珍貴，抄錄了北宋中期 2,060 個稅務、稅場及其神宗熙寧十年（1077）的稅額。商稅的徵收形式本來就較鹽或酒的專賣要整齊劃一，由於現存熙寧十年的商稅資料被比較完整地保存下來，更為今天全面恢復宋代商稅的徵收面貌、深入瞭解商稅和市場之間的關係，提供了重要的材料。商稅制度的確立，被宋人視為趙宋「家法」的重要部分，包括稅率、章程等全部組織在北宋統一之後很快就已奠定，頗為成熟發達。《文獻通考》卷 14〈征榷一〉：

>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斂初指揮也。恭惟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5]

商稅制度在有宋一代制度中頗為鞏固，王安石（1021-1086）熙寧變法諸多舉措，並無觸及商稅徵收，商稅制度一直完整保存到南宋滅亡之際。《宋史·食貨志》「商稅」條云：

> 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2），第 1 卷，頁 61-63。

4 〔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0，〈論兵〉，頁 2708。

5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史部 609 冊，卷 14，〈征榷一〉，頁 11a。

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嶺南商賈齎生藥及民間所織緉帛，非鬻於市者皆勿算。

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應算物貨而輒藏匿，為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6]

《宋會要》〈食貨一七〉：

（太宗淳化）五年五月，詔曰：「古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察奇衺而禁浮惰也。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遊，既以防民，克助經費。而當職之吏恣為煩苛，規餘羨以市恩寵，細碎必取，掊克斯甚，交易不行，異夫通商惠工之旨也。自今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當算之物，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於板榜，置官宇之屋壁以遵守焉。」

國朝之制：劉〔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豕、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仍以其半與捕者。[7]

以上《宋史・食貨志》和《宋會要》所載兩條資料，揭示了商稅制度的基本特徵，包括過稅（流轉稅）和住稅（銷售稅）的劃分與對應稅率、稅務機構的設置、稅務政策的公開和接受監督，以及逃稅行為的罰則。宋太宗淳化五年（994）詔書言明征商之目的為「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遊，既以防民，克助經費」，這和陳傅良（止齋，1137-1203）的商稅「累朝守為家法」之說法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淳化五年詔書特別宣示「販

6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86，〈食貨下八・商稅〉，頁 4541-4542。

7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三・商稅三〉，淳化五年五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就是不以普通民眾乃至小商販的日常交易為徵收對象。前因陳傅良以為宋太祖登基之初已經制定商稅則例，「累朝守為家法」。而現代研究者以為，太祖時收稅活動，「應是北周以來的繼續」，到太宗時，「稅務的設置大約在此時普遍推廣，或者說在原有場務基礎上整齊劃一，以為定式」，即是根據淳化五年詔書和太宗遣使臣整頓稅務而言。[8]

宋人即對征商有不同看法，馬端臨（1245-1322）對於商稅的評價就較陳傅良消極。馬氏在《文獻通考》中將秦漢至當時征商舉措專列一節，歸入〈征榷考〉，並引用孟子「關譏而不征」的說法，以為設立商稅，「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9]又引後周顯德五年（958）敕禁諸道州府對商賈興販牛畜者經過處抽稅，明白反對徵收過稅，「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10]

現代學者對於宋代商稅的評價分歧很大，這種分歧不僅源於對商稅制度的具體理解，也在很大程度上和研究者所持學術立場有關。[11]加藤

8 戴靜華，〈宋代商稅制度簡述〉，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165。

9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關市」，頁 2b。

1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關市」，頁 10b。

11 從加藤繁 1934 年發表〈宋代商稅考〉一文後，中日學者關於宋代商稅的研究在這八十年中有長足進展，不僅文章數量豐富，也不乏精彩之作，其中的分歧與爭論涉及商稅制度的種種方面，諸如宋代商稅數據的考證、商稅數據所反映出的宋代貿易類型、納稅貨物的組成等等，不過絕大部分學者沒有注意到國家稅收能力這一問題。〔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史林》第 19 卷第 4 期（1934 年 10 月，京都），後收入氏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第 2 卷，頁 148-180。相關討論參見宋晞，〈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中央日報・食貨週刊》第 61 期（1947 年 2 月 17 日，南京），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81），第 1 卷，頁 65-72；宋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中央日報・食貨週刊》第 83 期（1948 年 7 月 19 日，南京），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頁 23-29；宋晞，〈宋代的商稅網〉，《學術季刊》第 2 卷第 2 期（1953 年 12 月，臺北），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頁 30-64。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繁（1880-1946）的研究最早梳理了馬端臨有關關市之征的說法，指出所謂關市之稅，在秦漢以來以向有市籍的商人徵收租稅為典型，唐代中葉以後過稅、住稅的制度雖以秦漢稅制為基礎，卻是在「（變化）形勢中培養、形成而且發展起來的」。由於商人的活動擺脫了原來坊市制度的約束而趨向自由，商業也日趨繁榮，才有由市籍之稅向過稅、住稅的轉變。[12]自從加藤繁將北宋商稅制度特色（主要是以過稅為主）與唐宋變革時期市場的興起和商業的繁榮聯繫起來，商稅和宋代商業就成為研究的重點；日本學者也多繼承加藤氏看法，將商稅數據所反映的物品流通構造解釋成長途貿易（日文所稱「遠隔地貿易」）。中國大陸學者則反是，他們或者用區域市場，或者以不發達的封建貿易（為官僚和軍人服務的城市消費），來定義宋代商稅的徵收對象，因此對於商稅制度多持負面評價。蒙文通（1894-1968）〈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一文，是大陸學者 1960 年代應用馬克思主義理論解釋宋代商稅體制及商品經濟性質的一篇重要文獻，開創「宋代虛假繁榮說」的先河，全面否定商稅的意義，影響深遠，其主要觀點可總結如下：

> 包括宋代在內的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之性質都是封建社會，即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社會，商品關係是很微弱的——宋代商業和城市是虛假繁榮。商稅的主要來源是全國範圍內的縣、鎮場務，「宋

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北京），頁 45-52。〔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経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頁 390-404；戴靜華，〈宋代商稅制度簡述〉，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165-203；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上冊，頁 292-303；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頁 123-233、234-277；〔日〕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経済—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1998），頁 45-70；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300-306；〔日〕斯波義信，〈宋代の都市化お考える〉，《東方學》第 102 期（2001，東京），頁 1-18。馬潤潮（Laurence J. C. Ma）1971 年出版的英文專著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71)，是筆者所見西方學者根據商稅數據來研究宋代貿易和城市發展的唯一著作。

12 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氏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第 2 卷，頁 180。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 代商品變換的主要部分是分散在廣大的小市場上進行的，而不是集中在所謂大城市」；……
>
> 宋代市場「是自然經濟條件下的交換市場，無論是商品性質、流轉範圍都是很有限的。這種情況在我國一直延續了兩千多年，直到鴉片戰爭以後，才從根本上發生變化。宋代商稅、坊場錢的征課網遍佈到全國各地，正是由這種情況決定的。」[13]

蒙文通又以為，當時的大都市一般都是政治中心，是服務於官僚、地主階級的封建性消費。由商稅來看商品流轉，一般商品都是每通過一務，即須課過稅一次，因此長江上商品流轉的範圍（最長距離的流通量）應該由場務低歲額所決定。如「沙市務稅額是八千多貫，漢陽務的稅額是一萬一千貫，但介於沙市、漢陽之間的監利、嘉魚兩務，卻各只為二千貫和六百貫，可見從沙市到漢陽的一般商品絕不會超過六百貫過稅的商品數量」。當時一般商品的主要內容是「米麵、柴草、薪炭、鵝鴨及衣物、布帛等等日出生活用品」，也是商稅主要徵收對象，這種課稅「與其看作是商品關係發展了的反映，無寧看作是統治階級加于農民的另一種形式的殘酷剝削」，是商品流通不發達的反映。[14]最後，他總結說：

> 宣德時期鈔關制度的出現「是介於過稅和近代關稅之間的一種征商制度」，反映了商品關係在明清時代的發展，商品流轉的範圍和數量在逐步擴大。最後，鈔關發展成為清季的厘金，「已經是近代意義的商品關係的反映了，已是整個社會發生根本變化的一個側面了」。[15]

蒙氏此文提出宋代商業是「自然經濟條件下的交換市場」，與宮崎氏「宋

13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46、51。

14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47、48。

15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近世說」的觀點截然對立。他將中國近代社會出現之時期確定在鴉片戰爭之後，這也是大陸學者採納馬克思主義社會形態發展學說之後通用的分期方法。此文最引人注目之處還是「宋代商品經濟虛假繁榮說」，並為之提出一個理論性框架，以作論證之需。蒙氏還進而認為，從唐宋到明清，商品經濟發展由微到著，而征商的制度也隨之而呈現出一個從宋代商稅（與漢唐時期無大差別）、到明代鈔關（有過渡性質）、再到晚清釐金（已是近代意義）這樣一個由低到高的發展序列。

蒙文之發表，代表中國學者努力和此前居於主導地位的保守主義史學劃界，而自成一嶄新話語體系。1949 年以前的中國經濟史研究受德國歷史學派影響甚深，而以食貨學派最領一時風騷，其中全漢昇（1912-2001）的研究清楚闡明宋代市場經濟（包括貨幣經濟、城市消費和長途貿易）的發達，對於瞭解唐宋變革時期中國經濟的進步最有代表性（按：全氏也因此被宮崎市定引為學術知己）。[16]較晚宋晞（1920-2007）對於商稅稅額及稅務機構設置的研究，也肯定了當時商業的繁榮。[17]上述經濟史學術傳統在 1950 年以後中國大陸蕩然無存，按照封建社會理論框架重新詮釋傳統社會內部商品因素發育及發展，成為當時學者的中心任務之一。雖然在蒙文發表以前，參與資本主義萌芽討論的「絕大多數學者都肯定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萌芽出現在明代，而這個絕大多數的大部分還肯定在明代中葉」，但是幾乎所有的研究論文都沒有將宋代和明代在市場發展和稅收制度真正加以比較，而是從史料中各取所好地予以

16 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2 分（1939，重慶），頁 189-301。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第 3、4 分合刊（1943，重慶），頁 337-394；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後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新亞研究所出版、稻鄉出版社印行，1991），第 1 卷，頁 265-391。有關食貨學派興起背景和全漢昇的學術貢獻，參見梁庚堯，〈歷史未停滯：從中國社會史分期論爭看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 35 期（2005，臺北），頁 1-53。

17 宋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宋代的商稅網〉、〈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皆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分見頁 23-29、30-64、65-72。

臺灣大學 期刊資料庫

闡釋。[18]主張 16 世紀說的明清史學者或者社會科學研究者，更無一人願意或者有能力論證唐宋時期中國社會經濟是處於和 16 世紀根本不同的發展狀態。蒙氏研究既有宏觀視野，又具備當時絕大部分研究者所無法駕馭的通史知識和制度細節，即成為該問題討論裡唯一一篇跨朝代比較研究的論文。

蒙文的影響很快超出宋史學界，由許滌新、吳承明主編的《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以下簡稱《萌芽》）將資本主義「萌芽」的發生時間確定在明代中後期，以為宋代商品生產和交換有限，是「地方小市場，即虛集貿易」，「是屬於自然經濟範疇內的交換，它的一定的發展，不是破壞自然經濟，而是鞏固一個地方的自給自足」。《萌芽》又以為宋代城市市場，如汴京和臨安，皆為政治或軍事中心，其消費的繁榮並不能夠代表商品經濟的發展，而是「封建經濟的成熟（地租量的擴大）」。[19]真正反映民生消費的城市經濟和長途販運，則要到明中期以後才出現。《萌芽》主編雖未直接引用蒙文，但是兩者論說極為相似，而《萌芽》一書後出，實際撰寫時應該是以蒙氏的「虛假繁榮說」為圭臬。[20]

蒙文也影響了戰後日本的社會經濟史研究。戰後日本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勃興，與東京大學和京都大學關於中國歷史分期的爭論有關，也圍繞馬克思主義史觀和保守主義史學的論戰展開。即使京都大學的學者，對於包括宮崎主張在內的唐宋變革假說，也有批評和修訂。宮澤知之即

18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4。

19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收入《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第 1 卷，頁 12-14。

20 許滌新、吳承明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理論上有引領後來的造詣（可參見許滌新所撰〈《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總序〉），但是在實證研究中，面對具體史料方面也不免同樣的困惑，即宋朝和明朝史料是否足以支持 16 世紀資本主義萌芽說；而在這方面，他們畢竟不能像參與討論的大多數明清史研究者一樣，乾脆忽略明朝以前的歷史變化，反而在前言中一一交代涉及問題，包括宋、明時期農業生產力、手工業生產技術等，以為宋代都是高峰，而唯獨在商品經濟方面，宋代市場交換的模式仍然在自然經濟範疇內。詳見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頁 7-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虛假繁榮說」啟發，批評全漢昇的宋代貨幣經濟說是套用歐洲經驗來解釋中國歷史；他更匠心獨運，提出宋代貨幣經濟以及長途貿易，其實質是由國家組織的、為其軍需服務的所謂「財政物流」，一直要到明代中葉以後，隨著農業生產力的進步，農村小商品生產蓬勃發展，才有真正的、也是更高層次的商品交換形式。宮澤的解釋帶有某些馬克思主義特色，他從勞動價值論角度定義商品交換，而視 19 世紀以前中國的商品流通是自然經濟範疇的交易活動，即「單純商品經濟」。[21]農民在這種交易中獲得小額銅錢之後就作為稅收，支付給國家，所以這種金屬貨幣實質是服務於國家的支付手段，所謂宋朝貨幣化進程不可免地具有虛假性，而要待這種統一的貨幣經濟為明清時期銀錢二元貨幣體制所取代，中國傳統貨幣體系才告終結。宮澤進而論證宋代長距離流通也是受國家操縱的財政物流而非自由貿易，由是進一步將北宋時期商稅稅額的具體變化，歸因於仁宗朝前後入中糧草政策的演變，以坐實所謂虛假市場繁榮之謂。[22]

1980 年代以後，大陸宋史學界努力擺脫意識形態的桎梏，更加強調商品經濟發展這一面向，對於宋代商業發展頗有積極評估。漆俠（1923-2001）所撰《宋代經濟史》，是一部研究宋代經濟發展的皇皇巨著，書中正式修正了「宋代虛假繁榮說」，通過對北宋商稅的梳理，提出「在市鎮這樣的小市場或者低級市場上的商品交換量是不大的，在全國 71 座城市亦即大中城市的商品交換量則要占全國商稅額的 36%，因而商品

21 宮澤知之，〈中國貨幣經濟論序說〉，收入氏著，《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経済》，頁 4-28。按：日文「單純商品經濟」即中文「簡單商品經濟」或「小商品經濟」，都是“simple commodity economy”的翻譯；後者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一個重要概念。這裡需要指出，宮澤知之的宋史研究除受中國學者影響外，自有其脈絡。戰後日本京都大學的一些學者，包括中村哲、渡邊信一郎、宮澤知之、足立啟二等，起而挑戰、批判宮崎市定的保守主義經濟史觀，組成「中國史研究會」，來推動馬克思主義歷史研究，而其強調的主題是貫穿於兩千年中國歷史的小農經濟和專制國家。其理論成果結集，參見〔日〕中村哲主編，《東アジア專制國家と社會經濟》（東京：青木書店，1993）。

22 中國學者對宮澤氏上述商稅研究也有質疑，見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頁 193-199。

交換的中心是在中等以上城市」，並進一步主張宋朝「已經形成了較大的地方市場和區域市場，從而推動了商品交換和商品經濟的發展」。[23]但是漆俠在解釋上只是有限修正馬克思主義學術傳統，這突顯在他對宋代商業發展的定義還是遵循了前述發展序列的假設，只是將宋代位置在該序列中稍有提前；甚至避而不談長途貿易的發展，而以「區域市場」代之。[24]他和蒙文通一樣，對宋代征商制度持否定看法，以為宋代「封建國家的征商制度窒息了商品的流通和經濟的發展」，「只要看看它密密層層的稅卡，就充分反應了它在經濟上的狹隘性、地方性和封建性，還沒有產生聯繫各個市場的資本主義的紐帶」。[25]漆俠對於宋代商稅的研究同樣有明顯令人不解之處，他以 5%的稅率（即一次過稅加一次住稅）來推算宋代全年貿易總額達 1.5 億至 2 億貫，但是在該書商稅章節中又聲稱宋代實際生活中可以隨意征商，「無定制」，「地方上稅務林立，每過一個稅務，就得繳納一次過稅」，商稅率不是 5%，而是 10%、30%，則其前後矛盾可知也。[26]

郭正忠關於宋代商稅的研究在實證方面有很大的推進，為包括本文作者在內的後來者提供重要基礎。郭氏對「宋代虛假繁榮說」的批評更為具體，主張宋代的小農經濟已經走出「自然經濟」的範疇，普遍孕育出地方性的小市場，而「個別地方的區域市場亦在萌動之中」，惟「專制官府的苛稅阻遏和專賣掣肘」，「其規模和程度較為有限」、「不宜估計過高」。[27]但是郭氏在具體估算宋代流通商品價值總額時，仍然把

23 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13。

24 漆俠將宋代跨地方的貿易區域分為以開封為中心的北方市場，以東南六路為主、蘇杭為中心的東南市場，以成都府、梓州、興元府為中心的蜀川市場，以永興軍、太原和秦州為支點的西北市場（見氏著，《宋代經濟史》，頁 955-963）；但另一方面對於跨區域長途貿易視而不見。這一點和同時代日本學者，如斯波義信，關於宋代市場經濟，特別是長途貿易的研究形成有趣對比。

25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 986。

26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 1010、1015、1029。

27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4-236。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政府向流通商品徵稅的意志等同於事實，只言及宋代「稅場太密」與種種苛斂之弊，忽略了傳統市場經濟下間接稅徵收的成本問題，更不涉及提高稅率要遇到的挑戰與風險。他假設全國平均商稅稅率應該以五納過稅和兩納住稅為一般情形，即 16%的平均稅率。郭氏又以宋代部分商品是跨區域流通，所以過稅的徵收次數尚不止於 5 次，16%的稅率還是低估，於是又以宋朝稅務機關對於漏稅商品的罰款幅度為依據（宋朝曾規定「捉到漏稅物，三分抽罰一分」），進而估計正常商稅率不應高於三分之一（即 33%）。熙寧十年商稅總額達 770 萬貫，郭氏因此推測全國市場商品零售總額約 2,310 萬貫。[28]這個估計和前述許多學者的推測相去甚遠，如以一般認為的 1.5 億貫計，郭氏所估尚不及其五分之一。高聰明從貨幣及財政角度探討，也證明當時商品交易總金額應該不低於 1 億貫。[29]如果以柏金斯（Dwight H. Perkins）保守推測的 7,000 萬到 1.4 億兩白銀比較，郭氏演算法所得還是太少。[30]熙寧、元豐之際（1068-1085），政府貨幣收入規模已經達到 5,000 萬至 6,000 萬貫，且主要通過稅收實現；果如郭氏所算，無法解釋當時公共財政運作（間接稅徵收）所需的最低水準之市場基礎。[31]

熙寧十年的商稅數據，馬潤朝（Laurence J. C. Ma）、郭正忠、清木

28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9-241。

29 高聰明推測熙寧時期全國商品流通總金額為 1.5 億貫，政府貨幣收支規模已經達到 5,000 萬至 7,000 萬貫，占前者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見高聰明，《宋代貨幣與貨幣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311-313。

30 漆俠推測熙寧十年貿易總額，以銅錢計，為 142,793,540 貫（商稅總額 7,139,677 貫／商稅稅率 0.05）；如加計鐵錢，並考慮零星的貿易交換，「全年貿易總額不超過 2 億貫」。見氏著，《宋代經濟史》，頁 1029。柏金斯的推測，見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 Co., 1969), Appendixes.

31 按：熙寧十年前後政府貨幣歲入（含新鑄錢和新法免役、坊場和市易等各項）7,300 萬貫，其中榷賣，如酒課 1,228 萬貫、鹽課 2,230 萬貫、茶課 76 萬貫，加上商稅 807 萬貫，合計 4,341 萬貫（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経済》，頁 56，表四），已經大大高出郭正忠推測之全國市場商品零售總額，且除鹽課外，均以城市消費和長途貿易為徵稅對象，其消費和貿易環節中的貨幣流轉速度不應當緩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東都曾做過全面系統的整理，[32]池田靜夫早在 1939 年就提出，商稅因為包含了住稅和過稅，其高低應該和城市人口規模所形成的消費能力（A）和貿易的規模（B）成緊密關聯，貿易規模又和水運發展程度互為表裡。[33]郭正忠通過細緻的計算，指出熙寧十年 127 處城市繳納了 324 萬貫左右的商稅，占全部商稅總額的 42%，[34]這事實上支持了（A）項假設。宋代的商稅收入分布因而呈金字塔式的結構，宋代的商稅不僅和城市消費有關，而且更直接依賴大中城市的消費。從這個意義上講，宋代市場有相當的集中程度，而非一些學者所推測的局限於地方性市場。

我在以上研究的基礎上，對熙寧十年的商稅資料加以分析，發現宋代商稅收入的地域分布集中於 12 條河流，它們貢獻的稅額有 397 萬多貫，占全部商稅的一半。而南北向的人工運河（如御渠、汴河、蔡河等）和部分人工改造、維修的半天然河道（太湖、漢江等），就占了上述河流的近一半，充分揭示以水運為基礎的長途貿易是宋代商稅徵收的主要對象之一，而 10 到 11 世紀以開封為中心之發達的水上運輸體系，[35]也孕育了以開封為核心的長途貿易網路。這證實了池田靜夫的（A）、（B）兩項假說都是成立的。[36]

宮崎市定從近代西方保守主義史學傳統出發，將國家稅收能力的發展視為近代文明出現的核心問題。而與之對照，大陸學者對宋朝國家稅收乃至榷賣體制的持續半個世紀（1950-2000）的批判，也是堅持馬克思

32 Laurence J. C.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日〕清木場東，《北宋の商業活動》（福岡：久留米大学経済学会，2005）。

33〔日〕池田靜夫，〈北宋に於ける水運の發達〉，《東亜経済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1939，山口），頁 1-40；第 23 卷第 3 期，頁 41-60；第 23 卷第 4 期，頁 48-61；第 23 卷第 5 期，頁 70-89；第 23 卷第 6 期，頁 61-74；第 24 卷第 1 期（1940，山口），頁 45-70。

34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3，表 3-25。

35〔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頁 213-256、327-444。

36 G. William Liu, “Song China’s Water Transport Revolution Revisited: A Study of the 1077 Commercial Tax Data,”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17, no. 1 (2012, Hong Kong), pp. 57-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義只講封建（國家）剝削而不涉及傳統社會中國家建設和公共財政的必要性問題之一貫做法。[37]雖然 1980 年代以後大陸宋史研究者不再贊同蒙氏提出的宋代虛假繁榮說，但是他們在看待國家在市場發展中的作用時，依舊將工業革命以前的傳統政府組織無差別地視為徒耗民財的寄生性政體，因而更傾向於將宋代包括商稅在內的間接稅體制理解為「苛稅」。[38]也正因為如此，蒙文通對於宋代商稅制度的質疑依然是無法迴避的有效問題：宋代政府為什麼需要在全國境內建立兩千餘稅場、稅務，這是否由於宋代貿易落後、以小規模的地方性市場為主體所導致的，即使由於其內部市場發育已經不宜再被稱為自然經濟？果真如此，則宋代的商稅就難免是對尚不成熟的商業的過分榨取；而宋初君主所聲稱的「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也不過是粉飾這種榨取行為的謊言。

如欲全面解答蒙氏之問，我們還是要回到其問題框架本身。蒙氏明白提出，征商的制度隨封建（傳統）社會內部商品經濟發展的不同階段，呈現從宋代商稅、明代鈔關、再到晚清釐金這樣一個由低到高的發展序列。隱藏在這樣假設之後的邏輯，是傳統中國社會的市場構造不甚發達，故不能夠支持先進的稅收制度；19 世紀以後這一局面才有改變，在新的市場經濟「基礎」之上的釐金，「已經是近代意義的商品關係的反

37 被稱為「馬克思主義史學五朵金花」之一的中國封建社會農民戰爭研究，強調封建國家通過租稅形勢過分榨取農民勞動生產成果，是導致農民起義推翻封建王朝的主要原因，而新王朝由此教訓而執行的輕徭薄賦（又被稱為「讓步政策」），是造成一時社會經濟繁榮的直接原因。由是，賦稅高低和王朝興衰在 1949 年以後的中國史學解釋中被直接聯繫起來。有關「五朵金花」討論，參見蔣海升，《「西方話語」與「中國歷史」之間的張力：以「五朵金花」為重心的探討》（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這裡需要指出的是，所有中國斷代史教科書中，幾乎無一例外地將輕徭薄賦作為改朝換代後新建立王朝的中心策略而大加描述，而宋初立國之基礎包括間接稅制度的確立，卻完全無法納入這一框架，這也是宋代以征榷為特色的經濟政策在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中不受重視的原因之一。

38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 1010、1014-1027；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33-39、290-291；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382-384、396。

映」。[39]所以欲明瞭傳統社會內稅收和市場之關係，我們不妨先從晚清釐金入手，看看蒙氏眼中這一稅收「新」體制究竟有何特色，又是以何種商品流轉形式為基礎。

在蒙文通提出這一命題不久，美國學者柏金斯利用釐金數據重建 19 世紀末期中國國內市場規模，並試圖和北宋時期相比較，以探求傳統中國經濟市場化的程度。柏金斯的研究揭示了傳統中國的市場發展與國家財政能力的關係，最有助於我們回答蒙氏的問題。

柏金斯首先根據海關數據來研究晚清的貿易發展，由於海關數據的豐富真實（不僅有稅額報告，而且登記商品的來源、價格和銷售地），是第一手可靠的研究資料。他假設釐金的數據比較真實地反映了國內貿易的變化，並以之為根據，重建 19 世紀後期的國內貿易規模以及空間分布。將這兩套數據分別所得結果加以對照，柏金斯首先發現，它們都反映出 1900 年前後中國國內長途貿易的主要商品還是傳統技術意義上的產品：絲、茶、棉紡織品、煙草、植物油、糧食、鹽、糖等，煤鐵等產品則無足輕重。其次，釐金收入受物價變動影響顯著，其實收稅額要遠低於海關數據所推測出的實際貿易規模（雖然兩者變動趨勢相同），這說明釐金徵收效率低下，偷稅現象猖獗。再次，經濟越發達地區，稅務設置越多，其在國內貿易的地位也越重要（如江蘇、浙江等）。[40]

柏金斯的上述研究，為直接比較北宋商稅和晚清釐金打開了大門。清末各地官員為了籌措軍費，紛紛開設釐金，是清政府試圖維新變革、進行近代化的努力中的重要一環。作為一個幅員廣闊的大陸國家，對貿易徵稅非常不易，晚清政府為了保證稅收，在全國設立 2,500-3,000 個稅卡，超過宋代稅場、稅務的總數，僅江蘇、浙江兩省稅卡就達 570 個，是宋代兩浙路的 4.6 倍。即使如此，同治九年到光緒五年（1870-18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9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50。

40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346-365.

的釐金收入（不包括東北），據估計每年不過 1,450 萬兩白銀。[41]為此，我在本文中特意將清光緒十九年（1893）的釐金資料和宋代熙寧十年的商稅數據加以比較（詳見表二、表三），發現兩者極其接近。熙寧十年 2,060 個稅場、稅務所繳納的商稅，折合銅錢總計為 7,702,109 貫，[42]平均到每個基層稅務機構僅為 3,738 貫。而將清季總額加以折換到 3,000 個稅卡，平均每個稅務機構所徵不過 4,900 兩（1,470 萬兩白銀 / 3,000 稅務機構，詳表二），與熙寧十年的折換數值接近。釐金以徵收過稅為主，直接反映了長途貿易的發展和商品流通的方向，特別是以水運為基礎的南北貿易在中國埠際貿易（inter-regional trade）間的主導性地位，也間接證明宋代商稅中的過稅部分也應是以埠際貿易為標的。紡織品、茶葉、糧食和鹽構成了 19 世紀國內長途貿易的主要商品，北宋亦然。[43]商稅或釐金是傳統中國間接稅制度的重要一類，雖然其對國家貢獻的稅收總額不及榷賣，卻因為其覆蓋較大的市場範圍和設計成千上百種的流通商品，對解釋傳統社會中國家與市場的關係更有代表性。

二、苛斂之政抑或制度創新：對商品徵稅的實踐

以上圍繞宋代商稅的學術爭論，雖林林總總，其核心仍是環繞傳統社會中國家與市場的關係，更具體言，就是稅收和貿易之關係。1950 年代以後的大陸宋史研究者，首先假設了以發達稅收為特徵的政策是經濟發展的障礙，進而全面否定宋代稅收系統：傳統國家稅收能力愈強，則其對於經濟的壓榨愈多。[44]這一假設顯然不符合傳統國家向近代化轉變

41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上冊，頁 169。

42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3。

43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117-124, 354-356.

44 這種假設並不限於宋史研究，也貫穿於其他朝代歷史的研究，可參見黃仁宇對明史研究中這種傾向的批評，詳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450-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政治經濟學理論，後者根據西方諸國 16 世紀以來的發展經驗，歸納出財政國家的崛起是實現近代化的制度基礎。[45]宮崎市定無疑是受此啟發而提出宋代近世財政國家的概念。即使晚清以來的中國近代化研究也指出中國近代化轉型的失敗並不在於其經濟層面，主要是國家動員能力的落後，不能為經濟發展提供足夠支援。這一觀點是由柏金斯在 1960 年代首倡其說，王業鍵和羅斯基（Thomas Rawski）隨之以晚清和民國宏觀經濟資料加以證實，可以說已經成為中國近代史研究令人信服的理論解釋，[46]但是宋代經濟史研究者卻對這一學術發展甚少關注。晚清學者由於學術專攻，一般也不會想到類似間接稅稅收體制這一重大制度創新，並不是西方社會專屬，而是首創於宋代君臣之手。宋代對流通商品徵稅，是通過住稅和過稅實現的，從技術面來講，官方需要掌握大量的經濟資訊，也需要專門機構辦理，這在今日中國也非易事，在 11 世紀又是如何執行？本節就從商稅制度的一些規章和組織細節加以探討。

首先要加以廓清的問題是，間接稅的徵收是否與政府稅收能力無關，而直接或最終由一國經濟結構所決定？這個問題雖然在近代中國財政史上已經是一個反覆闡明的問題，即一國稅收總量和國民生產總量的關係，特別是間接稅和對應的非農業部門產出，不可能是線性關係，政府必得要發揮主動，才能增加稅收在國民經濟中所佔份額。但是對於宋明史研究者而言，仍然有討論的必要。中國歷史上，政府間接稅的稅收能力變動極大。在 1300 年和 1860 年之間的五、六個世紀中，即元明兩朝，商稅的徵收明顯落後於宋朝。北宋熙寧十年的商稅總額約為 770 萬貫，相當於 700 多萬兩白銀，這個總值是明代萬曆二十七年（1599）所

45 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所提出的財政國家這一術語已經成為制度學派探討的核心概念，Joseph Schumpeter, “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4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Ltd., 1954; first published in 1918), pp. 5-38.

46 Yeh-chien Wang, *The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Thomas Rawski,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鈔關收入的 22 倍，也超過晚明所有間接稅的收入。[47]學者不會因此認為北宋貿易規模是晚明的 22 倍。宋代以後稅務機構不健全，才是導致包括商稅在內的間接稅徵收數額急劇下降的直接原因。熙寧十年的稅務、稅場有 2,060 處之多，到清中葉乾隆年間向商品徵收流通稅的稅務機構只有 34 處，其落後之甚不言自明（見表一）。這種局面直到晚清 19 世紀才加以扭轉。由於太平天國之後鎮壓叛亂和軍事變革需要，造成財政支出急劇上漲，滿清政府被迫從非農業部門著手徵稅，從而導致了稅務機構的異常發展。[48]

表一　傳統中國的稅收機構設置（1077-1862）

	宋（1077）	元（1300）	明初（1390s）	晚明（1585）	清中葉（1770s）	晚清（1862）
稅務種類	S＋T*	S	S	S＋T	T	S＋T
機構數	2,060	170-200	462	111＋14	34	2,500-3,000

說　　明：* S＋T 代表過稅和住稅均可徵收的稅收機構；T 表示僅徵收過稅。

資料來源：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3；陳高華，〈元代商稅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97 卷第 1 期（1997，北京），頁 14；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48 卷第 4 期（1997，北京），頁 101-102；I-chun Fan（范毅軍），“Long-distance Trade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1400-1850” (Ph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pp. 83-84；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81。

47 明代從 1570 年到 1590 年，7 個鈔關的收入（包括商稅等）每年總額為 34,975 兩白銀，而所有非農業部門的稅收，即兩稅之外的雜色收入，每年約為 378 萬兩——包括每年 200 萬兩的鹽課收入。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研究》，頁 308、331、371-372。

48 羅玉東：「咸豐以前的清帝，皆能遵守古法，不敢妄行增加民負。……迨至咸豐，失地數省，經常歲入已感不足，而開支則大增不已，庫藏既竭，而勸捐亦有告罄之勢，……。」見氏著，《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14。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過稅

宋明之間財政體系的巨大差異，令人對大陸宋史研究學人所秉持的反稅收立場不禁產生疑問：如果明清時期不發達的間接稅徵收，取決於或適宜於當時的經濟發展，可視為一種標準，則宋代商業又是如何在數目達幾十倍之多的稅場、稅務之重重包圍下求生呢？莫非稅務機構數目的變動並不意味著一種商品所納稅額在同等程度上的變動？有鑒於此，我們必須釐清傳統中國商品流通時是如何納稅的。

《文獻通考》將過稅之出現歸於唐德宗朝趙贊因軍用迫蹙而臨時建請，[49]比較確鑿的例子則是唐文宗開成二年（836）：

>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敕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今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准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50]

泗口為泗水與淮水的會合處，是聯絡南北的重要通衢，成為徵收過稅的首選之地。據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狀，彼時所稅的商品有金銀銅錢、牲畜、糧食、茶、鹽以及絲織品，含括南北長途貿易的主要商品，一年

---

49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頁 9a）：「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舊唐書．食貨志下》繫此條於德宗建中四年（783），趙贊所建請者，除常平稅茶之法，還有「稅屋間架」、「算除陌錢」，但是結果不利，「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憝之聲，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罷」。〔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9，〈食貨志下〉，頁 2127-2128。

5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關市」，頁 9b-10a；又見劉昫等，《舊唐書》，卷 49，〈食貨志下〉，頁 2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得近 2 萬貫。但薛元賞一再奏請朝廷批准關閉泗口稅場，「共息怨咨，以泰行旅」，以安撫從事南北貿易的商人。五代藩鎮割據，貪利苛征，如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因省司多處設置稅場，「自湖南至京（洛陽），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詔令整頓稅課，「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稅，不得邀難」。[51]五代時期商稅重要性突出而且趨於專門化管理，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整頓稅茶，和後晉高祖天福五年（940）對販運食鹽徵收過稅、住稅，都被現代研究者視為此時商稅制度發展的重要內容。[52]明宗登基伊始，就制定應稅商品名目，按章納稅，可視為北宋商稅制度之先驅。這條記載也說明，商稅制度之設置和長距離販運，特別是茶葉販運有關，由湖南至洛陽沿途納稅六、七次就足以令商人裹足不前，所謂稅率苛重，並不能單從字面解釋為處處留滯、雁過拔毛。

從德宗朝趙贊臨時建請榷商而遭挫敗，到文宗朝關閉泗口稅場，所面臨的不僅有技術上的困難，還有社會上眾多反對意見。這些輿論也影響了現代歷史學者，普遍對過稅之征取持負面看法。不過這並不是唐宋變革之際的特殊現象，如果我們加入晚清的比較，就會發現批評之聲如排山倒海。羅玉東解釋這種現象時，以為是草創之初，昧於管理，而中央放手不管，聽憑地方處置：

---

51 《欽定續通典》〈食貨十六〉：「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詔：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稅務，交下煩碎，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即許收稅，不得邀難。二年，敕：應三京、諸道州府，商稅等多不係屬州府，皆是省司差置場官，特議改更，貴除繁屑，自今以後，諸商稅並委逐處州府撰斷，依省司常年定額，廣當辦集，冀除生事之端，不爽豐財之理。」〔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典》，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史部 639 冊，卷 16，〈食貨十六〉，頁 1b。按：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詔條出於《冊府元龜》卷 92，陳尚君以為其即明宗甲寅登基所頒詔書中的一部分，見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第四冊，頁 1031-1033。

52 關於唐末、五代時期商稅的徵收和稅務機構的設置，參見〔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頁 127-144。〔日〕清木場東，〈五代の商稅に就いて——稅場政策を廻って〉，《鹿大史学》第 20 期（1972 年 12 月，鹿兒島），頁 1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釐金）起於江北，繼推行於長江用兵各省，最後則逐漸普及於其他各省。關於稅制之創設，最初是以江北仙女廟捐釐章程為嚆矢，咸豐七年以後各省試辦釐金，則悉取法於楚省章程。戶部對於各省辦理釐金，訂章立制向不過問，悉聽各省自主，惟於咸豐七年議准勝保奏請各省普遍抽釐時，曾規定各省辦理抽釐後，應將收支款數按季報部。釐金創辦之初，一切章制既屬草創，其不能嚴密，自在意中，故距開辦僅及一年餘，弊端即現。咸豐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王茂蔭奏稱大江南北捐局過多，官私錯雜，揚州以下沿江各府州縣設有十餘局，苛斂行商過客，假公濟私，包送違禁貨物，甚至聚衆斂錢，以錢聚衆，普安、薛家港等局竟至互圖併吞，大肆爭鬬，商民無不受害。[53]

其實不管是北宋商稅制度的確立，還是晚清釐金的實行，都與政府軍事開支增長所造成的財政危機有關，其最初的嘗試屬於病重亂投醫之舉，時評不佳。但是因為歷史越至後來越詳盡的緣故，晚清士紳、官員對於釐金批評之激烈，又要遠超於今日能夠看到的宋代士人對於商稅的指摘。咸豐五年（1855）復發現私立局卡之事，據御史宗稷辰奏稱：「大江南北設卡抽釐，收捐太雜，出入總數，毫無稽核。並有常鎮散勇與江面土豪，在江濱距圌山關相近地方，樹幟攔船，肆行盤踞，與營卡比列，莫辨公私。」[54]這還是抽稅設卡之初，和咸豐四年王茂蔭所奏相比，混亂依舊。隨著釐金的推廣，這種混亂也從揚州附近散布到各地。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十五日，御史陳廷經奏稱：

> 近聞各省釐局，但有抽釐之名，實則抽分抽錢，有加無已，凡水陸通衢以及鄉村小徑皆設立奉憲抽釐旗號，所有行商坐賈於發貨之地抽之，賣貨之地又抽之，以貨易錢之時，計其錢數抽之，以錢換銀

53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27。

54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27-28；原文見〔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801 冊，卷 241，頁 8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之時，又計其銀數抽之；甚至資本微末之店鋪，肩挑步擔之生涯，或行人之攜帶盤川，或女眷之隨身包裹，無不留難搜刮，其弊不可勝言。一局之中，支應去其大半，侵漁去其大半，不利於民，無益於國。[55]

陳廷經控訴各地所謂抽釐就是抽分抽錢，而且不分城市鄉村，也不分行商坐賈、資本厚薄，甚至連行人女眷隨身攜帶盤川、包裹都遭敲詐。最典型之地區為江北裏下河，同治二年（1863）正月十六日，清廷據幫辦揚州軍務漢軍統領富明阿奏稱：

> 江北裏下河一帶南北糧臺設立捐卡大小百餘處，有一處而設數卡者，有一卡而分數局者，委員既繁，局費尤濫，……[56]

和清代釐金相比，宋代商稅從機構設立到稅率標準，都要規範得多，過稅每千錢算二十，住稅每千錢算三十，也就是通過稅稅率 2%和銷售稅 3%。不少學者以為所謂過稅的徵收是每過一處稅場，就要繳納一次。[57]前述蒙文通即如此主張，甚而以嘉魚務的 600 貫低稅額來否定長江中游長途貿易的存在。[58]但是清代釐金徵收情形說明，大量而密集的稅務機構的存在，並不意味著商品經此周轉時就要一一納稅。晚清裏下河因為是連接淮河和長江的走廊地區，稅卡多達百餘處，如果真是一一納稅，即使一處以慣行的 5%計，全部通過即需交納相當於商品本身價值 500%的稅，試問有哪些商人可以承受得起這樣的稅收負擔？釐金創辦的目的是在補助軍餉，太平天國被鎮壓後（1864），清政府開始大量削減地方上的稅卡，江蘇減為 254 個，浙江減為 316 個。如果釐金確實是一處納

---

55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33-34。

56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35。

57 主張商稅逐務納稅的，除蒙文通、漆俠、郭正忠外，還有馬潤潮、劉蘭兮等諸多學者。參見 Laurence J. C.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p. 61; 劉蘭兮，〈怎樣利用商稅資料估算市場商品流通總額〉，收入吳慧主編，《中國商業通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第 2 卷，頁 462-464。

58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一次，則即使稅卡削減，這兩個省分的商業還是無法存活，但事實相反，蘇、浙兩省是市場最發達的省分。這就說明密集的稅務機構自有其存在的必要，而原因多半是為了制止逃稅、漏稅，而非多重徵稅。

稅務機構密集，自然便於監督商品的流轉。商品流通市場結構複雜，稅收當局必須設立對應的監督網絡，才能記錄、追蹤商品的運輸、中轉和交易，準確評定應徵稅額，不使國家遭受損失。但由是而造成的監督費用會增加稅收成本，這同樣是政府設立稅務機構時必須重視的因素。北宋的地理面積比早期近代歐洲的任何一國疆域都要大，如是而建立的稅收機構需要招募大量的人手，也會產生龐大的管理費用，並有所謂內部監督等問題。就吏胥違法而言，他們或許不按規定而過度徵稅，但是更易與納稅商人勾結，幫助其瞞報、低報貨物價值而逃漏稅。中央政府絕非能如反稅收論者所主張的那樣隨心所欲徵稅，[59]而其稅務管理成效實受地理環境、走私是否猖獗、內部管理效率高低等多種因素影響。

作為一個陸地大國，中國的地理環境對徵收過稅有諸多不利。徵收沿某條自然河道或運河運輸的貨物最容易，只需沿水道設立必要的稅務機構。明代在宣德四年（1429）設立 33 處鈔關，其中多數沿運河而設，原因即在於此。但如果是湖泊相連所造成的水網密布，則困難就大得多。前述江北裏下河地區，是黃淮平原最低窪地區，排水不暢，湖泊叢生，而又有運河和長江連接，河港密布，四通八達，徵稅自屬不易。就全國一般情形而言，其徵收機構的設置頗費心血。羅玉東談及設立釐金關卡，需要因地制宜：

> 按釐金一事，本屬創行，無成法可循。以設局卡而論，即須因地制宜，時有變更。如在水路方面，有水漲宜設此處，水落又宜設彼處

59 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中國大陸學者，多從階級角度來看待傳統國家政權和社會之關係，提出讓步政策論，來解釋稅收及其變動：即代表地主階級利益的封建政府傾向於橫徵暴斂，直至為不堪忍受的農民起義推翻，新成立的封建政權吸取前朝教訓而輕徭薄賦，帶來經濟繁榮。在這種王朝周期循環解釋裡，稅賦的增加，特別是兩稅之外的稅收，被認定是壓迫農民階級的主要方式。對此理論的批評，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450-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者，有水落暫宜裁撤，水漲始復增添者。在陸路方面，有已設卡局之處，並無總隘可扼，不能不分設子卡者。有未設卡局之處，商販繞越爭趨，不能不另議移設者。以收款而論，則百貨銷數隨時地而衰旺，有旺在春夏而秋冬漸形衰減者，有旺在秋冬而春夏忽形冷寂者；上月收數較之下月，每有參差，此處暢行，推之彼處，又難一律，故難立徵收定額。[60]

比較而言，北方由於地形平坦，四通八達，偷漏稅容易，而山陝雲貴諸省山區最是方便逃稅。光緒七年（1881）十二月，河南道監察御史李郁華為釐金辯護：

> 臣謂釐金為古者徵商之政，資於用者無盡，取諸民者甚微，籌餉之方，莫善於此。如謂累商則因釐增價，商本無虧；如謂累民，則洋藥之外，如玉帛珍錯貴重之品，能用者即不計及此微貲，若貧民日用則僅鹽布有釐，計口每歲不過匹布稱鹽，亦止制錢二十餘文，雖赤貧之家，尚無慮是。特是利之所在，弊即因之：委員之中飽，丁役之訛索，罰款輕重之任意，查驗遲速之無期，其弊端約不出此。是賴各省督撫臣嚴密稽核，……剔弊既盡，征收必豐，商情悅而餉源裕矣。至於分卡之多，亦屬勢不得已，水道百派匯流，易於扼要，若山陝雲貴諸省，山徑歧出，幾於路路可通，小民趨利，有隙即乘。有分卡而釐未必加增，無分卡而釐必驟減。……此論者動請裁併，亦未悉外省創設之艱，經費之絀耳。[61]

李郁華除對釐金的性質有正面的看法外，還將產生問題歸咎於管理本身，並指出多設稅卡之必要。釐金研究者也指出，過稅的徵收必須有制度配合，其要素包括公開商品種類和對應稅率的徵稅章程、三聯或四聯的完稅票據、報驗、核算和納稅，以及沿途查驗、商品轉運時的免稅手續、對漏稅物品的罰款等等。[62]這裡需要指出的是，晚清財政史研究者

60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32。

61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46-47。

62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92-104。柏金斯研究茶葉貿易的釐金徵收發現，在江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不知道，類似一個完善的通過稅徵收制度在北宋時期已經存在。

前文中所引用《宋史．食貨志》和宋太宗淳化五年詔書已經簡明記載其重要做法，包括稅務機構設置、榜文公示、擬定一般稅率而由地方因宜辦理等。除此之外，宋朝政府還規定了納稅憑據、貨物販鬻路線、沿途檢驗以及對漏稅的懲罰等具體規定。有關貨物販鬻路線的規定見於淳化四年（993），「商人販鬻不得輒由私路，募告者寬賞之」，[63]這也是太宗朝君臣打擊走私的政策。商人長途販運要循指定途徑，便於接受政府提供的保護，而政府也易於監督商品流轉。[64]長途販運商人一旦向出發地或者到達地稅務機關（事前）報告所販運貨物及路程，就能領取官方文件，避免路上多重徵稅。《宋會要》〈食貨一七〉載：

> （真宗）天禧元年三月，三司言：石州伏落津商旅柂木稅錢，准例給長引，不納沿路稅筭，至京即併計之。因茲為弊，頗虧失課額。望許沿路收稅。帝曰：如因修奉宮觀採數，即依近詔停罷。或久例所費，當從其請。[65]

石州距離開封直線距離 1,500 里，伏落津是一個渡口，在石州平夷縣（今山西中陽縣），由此可經寧鄉水入黃河，商人從石州伏落津沿黃河輸運巨木至開封，水路迢迢，可領取長引而候至開封一併辦理。木商多因此詐稱赴東京開封，卻轉赴他處，逃漏過稅。三司因而要求沿水道收稅，但卻遭到真宗反對。文中提及的「長引」，就是一種准許長途貿易商人使用的公文，證明其已經納稅或雖未納稅卻可暫免納稅。同年涉及沿海道轉運江、湖貿易的規定，也透露過稅徵收次數有限：

西和安徽，茶商一般只繳納一次稅，稅率頗低：江西為 1.25%，而安徽 0.2-1.3%。見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346, 348.

63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三．商稅三〉，淳化四年七月條。

64 官府指定的路徑稱為官路，官路和私路的區分貫穿宋代水陸交通管理，見曹家齊，〈官路、私路與驛路、縣路——宋代州（府）縣城周圍道路格局新探〉，《學術研究》2012 年第 7 期（廣州），頁 105-114。

65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七．商稅三〉，天禧元年三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真宗天禧元年）十一月，駕部員外郎張紳言：「泛海客旅於潤州及住程州郡兩次納稅錢，必恐興販少利。乞下兩浙轉運司，如行船不經沿路地分，只納一處稅錢。」從之。[66]

按文中潤州（今日鎮江）是由海舟到大江的轉運港口，貨物需繳納稅錢一次，而從此輸運到目的地，仍需沿途交納過稅。為吸引商人從事海上轉運，張紳建議以後不再收取第二次過稅，僅在目的地（「住賣地」）收取住稅即可。又專讓兩浙轉運司執行此條規定，間接說明這裡討論的轉運貨物，大概是由潤州（下轄的丹徒就是運河出口）再沿江南運河輸運至兩浙路所管轄的州府，如常州、蘇州、湖州和杭州等，因而又有過稅問題。這段水路是當時最重要的貿易路線之一，稅務繁多，南宋乾道六年（1170）記載，從臨安到丹徒就有五處稅務被罷除，包括臨安府長安閘、平江府平望、常州望亭、橫林以及鎮江府呂城丹徒鎮。[67]真宗天禧元年（1017）的規定，無疑免除了海商的多重納稅。

公引一類的文書，在政府監管長距離商品流動時大量使用，商人自磁州販鬻鐵器事例可以說明：

> （仁宗天聖六年）七月，詔：「自今民販生鐵器上京，所經縣鎮依諸雜物例關報，上京送納稅錢。若山（先？）於率（府？）界縣鎮貨賣，並令本縣收納過稅，給付公引。至所到縣鎮住賣，別收住稅。」時有商人自磁州販鬻鐵器，經過府界諸縣，而無收稅之例，故商稅院言而條約之。[68]

天聖五年（1027）詔書要求商人販運鐵器到開封，應在京一次納稅，沿途的稅務機構應予以查驗，並報知在京稅務管理機構（所謂「關報」），以免逃稅。但是如果商人在開封周圍縣鎮販賣而不入京城，就應該在貨物始發地點交納過稅，領取公引作為納稅憑據，到目的地的城鎮（即「住賣地」）後再交納住稅。

66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七・商稅三〉，天禧元年十一月條。
67 《宋會要》，〈食貨一八之四～五・商稅四〉，乾道六年五月十八日條。
68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一・商稅三〉，天聖六年七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絲綢布帛是宋代主要的手工業產品，在全國各地城市和農村都有廣泛生產，對於這類分散式的商品生產，徵稅頗為不易。天聖二年（1024）詔令就專門打擊借婚聘名義而實際販運匹帛的逃稅行為：

> （仁宗天聖二年）九月五日，三司請自今應緣聘禮物色匹帛，除本州縣使用即免納稅，出他境及經由商稅處，即依例收稅，所在不得出聘禮公驗。從之。[69]

詔令將地方當局為婚聘而開出聘禮公驗——一種官方出具的證明持有人因婚聘而可以攜帶免稅絲綢的文書——限制在本州縣，因為絕大部分婚聘應該不出這一範圍，所以監督對象大大減少。另一方面，一州一縣範圍內的地方市場本來就不是宋代過稅徵收的主要對象。跨州過府的區域貿易，特別是跨越路境的長途貿易，才是其關注的重點。而三司所請，也反映從事長途販運的布帛商人為逃漏商稅，無計不施，居然和民間婚聘勾結而出此招數。

天聖元年（1023）的請賞事例源於偷稅絲綢商沈贊被人抓獲，杭州稅務機構就如何獎賞舉報人（「告人」）向三司請示：

> （仁宗）天聖元年八月十六日，三司言：據杭州狀，富陽縣民蔣澤等捉到客人沈贊羅一百八十二匹，沒納入官，支給賞錢。省司看詳條貫，婺州羅帛客旅沿路偷稅，盡納入官，即無條許支告人賞錢。欲依條支給數多不得過一百貫。從之。[70]

本來此類事例，舉報人或捕獲人依法令都會獲得搜獲物品的三分之一作為獎勵，但是本例所查獲的是產於婺州的 182 匹羅，極其精美而價格高昂，如獎勵抓獲人蔣澤三分之一就是 60 匹，則必會超出賞格，故最後決定獎勵不超過 100 貫為是。這些羅由婺州運到杭州後，是否還會轉運他處——婺州羅價值不菲，很多銷往兩浙路以外的市場——已無法得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9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九．商稅三〉，天聖二年九月五日條。

70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八～一九．商稅三〉，天聖元年八月十六日條。

（二）住稅

住稅屬消費稅性質，也是宋代商稅的一項重要內容，消費稅是否不管何時何地只要有買賣行為就要交納？這是一個極易引起現代學者誤解之處。儘管前引太宗淳化五年詔書規定「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幾乎所有大陸宋代經濟史研究者都無視此點，而將商稅的徵稅對象看成是宋代民間所有交易行為，即使郭正忠也仍然將其利用商稅稅額推算的貿易規模稱之為「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亦即涵蓋了所有城鄉貿易。[71]我必須指出，這種解釋在現實中是不可能找到根據的。柏金斯的研究已經指出，釐金所針對的商品流通是埠際貿易（inter-regional trade），基層市場上發生的貿易行為數量巨大，每樁貿易平均價值低微，所以直接徵收成本過高，不可能實施。[72]柏金斯關於晚清市場結構的分析，同樣適用於 11 世紀商業。宋代稅務、稅監總數雖然多達 2,000 多處，但是每個縣平均只有 1-2 個，而一縣民戶數從二、三千戶到上萬戶不止，居住分散，徵稅監管販夫販婦之細碎交易，技術上窒礙難行。能夠成為政府稅收對象的是城鎮，特別是府城以上的大中城市消費。下面夔州買銀稅錢就是一例。

> （真宗天禧五年）九月，免夔州買銀稅錢。先是，本州買上供銀。舊例商人齎銀入城者，每兩稅錢四百五十文足。如無鄰州公引，即倍稅之。以是商人罕復販鬻，而所買殊少。轉運使以為請，而有是命。[73]

商人在州城出售白銀，必須按每兩銀納鐵錢 450 文的稅率交納住稅；如果沒有鄰州公引，則需雙倍納稅。按照住稅每千錢算三十規定，一兩銀市價應是 15 貫鐵錢，才有 450 文鐵錢之征。[74]而起初必具備鄰州公引，

71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9。

72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113-124.

73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八・商稅三〉，天禧五年九月條。

74 真宗朝（998-1022）銅鐵錢比率大約為 1：10，即銅錢 1 貫等於小鐵錢 10 貫（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315-316）。所以 1 兩銀市價 15 貫鐵錢，折合銅錢 1.5 貫，並不昂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是針對本州以外金銀輸入，即原產地或者轉運地非本州者，還需交納過稅；[75]如出產於本州境內則可免除過稅。轉運使特別以上供銀需要而要求朝廷免除外州來販客商的買賣銀稅錢，這也說明這一市場主要就在州城這一級城市。

宣和三年（1121）禁令是針對混入州府縣城的私茶銷售：

> （宣和三年七月）十五日，提舉荊湖南、北路鹽香茶礬事司狀：「訪聞產茶州縣在城鋪戶居民，多在城外置買些地土，種植茶株，自造茶貨，更無引自收私茶。相兼轉般入城，與裏外鋪戶私相交易，或自開張鋪席，影帶出賣。洎至官司收捉，即稱係園戶自要，供家食用，緣此無由覺察，失朝廷歲課不少，從來未有法禁。本司今相度，欲今後城外園戶，如在城外本處採摘食用，共與有引客人交易，聽從其便；其城內鋪戶或居民於城外有茶園，將採造到茶般入城，並乞依客販茶法買引，親自批鑿斤重，隨茶入城，依法從便供家食用，或轉販與鋪戶交易。若園內所產茶少，不及一引之數，許令經官批鑿，貼販施行。如不用引，並乞依私茶法，庶絕影帶盜販之弊。批送都茶場勘當。本場今勘當，欲依本司所乞施行，餘路依此。」從之。[76]

按荊湖南、北路均為產茶地區，彼時政府已經准許長途販運商人購買茶引以後，和種植茶的園戶自相交易茶葉。但是對於本地市場茶葉消費的徵稅問題仍感到棘手，其控制重點也還是城市居民所消費的茶葉，要求運茶入城市者需購買茶引，申報斤兩；而對於城市之外農村地區「自造茶貨，更無引自收私茶」等現象，就只能因勢利導，遽難革除。

茶葉是主要的長途貿易商品之一，也是宋代禁榷物資，文獻中對如

75 仁宗天聖二年，在京商稅院規定，攜帶金、銀出城，一律按每千錢算二十規定徵稅，即銀一兩稅四十文，金一兩稅二百文（《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九．商稅三〉，天聖二年四月條）。按照加藤繁解釋，這是適用過稅稅率。銀 1 兩稅 40 文，白銀市價即為 1 兩 4,000 文，遠高於前述夔州銀價，這一方面是因為首都不產銀，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仁宗朝物價高漲。

76 《宋會要》，〈食貨三二之一二～一三．茶鹽雜錄〉，宣和三年七月十五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監督商品周轉的記載也多和茶葉有關，又以宋仁宗朝居多。所以欲理解宋代商稅徵收方法之先進，莫若分析榷茶的措施。以下三條均是宋仁宗天聖朝的規定：

> 仁宗天聖元年二月，詔：「商販客旅於山陽（場）、榷務算請茶課，從起發地頭，沿路經過禁榷地分，合納稅錢。令在京榷貨務，抄上文薄拘轄，召交引鋪戶充保，給與公憑，沿路批鑿。合納稅錢，自起離請茶場、務月分為始，立限半年，一併於在京榷貨務收納。[77]
>
> （仁宗天聖四年）五月，詔：「客旅興販山場、榷務茶貨，預先於在京榷貨務出給公憑，沿路批上稅錢。候到京，一併送納。所有禁榷地分合納稅錢，以起離向南場、務月分為始，立限半年送納。如違，令倍納。」[78]

天聖元年詔書對於理解茶葉長途販運時的納稅問題最為重要。北宋政府對於茶商交納稅錢的地點和時機有通盤的籌劃，一方面要求茶商在運茶離開榷務、山場以後半年內向京城榷貨務完稅，一方面要求他們事前在榷貨務登記，並需「召交引鋪戶充保」，茶商都是大商人或投機資本家，自然萬全無虞。詔書提及的「山場榷務」就是六榷貨務、十三山場，北宋沿江設置的官方賣茶機構六榷貨務，如無為軍、真州、海州，距開封都有千里之遙，為減少茶商路上被稅場盤問而羈留時間過長，茶商可先在離開開封時申領公憑，然後向當地賣茶機構購得茶葉，運回開封，一路所經過稅務機構，並不需依次納稅，只是在公憑上批鑿稅錢，回到開封再向榷貨務一併交納。這種規定，極類似於晚清釐金研究者所發現的三聯票據的領票及驗票程式。天聖四年（1026）詔書和元年詔書內容極為接近，只是不再提及擔保手續。

仁宗天聖元年茶法改革，行貼射法，故政府重又申明有關商人搬運茶貨的規定，後收入《宋會要》〈食貨十五．商稅雜錄〉。同書〈食貨三〇．茶法雜錄上〉也收有商稅徵收的對應規定，可與上引兩份詔書比較：

77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八．商稅三〉，天聖元年二月條。

78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〇．商稅三〉，天聖四年五月條。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定奪茶鹽所言：「……又官中饒潤不收淨利茶貨，及令沿路州軍免稅，候到住賣去處收納稅錢。所是六榷務今後支到耗茶，并十三山場賣乾興元年已前茶貨支與耗茶，亦合一体實行。逐處榷務、山場，今後客人箅請茶貨，須于公引內將正、耗各別開坐數目，令經過沿路州、軍稅務驗引，如正耗相隨，即放免耗稅。到住賣處，不以正、耗，盡底收稅。如別無正茶，只稱是耗茶，緣官中難以辦（辨）明，沿路州軍據數收納稅錢。」並從之。[79]

此條規定對於茶商搬運茶貨沿途免稅與否又有仔細說明，文中提及的正茶，就是客商納錢所買茶額，其所納錢、物計入政府賣茶淨利；而耗茶是買正茶時所獲「饒潤」（即額外贈送之免稅茶葉），大約相當於正茶額的 20-45%。按規定，耗茶必須隨正茶搬運，無需交納過稅，只在住賣之時，即到目的地再交納住稅。

天聖五年詔書所言，是更為複雜的臨時改變販運行程的事例：

（仁宗天聖）五年六月，詔：「客人買請茶貨，出離禁地，轉入清河，欲於京東淮陽軍路往河北住賣處送納稅錢，並依禁榷及通產地處正隔汴路河北入中茶貨批過稅錢體例，令於在京榷貨務請給公憑，沿路批稅，以指定住賣州、軍稅錢日分為始，於元限五十日上處展四十日，作三月限內上京〔按：元限五十日，展四十日，為九十日，故云「作三月限」〕，於榷貨務送納。如違限，倍納。仰元指定州、軍，據合收稅，依則例抄上公憑，令依例貨賣。仍具挑過客人姓名、稅錢，關報榷貨務拘管，依日限勾收催納。」[80]

這一販茶路線從京東東路淮陽軍，經泗水北上，由徐州沿南清河至鄆城，再沿北清河或陸路進入河北東路，自然也算長途販運。商人可以先向在京榷貨務請給公憑，而其沿路稅務機構除依章監管外，也需將客商姓名、應納稅錢等關報榷貨務，最後由商人在時限內向在京榷貨務完稅。

79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六～七・茶法雜錄上〉，天聖元年四月條。

80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二〇～二一・商稅三〉，天聖五年六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宗天禧五年（1022）事例也牽涉到販運路線的改變：

> （天禧）五年二月，詔：「自今客人於蘄口、太湖、石橋、洗馬等四處場、務筭買諸色號茶貨，如到泗州，願取淮河前去入正陽、潁州、陳州舊路上京者，聽從便，今依例送納舊路商稅。如願借汴河路上京者，令只納舊路稅錢。從汴上京，更不令依宿、亳州、南京三處稅則例送納。隨船行貨物色、力勝、頭子、包角等錢，即逐處依例收納。」[81]

原來商人在沿江場務購買茶葉，文中提及的蘄口、石橋、洗馬均為蘄州的場、務，而太湖則在臨近的宿州，均在大江以北，由淮河沿正陽、潁州、陳州到開封距離最近（即經渦河、潁河等淮河支流，或需一段陸路轉運），也可以選擇由大江到鎮江或揚州，再順汴渠到開封。前者距離較近，也是舊路；而後者是因為舊路有障礙不夠通暢，特意允許其繞道而不增加其所納過稅。

從上述事例可見，宋代中央政府在監管商品流通時，組織嚴密，法條必備（動輒引用「則例」），且三司統領，高度集權，以上幾點看似勝過晚清釐金管理。但是監管本身就意味著成本，而且一旦處置不當，監管所得未必抵得上監管支出之成本。北宋政府真正能有效監管的還是長途貿易和城市消費。在考慮到上述種種影響稅收的長期性弊病時，我更傾向認為宋代政府實收稅額經常是低於其應收數額，而不是溢出應徵額。柏金斯重建晚清國內市場的研究可以為我上述推測提供間接的重要佐證。他根據釐金資料推測出 19 世紀晚期中國埠際貿易規模達到 6-7 億兩白銀，又據海關貿易資料推算中國埠際貿易規模應該達到 10 億兩白銀。[82]這兩種推測雖可互相支持，但以釐金資料為基礎的推測數值明顯低於後者（學者公認晚清海關資料更值得信賴），這其實說明釐金資料所代表的不足以徹底反映國內商品流通量，實際上有嚴重漏報漏收。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81 《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七～一八・商稅三〉，天禧五年二月條。

82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p. 118-119.

三、釐金和商稅數據的比較研究

不管是晚清釐金制度還是宋代商稅制度，其確立都意味著一種專業化稅收管理的出現。以現代官僚政府標準衡量，此種體制無疑是不成熟或欠發達的，但是較之以人頭稅為主的唐代租庸調制或者以土地稅為基礎的明清兩稅，就是一次重大飛躍。特別是北宋商稅制度，應該是世界歷史上財政國家建立的一個早期範例。正是因為其體系內部難免有種種缺陷，這種成功在大陸宋史研究者看來，不無爭議，其核心問題仍然是圍繞傳統社會國家與市場的關係：這一制度如何有效監管應稅物品在幅員廣闊的農業社會中流通？即使 19 世紀的釐金體制也談不上是中央集權的稅收管理政策，實多出於地方督撫之創制；11 世紀的宋朝朝廷又是如何做到這一點的？宋代實施間接稅時間之長，遠勝後代。[83]征榷制度自安史之亂算起，到南宋滅亡，時間達 5 個世紀之久，而商稅作為較系統的榷商制度，從太宗朝（976-997 在位）算起，也延續了 300 年，這樣一種制度得以長期延續的原因何在？

在討論過宋代商稅制度的具體措施及其與釐金制度的相似性之後，本節準備通過比較商稅和釐金這兩套數據，進一步探討商稅制度和 11 世紀市場經濟之關係。首先探討稅務機構分布和當時市場結構的關係，表二、表三列出晚清釐金和北宋商稅的總額、分區稅額以及稅務機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3 近代間接稅之發達始於清末鎮壓太平天國之財政需要，而延續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中共建政以後，全面取消市場經濟，自然也再無以市場對象的發達稅收制度，故有 30 年的中斷，後經 1980、1990 年代的財稅改革，重新回到財政國家的道路。全部歷史，從清末至今日不過一個多世紀。

表二　清光緒十九年（1893）釐金分區數額

大區	省　分	稅　額（單位：兩白銀）	百分比	稅務機構	百分比
華東	江　蘇	2,412,675	17.8	254	11.0
	浙　江	1,668,848	12.3	316	13.7
	安　徽	426,899	3.2	70	3.0
	華東大區合計	4,508,422	30.6	640	27.7
華中	江　西	1,077,684	8.-	148	6.4
	湖　北	1,109,661	8.2	61	2.6
	湖　南	1,062,873	7.9	210	9.1
	華中大區合計	3,250,218	22.1	419	18.2
東北	奉　天	535,546	4.-	38	1.6
	盛　京	675	-	34	1.5
	東北大區合計	536,221	3.6	72	3.1
華南	福　建	1,482,168	11.-	212	9.2
	臺　灣	210,251	1.6	N	N
	廣　東	1,469,856	11.-	26	1.1
	廣　西	519,478	3.8	56	2.4
	華南大區合計	3,681,753	25.-	294	12.7
華北	山　東	166,524	1.2	14	0.6
	河　南	74,152	0.5	32	1.4
	山　西	192,343	1.4	40	1.7
	河　北	276,299	2	11	0.5
	華北大區合計	709,318	4.8	97	4.2
西北	陝　西	297,991	2.2	157	6.8
	甘　肅	294,118	2.2	106	4.6
	西北大區合計	592,109	4.0	263	11.4
西南	四　川	1,074,684	8	100	4.3
	雲　南	252,395	1.9	373	16.2
	貴　州	126,612	0.9	50	2.2
	西南大區合計	1,453,691	9.9	523	22.7
總　計		14,731,732	100.0	2,308	100.0

資料來源：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82，表 20；頁 185，表 33。

說　明：1. 表中的稅卡，絕大部分來自 1902-1911 年的各省報告。

2. 湖北、廣東、廣西、山西、河北、貴州之稅務機構數為不完全紀錄。

3. 西北大區稅額及機構數，皆未計新疆部分（情況不明，無法估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北宋熙寧十年（1077）商稅分區稅額

分區	省分	路	府州軍監	稅　額（單位：銅錢貫）	稅額所佔百分比	稅務機構（稅務／稅場）	稅務機構數所佔百分比
華北	河南		18	1,031,935.--	13.4	179	8.7
		京畿路	3	668,192.--	8.7	73	
		京西南路	8	190,496.3-		39	
		京西北路	7	173,247.--		67	
	河北		33	837,019.4-	10.9	276	13.4
		大名府	1	95,930.82		31	
		河北東路	16	454,221.6-		146	
		河北西路	16	286,867.--		99	
	山東		16	740,033.6-	9.6	155	7.5
		京東東路	9	472,622.2-		93	
		京東西路	7	267,411.4-		62	
	山西	河東路	20	262,023.2-	3.4	124	6.0
	華北大區合計		87	2,871,012.--	39.7	734	35.6
西北	陝西	永興軍路	18	400,397.7-	5.2	171	8.3
	甘肅	秦　風　路	14	343,095.1-	4.5	113	5.5
	西北大區合計		32	743,492.9-	9.7	284	13.8
西南	四川		51	833,823.2-	10.8	202	9.8
		成都府	13	362,907.1-		72	
		梓州	14	174,177.3-		39	
		利州	11	181,250.2-		48	
		夔州	13	115,488.6-		43	
	西南大區合計		51	833,823.2-	10.8	202	9.8
華南	廣東	廣南東路	14	248,805.8-	3.2	118	5.7
	廣西	廣南西路	26	139,846.--	1.8	131	6.4
	福建	福建路	8	257,967.1-	3.3	95	4.6
	華南大區合計		48	646,618.9-	8.4	344	16.7
華東	安徽＋江蘇		29	1,144,090.--	14.9	202	9.8
		淮南西路	9	360,071.4-		68	
		淮南東路	10	422,207.--		68	
		江南東路	10	361,811.2-		66	
	浙江	兩浙路	14	857,994.3-	11.1	123	6.0
	華東大區合計		43	2,002,084	26	325	1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區	省分	路	府州軍監	稅　額（單位：銅錢貫）	稅額所佔百分比	稅務機構（稅務／稅場）	稅務機構數所佔百分比
華中	江西	江南西路	10	248,520.7-	3.2	60	2.9
	湖南	荊湖南路	8	178,347---	2.3	44	2.1
	湖北	荊湖北路	10	178,213.2-	2.3	67	3.3
	華中大區合計		28	605,080.9	7.9	171	8.3
總計			289	7,702,109---	100	2,060	100

資料來源：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193-206。

說　　明：1. 地理分區包括華北、西北、西南、華南、華東和華中。

2. 河南包括三座京城（即京畿路開封、河南府洛陽和應天府商丘）、京西南路和京西北路。

3. 河北省包括北京大名府。

4. 西南大區稅額，原書數值為鐵錢，表列數據已換算為銅錢，2 貫鐵錢等於 1 貫銅錢。

對於像中國這樣的陸地大國，必須做到稅務機構對國土的全面覆蓋，才使得流通稅的徵收富有效率。熙寧十年，北宋朝廷所設立稅務、稅場合計約 2,060 處，大約每一個府州軍監有 7 處，每縣平均 1.67 處。[84] 上述龐大規模的稅收系統直到 19 世紀末期才被超過：清政府在咸豐十一年（1862）設立的稅務機關有 3,000 處之多。[85]如果更準確比較這兩大稅務系統，我們必須考慮兩個王朝在空間上巨大差異，僅以清帝國本部（清代以前漢人傳統集中居住區域而其疆域略大於北宋國土）和北宋比較，其稅務機構數會減少到 2,000-2,400 個，和北宋稅務機構數基本接近。[86]

84 北宋中期府州軍監數約在 300，而北宋設縣最多時達到 1,230 個。參見聶崇岐，〈宋代府州軍監之分析〉，《燕京學報》第 29 期（1941，北京），後收入氏著，《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 1 卷，頁 70-126；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85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冊，頁 81。

86 表二顯示光緒十九年稅務機構數有 2,308 個之多，若減去邊疆省分——甘肅（106 個）、雲南（373 個）、貴州（50 個）和東北（72 個）——總數為 1,707 個。由於有 6 個省分（山西、河北、廣東、廣西、湖北和貴州）的稅務機構報告不全，羅玉東估計全國總數實際有 3,000 處之多，這樣晚清中國本部地區（接近北宋全境）的稅務機構就有 2,000-2,400 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晚清釐金和北宋商稅的稅務機構，在一地設置多寡和每府州稅額高低皆呈正向關係。以釐金為例，華東大區包括江蘇、安徽和浙江設置的稅務機構數占全國的 27.7%，所納稅額亦占全國稅額的 30.6%，兩項均居全國第一（見表二）。在華東諸省中，江蘇的釐金稅額所占全國比例最高，達 17.8%，其稅務機構數目則居全國第三；浙江在釐金稅額方面次於江蘇，稅務機構數目則居全國第二。排除稅卡最多的雲南後，江蘇、浙江實則包辦全國釐金稅額稅務機構數目的前二名。[87]表四特別就北宋熙寧十年商稅計算了各省之稅務機構數及平均稅額。由於開封的特別影響，包括了開封在內的河南，在稅務機構數目和稅額都居第二。浙江在稅務機構數居第四，稅額則居首。而像廣西（廣南西路）、四川諸路和湖南（荊湖南路），稅務機構數和稅額都遠落其後。

進一步檢視稅務機構和稅額（由是所反映的貿易）的區域分布，會發現兩者在北宋和晚清時期有重大的差異，華北地區就是一個明顯例證。該地區釐金總額所佔比例僅達 4.8%，但是在北宋中期這一比例卻高達 39.7%，是全國第一。南北差異在 19 世紀中國經濟愈來愈成為一突出問題：淮河以北所有地區（包括華北、西北和東北），其釐金數額不過總量的 12.4%。同一時期，北方所有省分人口佔全國人口的 37%，而北方耕地更佔全國耕地面積的 44%，釐金比例（其實也是相對應的貿易規模）則要遠低於上述兩項。[88]北宋統治的北方區域面積比清代小很多，而其商稅額卻佔全國總額的 44-49%。[89]即使不考慮開封作為首都而導致的特殊影響，北方區域的貢獻仍然達到 40%之多。19 世紀商業份額（包括稅務機構和稅額）在南北之間的巨大差異，在很大程度上是北方地區在宋朝以後幾百年間貿易衰退所致。[90]

87 雖然雲南的稅卡數目在全國 21 個省中最多（373），但是其稅額不及全國總稅額的 2%。雲南三分之二的商稅來源為鴉片。見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下冊，頁 428-429。

88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 212, Table A.5, and p. 234, Table B.12.

89 北宋神宗時代，西北的許多地區、華北的部分地區以及整個東北都不屬於宋朝疆域。

90 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根據官方文獻、地方志和家譜紀錄指出，宋元明轉變之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四　北宋熙寧十年（1077）商稅稅務機構和稅額之關係

分區	省　分	地方行政單位數（含府州軍監）（A）	稅務機構數（B）	地方行政單位稅務機構數所佔百分比	每地方行政單位平均稅務機構數（B／A）	每地方行政單位平均稅額（單位：貫）
華北	河南	18	179	8.7	9.94	57,240
	河北	33	276	13.4	8.36	25,364
	山東	16	155	7.5	9.69	46,252
	山西	20	124	6.-	6.2	13,101
	華北大區	87	734	35.6	8.44	35,190
西北	陝西	18	171	8.3	9.5	22,244
	甘肅	14	113	5.5	8.07	24,507
	西北大區	32	284	13.8	8.88	23,234
西南	四川（西南大區）	51	202	9.8	3.96	16,349
華南	廣東	14	118	5.7	8.43	17,772
	廣西	26	131	6.4	5.04	5,379
	福建	8	95	4.6	11.88	32,246
	華南大區	48	344	16.7	7.17	13,471
華東	淮南	29	202	9.8	6.97	39,451
	浙江	14	123	6.-	8.79	61,285
	華東大區	43	325	15.8	7.56	46,560
華中	江西	10	60	2.9	6.--	24,852
	湖南	8	44	2.1	5.5-	22,293
	湖北	10	67	3.3	6.7-	17,821
	華中大區	28	171	8.3	6.11	21,610
	總計	289	2,060	100	7.13	26,651

資料來源：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3，表 3-25。

說　　明：淮南包括現代江蘇和安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貿易明顯衰落，並將其與中國宏觀層次人口、經濟、社會的巨大變動聯繫起來，特別是北方、長江上游、長江中游的西部地區等地衰退特別突出。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1982, Cambridge, MA), pp. 374, 384, Table 7.

柏金斯的研究已經清楚回答了為何清代貿易，特別是北方地區的長途貿易，在 19 世紀國民收入中所佔比例過低的問題。[91]和農村集市貿易相比，長途貿易規模和經濟中非農業部門是否發達密切相關，而城市化水準尤為重要。熙寧十年商稅數據揭示了北宋時期長途貿易的兩大特色：其一為發達的水運網絡，其一為以城市為中心的市場體系。

馬潤潮和郭正忠的研究揭示了大中城市在商稅的中心地位。府州軍監這類城市構成了中等城市的主幹，其所納稅額遠遠超過縣城和市鎮。大部分市鎮的商稅稅額一般在 1,000 貫以下，大約五分之四的縣城商稅稅額在 5,000 貫以下。[92]只有 44 座縣城的商稅數額在 1 萬貫及以上，相對於 1,132 座縣城來講，也就是 4%。[93]郭正忠對宋代城市商稅的研究最為系統，他指出熙寧十年商稅額達到 1 萬貫或以上的城市有 127 座，僅佔 2,000 多個城鎮的 6%，而其商稅額合計達到 324 萬貫，是該年商稅總額的 42%。[94]如果從宋代城鎮體系和商稅的關係而言，這就意味著四成的商稅來自於僅佔 2,000 多個城鎮的 6%的大中城市，後者對於市場發展之重要不言而喻。我繼續郭氏的研究思路，選擇熙寧十年商稅稅額達到 19,000 貫（即將近 2 萬貫）城市加以說明；結果發現商稅額在 1.9 萬貫以上的北宋城市總計有 71 個，其貢獻商稅合計 260 萬貫，佔商稅總額的三分之一。這個結果進一步說明，商稅額即使在大中城市中也呈現集中分布。城市規模大小和商稅稅額之間的關係，有助於解釋宋代因城市化的發展所造成的消費集中，長途貿易的發展也因此獲益。至關重

91 柏金斯指出北方五省（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和山東）人口佔全國人口的 30%左右，而其所佔全國長途貿易份額 10%；與之相比，江蘇人口不足全國的 7%，卻擁有 15%的國內貿易份額。見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 122.

92 Laurence J. C.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pp. 67-68.

93 這 44 座縣城，見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29，表 3-22；神宗元豐七年（1085）北宋的府州軍監城治數 297，縣城數為 1,132。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201。

94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3，表 3-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的是，宋代政府也因此商業和消費的集中而能夠設置一套以城鎮為範圍、以消費稅為手段的稅收體制。這 71 個城市的具體名錄、稅額及區域分布，見表五和表六。

表五　北宋熙寧十年城市商稅稅額（商稅額在 1.9 萬貫以上）

地　區	城市所在州縣	城市稅額	城市稅額在該州府稅額所佔比例
華　北	開　封	402,379	72.5
	洛　陽	37,943	55.6
	應天府	27,886	67.8
	陳　州	19,539	68.9
	大　名	38,628	40.4
	瀛　州	19,168	77.7
	青　州	20,316	29.8
	密　州	36,727	42.1
	濤洛場	19,211	22.0
	趙巖口	28,389	39.0
	高　苑	26,526	36.5
	鄆　州	32,444	34.9
	傅家岸	22,467	24.2
	鄧　州	21,370	46.0
	棣　州	26,760	50.4
	德　州	30,429	66.7
	濮　州	19,638	57.3
	永靜軍	23,891	89.3
	鹽　山	37,438	37.6
	定　州	19,738	66.3
	真　定	39,590	83.4
	晉　州	33,136	81.3
	並州（太原）	30,724	76.5
西　北	秦　州	79,959	88.1
	固　鎮	24,816	4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 區	城市所在州縣	城市稅額	城市稅額在該州府稅額所佔比例
	京兆（西安）	38,445	55.6
	陝 州	30,635	72.0
	鳳 翔	30,462	56.0
西 南	成 都	33,754	39.3
	眉 山	19,211	98.9
	綿 州	27,188	78.3
	漢 州	24,199	61.5
	梓 州	27,539	85.7
	遂 州	24,219	96.6
	興元府	27,483	62.8
	利 州	21,525	87.9
華 南	福 州	38,400	55.6
	泉 州	19,939	43.3
	廣 州	37,308	24.7
	瓊 州	19,592	100.0
華 東	揚 州	41,849	43.5
	真 州	53,536	85.1
	高 郵	28,126	29.2
	楚 州	67,881	47.2
	漣 水	21,191	18.6
	泗 州	21,682	75.7
	廬 州	50,315	81.0
	無為軍	20,040	55.4
	杭 州	108,639*	77.7
	越 州	28,916	43.7
	蘇 州	51,034	66.6
	潤州（鎮江）	25,061	63.4
	湖 州	39,312	50.6
	秀 州	27,453	41.9
	婺州（金華）	27,208	38.3
	明 州	20,220	7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　區	城市所在州縣	城市稅額	城市稅額在該州府稅額所佔比例
	常　州	26,266	40.4
	台　州	23,440	51.8
	溫　州	25,391	60.6
	衢　州	39,383	88.0
	江寧府（南京）	45,059	78.7
華　中	南康軍	20,670	70.4
	洪州（南昌）	28,904	59.3
	湖　口	19,837	43.0
	虔　州	39,887	77.9
	蘄　州	21,141	39.3
	蘄口鎮	26,540	49.4
	襄　陽	55,467	69.7
	黃　州	25,067	63.2
	潭州（長沙）	33,939	36.1
	岳　州	25,684	61.5

資料來源：熙寧十年商稅數據，整理自《宋會要》，〈食貨一五・商稅雜錄〉、〈食貨一六・商稅二〉、〈食貨一七・商稅三〉。

說　　明：1. 城市商稅額是指在城（包括在京城或在府城）應收稅額。如表中開封稅額 402,379 貫係東京都商稅院稅額，不含開封府各縣、鎮稅額。後者有 41 處場、務，稅額計 152,702 貫。稅院稅額除以兩者相加之和，就是該（中心）城市稅額在開封地區稅額的比例。

2. 杭州在城商稅額 82,173 貫，浙江場 26,466 貫，合計 108,639 貫。

3. 西南地區慣用鐵錢，其商稅稅值均折以銅錢計價，2 貫鐵錢等於 1 貫銅錢。

表六　北宋熙寧十年商稅額在 1.9 萬貫以上的大城市區域分布

區　域	華北	西北	西南	華南	華東	華中	總計
數　量	23	5	8	4	21	10	71
百分比	32.4	7	11.3	5.6	29.6	14.1	100

資料來源：根據表五而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五列出熙寧十年商稅額在 1.9 萬貫以上的北宋 71 個城市，其中有 61 座城市為府城（府州軍監一級的首府），只有 10 座城市為縣城或鎮市。[95]這 61 座城市應該計為大城市，因為其人口應在 2-10 萬人。開封人口就超過 100 萬，其貢獻商稅佔全國的 5%。其餘的有秦州、楚州、廬州、真州、蘇州和杭州。表六展示了這些大型城市的分布地區，以長江下游地區最多，71 座城市中，有 21 座分布在這一地區，說明其城市化最為先進，[96]構成宋代工商業發展的第一個核心區。四川有 8 個城市入選，構成第三個核心區。眉州府城眉山在熙寧十年商稅稅額有 38,423 貫鐵錢（折合銅錢 19,211 貫），占該府全部商稅稅額的 98.9%；同時該府的人口從唐玄宗開元二十九年（742）的 29,700 戶，增長到宋神宗元豐三年（1081）76,100 戶，但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1391）又減少至 16,800 戶。這種劇烈的變化，代表了長江上游經濟發展的一個完整週期：即開始是邊疆開發階段，低人口密度而貿易活動不活躍；之後是快速發展階段，人口密度增長頗快；最後是衰退階段，由於人為和環境等破壞，該地經濟系統不能維繫，人口大量流失。[97]

長江流域的巨大發展並不意味著北方的落後。在北方諸路（相當於今天的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和山東），達到 1.9 萬貫及以上商稅稅額的城市有 28 座，占表五所列城市數目的三分之一強。以開封為中心的水運網絡及其周圍的大城市（如洛陽、應天府、大名府、陳州、濮州和鄆州），構成宋代工商業繁榮的第二個核心區，部分大城市規模並不亞

95 這 10 處地方是濤洛場、趙巖口、高苑、傅家岸、鹽山（以上都在山東）、漣水和高郵（今日江蘇）、湖口（江西）、蘄口（湖北）和固鎮（甘肅）。

96 這 21 座城市在唐宋變革時期均已是知名城市，其中府城有蘇州、杭州、秀州、湖州、婺州、常州和越州（今日紹興），唐末已經以生產絲綢、茶葉、瓷器等手工產品著名。參見張劍光，《唐五代江南工商業佈局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宋代三個世紀中，這一地區經濟與人口繼續穩定增長，可參閱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 45-49、68-77、80-101。

97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pp. 374-3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長江流域的大城市。學者們普遍認為，宋代的城市化是 11 世紀經濟繁榮的主要內容之一。[98]

宋代城市化和商稅稅額之間的關聯，為解決有關宋代商稅的諸多爭論提供了一把關鍵的鑰匙。城市消費才是間接稅的徵收對象，而不是宋朝近一億人的農村居民。宋代政府徵收土地稅（兩稅）時需要面對 1,000 多萬戶的農民，兩稅所納僅占國家賦稅收入三分之一。比較而言，宋代間接稅體制所包涵的範圍，也就是兩千多座城市和上百條水道，自然易於管理，對傳統官僚政府也是一項可能勝任的任務。就這一範圍內的稅收管理而言，真正有效率的還是大中城市和十幾條最重要的水運路線。如北宋政府在熙寧十年從 127 處大城市徵收到 3 百餘萬貫商稅，約佔全部商稅總額的 42%，就很好說明此點。當宋朝君臣討論如何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時，他們對於此點聯繫清楚無比，而對於稅收政策這樣推行也是胸有成竹。慶曆三年（1043），宋仁宗已經決定要進一步放寬榷賣政策，以憂慮「過取而傷民」為由，計劃降低商稅，卻遭到時任宰相的范仲淹（989-1052）反對：

> 甲辰，詔曰：「議者多言天下茶、鹽、礬、鐵、銅、銀坑冶之有遺利，朕懼開掊刻之政，常抑而不宣。然尚慮有過取而傷民者，轉運司其諭所部官吏條上利害以聞。」初議欲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既而范仲淹以為：「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于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省，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必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商賈。今為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范仲淹不欲先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此據沈括筆談，今附見令官吏

98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64-178;〔日〕斯波義信，〈宋代の都市化お考える〉，《東方學》第 102 期，頁 1-18。郝若貝根據 50 個府州樣本得出北宋經濟持續高漲的結論，其中有 16 個樣本列在表五。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p. 3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條上利害後。此雖有條上利害之詔，訖無所更張，或因仲淹言，故寢也。[99]

范仲淹反對的理由還是「國用未省，歲入不可闕」。值得注意的是，他以為間接稅（即「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于商賈未甚有害也」，這實際上明確道出間接稅的特徵——隱藏於商品價格之上的增稅行為，商人可以借此將稅收負擔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轉嫁程度視市場反應。如果價格增加明顯、造成銷售量直線下跌，商人最後反而無利可圖；但是稅收完全由商人承受更是根本不可能。這其中關係極為複雜，也牽涉到生產成本是否有節省空間，以及公共產品的外在性問題，但是就國家、商人和消費者三方博弈而言，消費者確實最為被動；而范氏所言「分減商賈之利爾，于商賈未甚有害」，不失為中肯描述。

北宋城市居民的需求，為宋朝政府的重商主義經濟政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1 世紀的城市人口數，如以五分之一的比例推測，應該達到 2,000 萬人。這是 1700 年法國全部人口數，更是同時英國人口的 2 倍。[100]這裡有必要進一步從城市經濟的角度來研究宋朝重商主義政策及其與城市化的關係。城市化本身的可持續性，實為宋代近世財政國家確立和鞏固之前提。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指出，幾乎所有分布在中國南方的主要城市，其最重要的早期發展階段不出從 742 年到 1200 年這四個半世紀之間。[101]從唐宋變革的宏觀歷程而言，城市發展，包括城市工商業的繁榮以及城市人口的增長，出現在宋朝建立之前，北宋稅收體系實在

---

99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以下正文簡稱《長編》），卷 141，慶曆三年六月甲辰條，頁 3387-3388。

100 宋代城鎮化比率（城鎮人口佔全部人口的比例）一般估計為 15-20%，參見 Kang Chao,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56. 有關 1700 年代法國和英國人口估測，參見 Carlo M. Cipola,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2,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Glasgow: Collins / Fontana Books, 1974), p. 38.

101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p. 3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對這一發展的因應。[102]許多實證研究已經指出，8 世紀開始的中國城市的變革（又謂「城市革命」），是和南北之間長距離貿易以及基層市場的興起相伴隨的。開封成為宋朝的首都，意味著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一座城市因為其經濟中心和水運樞紐的位置而成為全國的政治中心。杭州在成為南宋首都之前，即為商業性城市。杭州府的人口從 726 年的 8 萬戶增長到 1225 年的 39 萬戶，5 個世紀中翻了近 5 倍。[103]史念海認為中唐、五代時期長江流域 21 個大城市在貿易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絕大部分因為其在 11 世紀的繼續發展。[104]這樣一種高度重合明白顯示了唐宋變革之際城市化的持續發展，為宋代征商體制提供了基礎。同時，宋代的稅收政策似乎也支持了城市化這一進程。史念海提到的 21 座城市，在南宋時期發揮貿易中心的重要作用。越州（現代紹興）商稅稅額，從 1077 年的 66,207 貫增加到 1201-1204 年的 105,767 貫；同時當地人口從 152,922 戶增加到 273,343 戶。在明州（現代寧波），商稅稅額從 1077 年的 26,947 貫增加到 1225-1227 年的 42,530 貫；當地人口則從 115,208 戶增加到 140,349 戶。[105]

---

102 馬澗潮一方面以為「宋代城市發展是和城市普通居民階層的形成、擴張有關」，另一方面又強調傳統中國城市由於缺乏持久性的企業作為支撐，「基本上是消費性的，並且寄生成分居多」。對於開封，他尤其以為其繁榮源於政治地位，特別是一小部分權貴家庭的奢侈性消費。見 Laurence J. C. Ma,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pp. 142-143, 146, 163. 馬氏後一觀點雖與「虛假繁榮說」相近，卻更可能是受法國學者 Etienne Balazs（1905-1963）影響，後者在戰後宋史研究特別活躍。Balazs 譴責中國歷史上的中央集權是中國城市缺少自治傳統的根源，這一觀點也是承襲韋伯以來的理論教條。見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trans. H. M. Wright, ed. Arthur F. Wri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64-65.

103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Table 8, pp. 392-393.

104 史念海，〈隋唐時期運河和長江的水上交通及其沿岸的都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4 年第 4 期（西安），頁 1-33；後收入氏著，《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313-346。

105 宋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城市消費為對象的間接稅徵收，無疑節省大量的時間和金錢，但是這一稅收體制的出現，並不是市場演化的自然結果。貨幣化和城市化有助於卻不表示促成間接稅的誕生。征榷體制的確立，源自宋代統治菁英對於傳統社會中經濟結構的敏銳理解，特別是對貿易和城市消費的獨特觀察。明清時期的市場擴張卻沒有帶來同樣規模的間接稅收制度之發展，明清政府昧於市場發展及其對財富聚集的影響，才是當時國家稅收能力退化的真實原因。

四、從榷茶看商稅稅率

學者們對如何確定宋代商稅的平均稅率有很大爭議，進而影響到他們對商稅性質的判斷。前引《宋史．食貨志》「商稅」條中並沒有陳述具體徵收辦法，所謂過稅 2%和住稅 3%只是作為納稅的指導原則，具體徵收時必然要和商品種類（文獻中所謂「名物」）及其裝載形式、價格估算等因素一起考慮。宋代稅務管理中經常提到的各種「則例」，就是實務中的具體納稅標準，以供官、民遵循。目前研究中學者也是各持一端，莫衷一是，比較極端的看法認為過稅就是經過一處稅務，就要交納一次 2%的稅，[106]或者以為平均稅率只是一次過稅加上一次住稅，即 5%，[107]而也有人假設一件商品平均交納 5 次過稅，[108]或以為是逐府徵稅，[109]或是以為南北宋有差別，北宋是一府一徵，而南宋則是通過每個

期（1965，臺北），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2 卷，頁 73-81。吳松弟，《中國人口史　第三卷．遼宋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頁 128；《南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99。

106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頁 47。

107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 1010。

108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239-241。

109 〔日〕幸徹，〈北宋の過稅制度〉，《史淵》第 83 期（1960 年 12 月，福岡），頁 81-1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務機構都要納稅。[110]這些研究者並未認識到，如此泛泛討論商稅稅率，其實更接近談論稅務管理的效率和紀律問題；其討論愈詳盡，則離商品平均稅率這一命題愈遠。

依經濟學原則，所謂商品平均稅率（A），應該是全部已納稅額（B）除以全部應納稅商品總值（C）。揆之以事實，（B）項雖然不盡準確，但至少還有官方零星的稅收數字報告可倚。唯有（C）項，並不是傳統政府所要掌握的資訊，而是依照現代經濟學理論關心而來，需要將所有流通商品分類計值後加總。不僅現存零星商稅資料絕無可能，即使晚清釐金資料能否讓現代學者重建其時市場規模也屬未知之數——柏金斯的重建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海關稅收報告。柏金斯對宋代市場經濟規模的估計亦立足於他對晚清研究基礎之上，然而單純以宋代商稅數據重建北宋市場規模是不足取的。

對於歷史學家而言，柏金斯研究的前提毋寧更有意義，它揭示了傳統經濟內部的市場構造，過稅就是以此為基礎。馬克思主義往往基於對（封建）統治者的譴責，過於誇大權力的作用，以致將國家的稅收能力看成是不受制約的國家意志，忽略了徵收過稅所需的監督技術和組織管理。從稅制角度來看，宋代商品流通時納稅所遵循的商稅則例，是討論稅率的基礎，戴靜華即指出持長引的物品，如茶、鹽、舶貨納稅情形，當與一般雜物不同。[111]所以討論稅率問題，不妨從討論單一或少數商品在販運時交納過稅的規定開始。像茶葉長途運輸，是五代時期商稅發展的關鍵原因；瞭解此類商品的平均稅率，對於理解過稅制度具有切實的參考意義，我下面就專門以茶葉為例來說明之。《宋史．食貨志》云：

> 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為軍，曰蘄州之蘄口，為榷貨務六。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110 〔日〕宮澤知之，〈宋代的價格和市場〉，收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27。

111 戴靜華，〈宋代商稅制度簡述〉，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頁 193。

> 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為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為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荊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荊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總為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荊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112]

如《宋史》所言，茶葉在成為榷賣品之後，種植茶葉的園戶會先向政府交納茶租（折稅茶），政府繼而壟斷收購民戶茶園所產茶葉，所支付者稱買茶錢，亦稱本錢或儲本錢，因園戶「皆先受錢而後入茶」，這是政府預貸給園戶的生產費用。兩部分（指折稅茶及園戶入茶）共同構成政府賣茶機構所掌握的茶葉，而賣茶機構再加價將其賣給茶商，再由商人販往北方的不產茶州郡以供消費。

榷賣制度需要設立比一般商稅徵收更為複雜發達的管理機構。宋代茶葉榷賣在京有榷貨務統一管理，在地方上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江淮之間的十三山場，加上東南產茶七路三十七州軍地方機構，負責收買除四川和廣南之外南方諸路的茶葉。中央也對其各有課額，十三山場是 865 萬餘斤，而其餘諸路合計達 1,441 萬餘斤，總額為 2,306 萬餘斤。茶葉在山場或者榷貨務交易時，茶商事先或當場入錢領取長引，按照規定的時間將茶葉運銷到指定的住賣地點，而在販運和出售茶葉時又向稅務機構交納過稅和住稅。由是政府榷茶的收入，又稱為茶利，就有以下部分組成：

茶利＝賣茶收入（賣茶錢－買茶錢或本錢）＋茶稅＋食茶息利

112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其中，賣茶收入一般遠超過茶稅額，引錢也常等於或超過茶稅。《夢溪筆談》存有仁宗朝某年六榷貨務和十三山場的一份紀錄，可以用來說明茶利結構：

> 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元？）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
>
> 十三山場祖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113]

該年榷茶機構賣茶 1,053 萬餘斤，賣茶錢 2,254,047 貫，其中六榷貨務賣茶 573 萬斤，收錢 1,964,647 貫，十三山場賣茶 479 萬斤，收錢 289,399 貫。前述《宋史．食貨志》所載買茶歲課額是 2,306 萬餘斤，該年所賣僅是應買課額的一半。[114]《宋會要》〈食貨二九〉又有茶租等一組數字：其中茶租 228,752 斤，折合錢 223,796 貫；買茶錢 447,144 貫；茶稅錢有銅錢 458,660 貫。[115]這組數字不見繫具體年分，應是禁榷政策廢罷不久而載入（詳見附錄之考證），我就用來推測官買官賣的成本和所得，於其茶利總計如下：

2,489,359 貫＝223,796 貫＋（2,254,047 貫－447,144 貫）＋458,660 貫

由以上計算可以看出，茶利所得大約 250 萬貫，茶稅占茶利五分之一不到，而賣茶收入則三分之二還多；這裡沒有計入東南本地的食茶息利（一般有 30 萬-40 萬貫，見下引景祐三年葉清臣奏疏）。這有力說明了榷賣體制對於增加政府收入的關鍵作用，然茶稅本身貢獻有限。

在榷賣體制下，茶稅即是向採購、運輸和銷售六榷貨務、十三山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3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 12，〈官政二〉，頁 135-136。

114 詳細分析見附錄。

115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五、一六〉，「賣茶場」所載。

歲產茶葉的商人所徵收，我們再以該年茶稅稅額（458,660 貫）除以其售賣總價值（2,254,047 貫），即可獲得近似的商稅稅率，也就是 20%左右。不過這個計算結果仍然有缺失，還沒有考慮到政府為吸引商人所行的耗茶規定，茶商在榷賣機構買茶時，每 100 斤還會獲得 20 斤至 35 斤的耗茶（額外贈送之免費茶葉，即饒潤），由園戶無償支付給商人，耗茶和正茶（原本所購茶葉）一起販運時不必納稅。[116]所以最終茶商所納商稅稅率經此折算後，為 15%。

不管是官買官賣的差價還是商稅交納，其直接影響著消費者權益。上述 1,053 萬餘斤茶葉，主要是通過茶商長途販運進入北方市場。這裡我們不妨進行一簡單計算，檢驗消費者因此而遭受的福利損失。元豐年間（1078-1085），以淮河為界的北方州軍，戶數合計 5,664,406，再除去秦風、永興軍二路（該地飲用川茶），則為 4,457,838 戶。[117]則 1,000 萬斤茶葉僅能滿足每戶 2.2 斤年消費額，以每戶 2 成人喝茶計，每人每月不足 1 兩。[118]以上茶葉以錢計價值 2,254,047 貫，加上稅錢約 45 萬貫，合計 2,704,047 貫；再有消費者購茶的消費價格會高於茶商購茶成本（買

116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四・榷易〉，天禧元年五月十七日條：「又詔：沿江榷務二分耗茶，特與依舊支」，耗茶隨正茶攜帶而無需納稅。仁宗天聖元年改行貼射法後，許茶商與園戶自由交易，耗茶不便由園戶出納，於是該年三月詔又明白規定：「園戶自來中賣正茶，每百斤納耗二十斤至三十五斤。今既許客與園戶商量貼射，其耗茶並請除放。客人搬茶地理遠近，合有分數則例饒潤。……其客人賣茶赴場，卻於在京出納錢物者，每百四十五斤，內百斤依前項則例貼納淨利錢二千一百，餘四十五斤饒潤客人。如只就本處入納錢物者，每百三十五斤，內百斤依前項貼納淨利錢三千一百，三十五斤饒潤客人。凡貼納淨利，沿路所經及住賣之處悉收稅例。如客旅入山買茶，并雇腳、商稅、裹纏等錢，許於在京榷貨務入便見錢，聽客取便指射三場或所屬州府諸領其茶。」見《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五～六・茶法雜錄上〉，天聖元年三月條。這裡有關饒潤（即免稅茶葉）的規定仍然是由耗茶而來，只是由官府代出並予以免稅，而如在京入納錢物，其饒潤比例也突破 35%這一上限，達到 45%。

117 元豐元年（1078），北方諸路戶數為 5,664,046 戶，秦風路有 360,803 戶，永興軍路有 845,405 戶。以上均據吳松弟，《中國人口史　第三卷・遼宋元時期》，頁 122-127，表 4-2。

118 這裡按照 1 斤等於 10 兩計算。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茶價格加茶稅），姑且以高出 50-100%計算，則每戶每年支出也是 1 貫多一點，每天 3-4 文。這裡還應該考慮到社會分層、距離遠近而帶來成本不同以及城鄉消費習俗差別，可惜因為沒有數據，只能大而化之。只就城鄉差別而言，不妨假定北宋城鎮人口為全部人口的 15%，而其茶葉消耗則占全部銷售量的至少一半（就是一坊郭戶每年飲茶數量是鄉村戶的 5 倍），則計算結果就是北方平均每戶城市居民每年喝茶 7 斤，費錢 8 貫（消費價格計算），每天 22 文。這筆支出仍然不算奢侈，但是如果考慮到城市居民的貧富分化，則其承受負擔有很大不同。[119]

榷貨務和山場售給商人的茶葉主要是輸往北方不產茶州郡，對於南方當地茶葉市場就另有規定，以作區分。

>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給其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於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120]

在南方銷售的茶葉稱為食茶，不得私自出境販運。而榷貨務和山場雖售給商人茶葉，茶商卻被鼓勵在開封的榷貨務交納現錢、金銀、絲綢等換取領茶憑證，待返回開封以後再完納過稅，這不僅方便茶商，更有力保障了中央對於茶利的有力掌握。

至道末到天禧末，茶利基本保持在 300 萬貫以上，而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至七年（1012-1014），榷貨務茶引錢也有 200 萬-300 萬貫。榷賣體制因為以專買專賣的壟斷性流通體制為基礎，配合商稅徵收，所以其規定更為嚴密，而對違反規定的懲罰也要比一般流通產品來得苛重。

119 北宋城鎮人口比率約為 15-20%，參見 Kang Chao,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p. 56. 伊原弘估計這一時期開封粗重勞力者，如腳伕，日工資 100 文，勉強糊口。Hiroshi Ihara (伊原弘), "The Qingming shanghe tu by Zhang Zeduan, and its relation to Northern Song society,"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1 (2001), p. 146.

120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偽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棄市。雍熙二年，民造溫桑偽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茶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121]

園戶不經榷茶機構而私自售茶給商人，除罰沒私易的茶葉，還要計值論罪。但是規定中重點打擊的是和茶商勾結的官吏或違法的走私商販。總之，這些措施還是要保證茶葉的專買專賣，以確保賣茶收入不遭洩漏。茶葉榷賣體制的推行，不僅在於在京榷貨務、江淮產茶地和集散地所設置的專門機構六榷貨務及十三山場，也仰賴地方稅務機構的配合。從茶葉出售給茶商開始的流通銷售，都必須在沿途稅務、稅場監督之下：這實際是一張遍布全國的監管網路。

就總體而言，茶稅錢相對於北宋政府為遏止私茶而付出的努力不成比例，茶利本身的主要來源仍然是賣茶收入，而政府茶葉收購價格和賣給商人價格之間的巨大差價也必然觸發了走私販運。利之所在，弊之所生，政府為打擊此種行為，以保證禁榷體制運行，必要頒布嚴苛法令，從而令地方官府和稅務機構疲於奔命，甚至不得人心，所以從仁宗朝後期政府內部反對聲音一浪高過一浪，但是對於商稅本身所入，即茶稅錢，並不以為苛刻。現代研究者也要注意區分茶利收入中這兩種實際不同的來源。以下羅列一些從宋代文獻中收集到的茶稅錢例子來說明北宋有關茶葉的商稅情況。

121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8-4479。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唐宋文獻中關於茶稅錢及其稅率的記載較為零散，最早提及的是唐德宗趙贊稅商賈，「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也就是一律按數量或價值的10%徵收。[122]貞元九年（793），諸道鹽鐵使張滂再請開徵茶稅，「欲以茶分三等時估，每十稅一，以充兩稅」，「歲得錢不過四十餘萬貫」。[123]這些稅收措施無疑為其後五代政權稅茶提供了重要經驗。宋初統一南方以後初行榷茶的情形，《宋會要》〈食貨三〇〉有簡略記載：

>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江南轉運使樊若水言：「江南諸州茶，官市十分之八，其二分量稅，取其什一，給公憑令自賣。踰江涉淮，乘時取利，紊亂國法，因緣為姦，望嚴禁之。官所市茶價直未稱，望稍增之，以便於民而利於國。」詔有司以茶品差增其直。[124]

據樊若水（943-994）報告，江南當地茶葉銷售，除以官市為主體外，商人也可領取公憑出賣，其稅率為 10%——與前述唐代後期茶稅稅率一致；但是不准過江淮銷往北方，所以這是應用於地方市場的情形，也就是茶葉在南方州府之間流通時的稅率。

其他關於茶稅錢的記載還有一些。《宋史・食貨志》云：

>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詔悉聽焉。[125]

《宋史》所言北宋早期諸州商稅 75 萬貫有奇，是禁榷體制興盛時的數據。我們可以用此例去驗證前面推算的仁宗朝茶葉流通稅率：將 75 萬貫除以官賣茶葉總值，即以歲收 450 萬貫為中值，則結果是 16.7%；如果

122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頁 9a。

123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86。

124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茶法雜錄上〉，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條。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125 脫脫，《宋史》，卷 184，〈食貨下六・茶下〉，頁 45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考慮到耗茶等規定，則流通稅率也只是 12%——這個結果和前面也是接近的。

北宋史料中有關茶稅錢的記載相當零散，也不盡可靠，其中牽涉到政策辯論各方，立場不同，對於數據資料也作有利於自己一方的解讀，還須一一辨析。景祐三年（1036）葉清臣（?-1051）請弛茶禁，他指出榷賣體制的運作產生許多弊病，「度支費用甚大，榷易所收甚薄」，其中大茶商把持市場，倒持利權，倍求奇羨，而羅網嚴密的榷賣制度，「刳剝園戶，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濫虐之罰」。[126]葉清臣還仔細比較了具體得失：

> 臣竊嘗校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為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規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案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為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為產茶州軍，內外鄉郭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茶州軍鄉郭、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餘萬。榷茶之利，凡止五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為率，可以得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尠，所聚愈厚，出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
>
> 詔三司與詳定所相度以聞，皆以為不可行，及嘉祐四年卒行之。[127]

12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8，景祐三年三月丙午條，頁 2779-2780。

12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8，景祐三年三月丙午條，頁 2780-27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葉清臣主張自由通商，「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為率，可以得百七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勘，所聚愈厚」，似乎以為通商以後茶稅錢增長前景無憂。

按葉氏指摘的問題，常被後來學者引為榷茶不可推行的證據，但是仔細分析其報告，也有誇大通商好處的一面，不可盡信。首先，景祐元年（1034）茶利所得不為豐厚，但也不是一片黯淡。按照葉氏的報告，扣除茶本錢和買茶錢之外，實收息錢（亦即賣茶收入、不含茶稅錢）59萬餘緡，食茶并本息歲課（也就是東南地方市場的茶利）有 34 萬緡，兩項合計已近 100 萬貫。如果再加上禁榷地域的茶稅錢（也估計為 40-50萬貫），合計上述三項後的全年茶利不到 150 萬貫，遠低於仁宗朝某年茶利 250 萬貫，且後者也還未計入食茶并本息歲課。如食茶并本息歲課一項按 50 萬貫估計，則仁宗朝某年茶利就有 300 萬貫；相較之下，景祐三年茶利的衰減是明顯的。

其次，葉氏主張按人口攤派茶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餘萬」，這其實也忽略了社會階層貧富不均卻有同等稅負，是一種不公平稅制，實際上不可推行。葉氏又言「榷茶之利，凡止五十餘萬緡」，是只舉賣茶收入一項（而且是低峰時期的紀錄）。最值得懷疑的是，他信心滿滿地講「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為率，可以得百七十餘萬緡」，實在是誇大了茶葉流通環節所納商稅之可能——整個北宋時期，不管是禁榷時期還是其後的通商時期，榷貨務和十三山場的茶葉，經商人運至北方所納商稅稅額都遠低於葉氏所預測的 170 多萬貫。文中「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即茶稅錢，其實是指當時四川和廣南諸路通商地區茶商販運時所納稅錢，數額雖高，但還要考慮到大部分是以鐵錢計，按照當時 1：3 的市價折合成銅錢，不過 19 萬貫。[128]

128 按：仁宗朝鐵錢和銅錢的比率已經上升到 1:3（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頁 316）。我原文誤解「六十五州軍」之真實含義，審閱人特加以指正，並指出這 57 萬緡稅錢，「可能也包括茶折二稅的稅錢、商稅的住稅和過稅各項」。按：四川諸路茶稅錢，有 29 萬餘貫記載，事見《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三一～三二・榷易〉，熙寧十年九月十六日條，尚書屯田郎中、侍御史周尹，提點湖北路刑獄，先是尹上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也有前述祖宗時期高達 7、80 萬貫的紀錄，禁榷時期的茶稅錢大約維持在 40 萬-50 萬貫；通商之後也沒有立刻使茶稅錢激增。《宋史．食貨志》云：

>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自天聖以來，茶法屢易，嘉祐始行通商，雖議者或以為不便，而更法之意則主於優民。[129]

《長編》卷 191 也有通商後治平中（1064-1067）包括茶稅錢在內的茶利記載，可與《宋史．食貨志》相參照：

> 及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130]

通商法時期茶利的主要構成是茶戶租（稅）錢加茶稅，上載商稅稅額中茶稅收入（49.8 萬貫）依然不振。朝中對於通商失望者難免會有議論，以為所得不抵所失；[131]這也證實葉清臣請弛茶禁時言辭確有誇大之一面。

沈括（1031-1095）曾對禁榷和通商時期茶利進行比較，禁榷時期茶稅錢每年 445,024 貫，以嘉祐元年（1056）最中（即通用標準）。值得注意的是，通商時期茶稅錢以治平三年（1066）為代表，達 806,032 貫，

但通商之後，舊來諸路（按：指四川諸路）茶稅年額錢，總二十九萬餘緡……」。呂陶在元豐時上疏反對禁榷川茶，聲稱恢復通商，茶稅錢可有 50 萬貫，加上長引錢，總計就達 60 萬貫。〔宋〕呂陶，《淨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文淵閣四庫四書本），卷 3，〈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頁 9b-10a。至於葉氏所言稅錢之高，其真相遽難判斷，可能也和當時物價水準有關。

129 脫脫，《宋史》，卷 184，〈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7。

13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1，嘉祐五年三月己巳條，頁 4619。

131 在嘉祐四年（1059）行通商法以後的一年內，朝廷對於是否堅持自由通商政策有反覆爭論，可參閱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57-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竟然高出嘉祐時期近一倍，則通商政策顯然更有效刺激茶商搬運。[132]沈氏書中對比雖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其於通商時期茶稅錢中採用治平二年的 80 萬貫，顯然有利其支持通商的結論。而書中記載嘉祐二年賣茶所入及茶本錢之低，也不免使人困惑。與之對照，《宋史》和《長編》引用 49 萬貫這一數字為茶稅錢，並繫於治平中的，顯然與《夢溪筆談》矛盾——究竟何是何非呢？《宋史．食貨志》「商稅」條云：

> 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稅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133]

按此條記載，商稅從皇祐中的 786 萬貫增加到 840 多萬貫，茶稅錢增長了近 50 萬貫，貢獻居多；則加上原來稅錢 40 萬貫左右，茶稅錢總額應在 80 萬貫或以上。我在附錄有所考證，結論是《長編》和《宋史．食貨志》所載治平中茶稅錢應當是通商法遽行初始時（即嘉祐時）而誤繫於治平中，《夢溪筆談》所載 80 多萬貫才是治平中的數字，但沈氏或誇大了仁宗朝官買官賣的弊病。

嘉祐通商以後，茶稅錢 80 多萬貫，除《夢溪筆談》外，也見載於《宋會要》：

> 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八日，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嘉祐初，遂罷禁榷，行便商之法，客人園戶，私相貿易，公私不給，利源寢銷，歲入不過八十餘萬。[134]

茶稅錢從嘉祐元年 445,024 貫成長到治平三年 806,032 貫，和商稅總額的變動趨勢一致。稅額變動首先還是因為平均價格水準的變動，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但是茶稅錢增長一馬當先，可能有其他因素，一時遽難斷定。[1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2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3-134。

133 脫脫，《宋史》，卷 186，〈食貨下八．商稅〉，頁 4543。

134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一～三二．茶法雜錄上〉，崇寧元年十二月八日條。

135 原來禁榷體制下，官買官賣的茶葉價格有可能缺乏彈性，而通商之後，茶葉收購價格完

以上茶稅錢的記載，大致從每年歲入 49 萬貫到 80 萬貫，總的來看，北宋時期茶稅錢稅額一直有起伏，但還是穩定在一個範圍內。如果以治平三年 80 多萬貫計算，則佔當年商稅份額應在 10-15%之間。

讀者或會提出，是否通商時期稅率較之禁榷時期有大的變動，從而引起上述茶稅錢總額的變動？這其實是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因為從制度講，商稅稅率是穩定的，具體到茶葉所納平均稅率，我在前面也提到，不能根據所謂一般交納過稅次數來推斷，而應當首先確定其商品交易總量和平均價格。對於後者，在禁榷時期有官方彙報，如前引《夢溪筆談》所存仁宗某年榷貨務和山場的銷售及得利，但是通商之後，上述資訊因為官買官賣廢止，自然不再存在，史載：

> 茶法自政和以來，官不置場，收賣亦不定價、止許茶商赴官買引，就園戶從便交易，依引內合販之數，赴合同場秤發。至於今不易，公私便之。[136]

這雖然是徽宗朝（1100-1126）的記載，基本上適用於整個通商時期。只是在官方偶爾收購茶葉的場合時有零星信息披露：

> （元豐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都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乞歲買建州臘茶十七萬斤，依官綱例免稅，至京抽解十分之一送都茶庫。都茶庫所賣茶，本司乞歲買三萬斤，隨新、陳作價」。並從之，其市易務茶令商議定價，如不售，即申所屬出開封府界變易。[137]

這是元豐七年（1084）因為在京磨茶事宜而留下一份官方收購茶葉所當抽解份額的紀錄，其主事機構都提舉汴河隄岸司需要從福建購入臘茶 17 萬斤，懇請「依官綱例免稅，至京抽解十分之一送都茶庫」，這 10%的抽解比例類於長途販運的過稅稅率，可視為一份間接證據。要全面準確地計算平均稅率，必須瞭解茶葉的價格和銷售量，而茶葉價格因其種類

全由市場供需決定，可能大幅上漲，也導致流通稅稅額大增，我在附錄最後提及這種可能性。

136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六・茶法〉，「賣茶場」。

137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四・茶法雜錄上〉，元豐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條。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和品質差異極大，《宋史．食貨志》云：

>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棬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最為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荊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為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138]

我們既無法知道通商時期各地茶葉的真實產量，也很難估計各類茶葉所占的比例，所以無法估算出茶葉市場的總價值。對於北宋一代的茶葉總產量，現代學者卻有不少估計，主要根據還是禁榷時期的官買官賣資料。拋開四川不計，東南地區茶葉產量的估計，高者有 1.5 億斤，低者有 6 千萬到 7 千萬斤，[139]不過禁榷時期茶稅錢的主要來源是進入長途販運的

138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7-4478。

139 陳椽估計北宋茶葉產量 5.5 億斤，南宋為 6 億斤，數額如此巨大，主要是一律將宋茶葉斤作現代衡制 9 斤或 14 斤對待。見陳椽，《茶葉通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頁 66-67。朱重聖則以為：北宋產茶凡 15 路、97 郡、277 縣；東南茶 2,300 萬-2,900 萬斤，川茶 2,000 餘萬斤（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 131-139）。但是朱估計的東南茶葉產量只是六榷貨務和十三山場的賣茶額，並未計入南方產茶地居民的茶葉消費（即食茶），也未考慮走私茶、耗茶等因素。方健考慮到以上情形，估計北宋茶產量 1.5 億斤左右（包括折稅茶、食茶、私茶和大小斤問題）。其中東南茶葉產量合計為 6,300 萬斤，川茶 3,000 萬斤。劉春燕基本上接受方健的估計方法，只是對大小斤問題比較謹慎，估計東南茶葉產量合計為 6,000 萬-7,000 萬斤。參見方健，〈唐宋茶產地和產量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北京），頁 71-85；劉春燕，〈對北宋東南茶葉產量的重新推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廈門），頁 46-56。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榷貨務和十三山場的茶葉，其數量至多為 2,300 萬斤，大部分時間也僅在 1,000 萬斤左右，僅占東南地區茶葉產量的六分之一不到。對於其餘六分之五多的茶葉，絕大部分必然以各種形式在市場流通，而政府食茶錢所得有限。如果考慮到這一重要事實，則宋代茶葉流通和銷售的真實稅率就會遠低於前面推測的 15%稅率——這是傳統社會稅收技術手段限制所致，而非宋朝政府本來的意圖。

不管是禁榷還是通商，宋代茶葉長途流通都不支持宮澤知之「財政性物流」的說法。財政性物流是指政府組織生產、負責輸運並進而操作分配的流通模式，典型如社會主義計畫經濟體制，而傳統社會僅限於某些領域而並不發達，如唐代租庸調制度下通過租稅收入的糧、帛由政府規劃作為軍需物資轉運到邊疆就是一例。宮澤的「財政性物流」理論，將長途販運商品、同時也是政府納稅對象的鹽、茶、絲綢等，視為國家能夠創造並支配的財政性現象，混淆了市場運作和計畫經濟之間的重大區別，遂致其不能自圓其說。[140]如遵循其本來說法，則真正的財政性物流恰是中共 1949 年建政以後在中國所建立的經濟體系，中央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組織生產、調運並分配工業產品和重大生活消費品，其確立前提是根除市場、限制貨幣作用以及扼殺流通自由和移民自由。在這裡，所謂財政性物流就是替代市場調配的手段。

大規模茶葉長途販運興起於唐宋變革之際，其所服務的消費主體是北方居民，而其飲茶的生活習性並不是政府所能設計或者規劃的，就該項商品而言，我們無法找到證據來說明宋代政府在調撥、計畫和分配茶葉方面能夠發揮任何關鍵作用。茶葉仍是通過商人之手進入消費市場，市場價格仍是這一機制運作的關鍵，而政府通過禁榷而壟斷茶葉供應，進而直接影響市場定價，故總而言之，這是一個不完全競爭的市場，而在這一框架下，官商合作的直接後果是傷害了消費者利益。通商法之後，政府作用極其有限，而大觀（1107-1111）之後推行的合同場制度，也是稅收手段居多。

臺灣大學學術知識資料庫

140 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経済》，頁 15-16、45-70。

我最後再總結本節討論如下：宋代文獻中茶葉貿易的記載以禁榷體制下的生產與流通為重點，為我們探討茶葉在流通中所納商稅性質和稅率提供了基礎。茶葉在南北之間的長途貿易才是政府監管的重點，而此點和第一節中有關商稅制度的一些先進管理方式和技術是匹配的，地方市場不是三司關注之所在。茶葉在上述長途販運時所納稅率大約稍高於10%，地方市場更低，而所得食茶錢也少。如果全面考慮宋代流通中茶葉總價值，則宋代政府徵收的商稅（茶稅錢）應再向下調低。所以榷賣體制的建立，特別是對榷賣品的官買官賣，對於增加稅利確有顯明效果。轉入通商以後，有關資料稍欠豐富，無法推得其長途販運時所納稅率，惟商稅數額大致穩定增長或者持平。

結　語

蒙文通 1961 年發表的〈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一文，是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來解釋中國歷史變遷的階段分期說，作為其核心的「宋代虛假繁榮論」，從根本上否定了宋代商業發展以及圍繞此展開的稅收體制。蒙文可謂當代中國經濟史研究中最重要的一篇文獻，至今學術界所建構的重要理論觀點和框架仍不出其右。雖然 1980 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宋史研究者對於宋代商業和城市的繁榮多有肯定，從而對「虛假繁榮論」有部分修正，但是對包括商稅在內的間接稅制度還是無一例外地加以譴責。而宮崎市定稍後提出的宋代近世財政國家說，繼承了西方經濟史中主流傳統（即德國歷史學派），指出以消費稅為特色的間接稅稅收體制在宋代的確立，強調了國家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但是在影響上則大為遜色。近世財政國家說不僅不為中國學者採納，即使西方研究宋史的學者也視而不見。美國學者關於宋代國家財政的研究多以為宋朝對市場干涉過強，而征榷政策就是一種不可

持續的干涉手段。[141]這種視間接稅為經濟發展障礙的看法，在實際中很難成立。宋代三百多年，兩浙路的商稅和榷賣收入在全國各地一直名列前茅，而其稅務機構數目最多，如果上述看法成立，則其地方經濟會首先式微；而事實是，此一地區的經濟繁榮持續到整個 13 世紀。[142]而其市場衰退是在明太祖朱元璋推行一系列限制商業流通、打擊商人地主的經濟政策之後才出現的，不僅與宋代經濟政策無關，而且間接說明後者對私有財產和市場的某種保護作用。

破解蒙文理論假設的關鍵，實際在於其提出的稅收形式和組織從低到高的發展序列，本文利用晚清釐金制度與北宋商稅制度比較來測試這一假說，結果不能成立，而且傳統中國社會內部市場發展和國家財政之關係也遠較學者想像的複雜。以商稅為代表的宋代間接稅制度之確立，意味著一種新型的國家與財政關係開始出現在中國歷史也是世界史上。商稅中的住稅是以城市消費為基礎，而過稅則是以流通商品為對象，尤其針對長途貿易的物品。將晚清釐金制度與北宋商稅制度比較，就會看到這樣一個以市場為基礎的稅收制度，確實有必要建立一個全國性的監管網路，輔之以組織和技術方面的手段。晚清釐金的設置，備受時論抨擊，鎮壓太平天國以後，官方也面臨裁釐的壓力，但在同治朝變法名臣李鴻章（1823-1901）、郭嵩燾（1818-1891）力主堅持下，仍得持續。現代學者則認為，釐金代表了晚清努力擴展其稅收基礎、企圖建立現代

141 Paul J. Smith, “State Power and Economic Activism,”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eds. Paul J.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25-126.

142 宋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2 卷，頁 73-81；Jacques Gernet, *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trans. H. M. Wright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p. 77;〔日〕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 66-76、82-101。von Glahn 在其關於南宋和元代江南地方市場網絡和城鎮發展的實證研究中也得出相似的結論，見 Richard von Glahn, “Towns and Temples: Urban Growth and Decline in the Yangzi Delta, 1200-1500,”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eds. Paul J.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pp. 205-211.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的關鍵一步。[143]我在本文中所作的制度和數據的對比，說明了宋朝和晚清君臣在面臨財政危機而被迫以流通商品為賦稅對象，兩者所建立的過稅徵收辦法具有驚人的相似性。儘管他們的初創舉措都有不完善的一面，但畢竟展示了傳統國家機器也可以發展出親近市場的一面。如果略過中共建政之後的毛澤東時期（1949-1976）大力消滅市場經濟和有產階級的所作所為，今日中國大陸也是一個現代財政國家，其稅收體制以間接稅為基礎，以國家壟斷經營某些重大經濟領域的資源為特色（如石油、通訊、金融和交通等壟斷和煙草之專賣），重新接續了晚清以來稅制變革的步伐，而其最早之雛形還是成於宋代君臣之手。前述大陸宋史研究者由於受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序列理論的影響，將中國歷史上國家財政的變化視為從低到高的發展階段，極力否定宋代稅制的意義。這樣一個假說其實並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撐，現在是亟待反思之時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43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6-7.

附錄：北宋中期買、賣茶數據考證

在有宋一代榷賣體制中，榷茶不及榷鹽和榷酒發達和複雜，但其政策反覆多變，存世資料有限。目前對北宋榷茶的研究最重要的資料，就是保存在《宋會要》〈食貨二九〉的茶色號、產茶額、買茶額、賣茶額、買茶價、賣茶價、賣茶場、茶數修入等幾組數據（或曰幾節），涵蓋宋代東南地區榷茶體系。可是由於《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是從《永樂大典》輯出後經多人整理，目前所見內容並非原貌，文字也多有訛失。這種情況不幸就發生在〈食貨二九〉這一部分。茲事關榷茶研究，不可不察。

（一）〈食貨二九〉內容和布局

《宋會要》〈食貨二九〉開篇為「茶號」，而原書天頭有云：「茶法茶色號、產茶額、買茶額、賣茶額、買茶價、賣茶價、賣茶場、茶數修入」。這行註解其實是抄錄者提示讀者茶法內容是如何具體編排的——雖然他沒有明言，該編排是順從大典的先後次序，還是出自抄錄者的心得。這種編排方式，從茶色號到產茶額，到買、賣茶額，再到買、賣茶價、賣茶場等，本身是有很大問題的，我就結合該篇各節內容一一加以說明。

茶色號，即關於各地茶葉的名目和分等之知識，這在宋初已經見於官方文書。[144]驗之以《宋史．食貨志》，裡面也摘錄了茶葉門類（散茶和片茶）以及分等的情形，還具體談及茶葉品級（「等」、「號」）和對應價格，我在正文中也有徵引，只是該處尚未正式提及「色號」，這裡援引《宋會要》加以說明。《宋會要》〈食貨三〇．茶法雜錄上〉：

144 茶葉色號之稱已見於宋初京城茶庫收支，《宋會要》，〈食貨五二之三．庫雜錄〉「茶庫」一節，載：「（太宗）淳化元年十一月，詔京茶庫交茶，須依省帳等等〔第〕、色號、年分支遣。違者，許人告捉勘罪，賞錢百千。」又同頁，「真宗景德元年四月，令京茶庫今後納綱運，將一色號茶、年代一例者，別庫收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十月，鹽鐵使王明言：「荊湖、兩浙、江淮諸州出產茶貨處，買納數與賣數比較若不相遠，緣自前收復諸處舊管茶貨數多，以至相承接壓。臣前為荊湖江南轉運使，備見利害。稅茶并折色茶外，買諸色茶等，人戶各有舊額，使臣職員務買數多，用為勞績，揀選不精，人戶啟倖，多採粗黃晚葉，仍雜木葉蒸造，用填額數，并於額外別利價錢，名為不及號茶。……」從之。

（真宗咸平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坊副使、制置茶鹽楊允恭言：「產茶之地，民輸賦者，悉計其直而官售之，精粗不校，咸輸榷務。商人弗肯，計（允）久而不鬻，官即焚之。今請均其色號、以年次給之。」從之。

（真宗景德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如聞茶場大納茶貨，及將最下不堪色號作上色支賣，而商旅入中虛錢，賤價出賣，虧官擾民，為日斯久……。」

（仁宗天聖）二年三月，屯田員外郎高覿言：「諸州軍捕得私茶，每歲不下三二萬斤，送食茶務出賣。並是正色好茶，若作下號估賣，頗甚虧官。請目今捉到私茶，令定驗色號、等第，送山場貨賣……。」並從之。

（徽宗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尚書省黃牒：「奉聖旨，令尚書省措置茶事。……一、客人於園戶處買到茶，並令園戶於引內批鑿的實色號、斤重、價錢，於所在州縣市易稅務點檢封記。……」[145]

上引第一條，說明自太宗初年茶葉質量不合等級的問題就已經困擾榷賣機構。而其後四條記載，也都是將茶葉按照色號和年分明白加以區分，而楊允恭（945-1000）的建議，說明至少從真宗咸平三年（1000）開始，宋朝專賣機構就已經在產茶地推行這種做法。茶葉分等，係適應市場需

145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茶法雜錄上〉，太平興國九年十月條；〈食貨三〇之二～三・茶法雜錄上〉，咸平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條；〈食貨三〇之三・茶法雜錄上〉景德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條；〈食貨三〇之七・茶法雜錄上〉，天聖二年三月條；〈食貨三〇之三九・茶法雜錄上〉，政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求而利於定價，更是官買官賣所必須的，將其置於篇首是妥當的。

「茶色號」一節首先介紹建茶，云「凡片茶，龍、鳳二號止充貢。的乳、白乳、頭金、臘面、頭骨、次骨、第三骨、末骨、山茶，以上建茶」。[146]這和我們已知的建茶知識也是相符的：建茶因其尊貴，其中最上品者，即所謂龍、鳳茶號，長期被奉為貢品，而「的乳」、「白乳」、「臘面」等號也有記載。[147]以下次第介紹了南劍州、歙州、池州、饒州、虔州、袁州、杭州、越州、明州、婺州、湖州、台州、衢州、常州、溫州、鄂州、復州、岳州、澧州、鼎州等 30 多處州府的茶葉門類（片茶和散茶）及色號。

其次的產茶額一節，卻是「以戶部左曹具紹興三十二年諸州、路、軍、縣所產茶數修入」，報告了南宋境內除四川四路之外的產茶州縣及其產量，而其後的幾組數據，如買茶額、賣茶額、買茶價、賣茶價等，每節首尾都無時間標示，似乎暗示它們均是解釋南宋時期榷茶體系運作諸方面。但是稍一閱讀，即發現「茶數修入」最後一組數據其實和「產茶額」這組數據完全一致。連文中「廣南東路」之末、「浙東路」之前，有小字「以上《中興會要》」，而全節最後小字所排「以上《乾道會要》」也一樣，證明這兩組就是一組數據，最初錄自《乾道中興會要》和《淳熙會要》。[148]何以今本《宋會要》編者兩次引用該節而造成〈食貨二九〉複文？我再讀「產茶額」，發現原書天頭有註解云：「此條移買茶價前」——於是「真相」大白，原來是清代的抄錄者將該條從最後位置移植到

146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茶法〉，「茶色號」。

147 脫脫等，《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7：「惟建、劍……最為精潔，它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有關建州貢品茶（龍、鳳茶）的細緻分類和烹製過程，見〔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 844 冊，頁 637-647。此書首卷云：「又一種茶，叢生石崖，枝葉尤茂，至道初有詔造之，別號石乳（按：有小字注，又曰的乳）。……又一種號白乳。蓋自龍、鳳與石（的）、白，四種繼出，而臘面降為下矣。」

148 這兩種會要均為南宋孝宗朝所編成，《宋會要輯稿》中稱「中興會要」者，即為《乾道中興會要》（原作《國朝中興會要》），稱「乾道會要」者，即是《淳熙會要》。見王雲海，《〈宋會要輯稿〉攷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33-13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前面，卻沒有刪除原來位置上條文。我推測抄錄者如此整理，其初衷是對〈食貨二九〉的結構作一「合理」調整，結果卻適得其反，反而割裂、破壞了原有結構——原有結構並非完整無缺（後面還要提及），但至少大致可靠——也給讀者理解上帶來諸多困難，容我陳述原因如下：

《宋會要》抄錄者以為產茶額應該緊隨茶色號之後，然後是買、賣事宜，即先求有再言市利；但這是對宋代榷茶制度及其演變缺乏理解所致錯誤。產茶額這一組數據在報告各地茶葉產量時，並無談色號（即名目與等級）。如文中「福建路」條：

> 南劍州：將樂、尤溪、劍浦、順昌、沙（縣）：一萬一百斤。福州：古田，二百一十斤。建寧府：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甌寧、建安，九十五萬斤。汀洲：寧化、上杭、清流、武平、長汀、連（蓮）城，一萬一百斤。邵武軍：泰寧、邵武、建寧、光澤，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斤八兩。[149]

此條所載自然是南宋情形，因為文中提及的建寧府，自北宋端拱元年（988）始一直被稱為建寧軍，直到南宋孝宗朝，因為是「孝宗潛邸，陞為建寧府」。[150]另文中提及的甌寧縣是該府附郭縣，在北宋時屢有裁撤，卻在南宋時期長期設置不變。[151]建寧雖是建茶的產地，這裡卻未提其色號等級。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當時推行合同場制度（文中有多處明確提及交易所在的「在城合同場」），政府不再從事茶葉買賣。合同場制度可溯自北宋徽宗朝大觀年間（1107-1110）蔡京（1047-1126）所推行的茶法改革，沿用至南宋，其內容是政府監督茶商和茶戶的交易，但不再直接介入，故不需要掌握包括茶葉等級和價格的具體交易訊息。中央榷賣機構和各地政府自然也無法擔保每年實際交易額就達到這裡報告的產

149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三・茶法〉，「產茶額」之福建路條。

150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收入《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29，「（建寧）府沿革」條，頁 3691。惟引用資料記載升府時間不同，一據《國朝會要》作紹興三十二年（1162），一據建寧府志作隆興二年（1164）。

151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129，頁 3692；又見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5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茶額，但瞭解產茶額有助於中央政府掌握合同場制度運行的情況。[152]而蔡京茶法改革之前直到仁宗嘉祐四年（1059）這幾十年，政府在東南地區推行通商法，即允許商人與園戶自由買賣，政府不再介入也無需監管，只要求商人交納商稅。在這種體制下，沒有必要掌握產茶額之類的資料。但是讀者必須注意的是，在通商法之前推行近百年之久的北宋禁榷體制，確是以官買官賣為前提，也因而設置了沿江、淮的六榷貨務和十三山場，作為專門的買賣茶葉機構。中央政府為確保這一體制的運行，不僅要對茶葉的產地和數量有清楚瞭解，也要對全部交易程序和流通過程有切實的掌握，才能避免其中官商勾結、上下其手以及地方政府侵蝕中央稅利的情況發生，所以當時的三司或者中央其他部門必然會知曉並保存榷買機構的買茶、賣茶紀錄，《宋會要》編纂者才能據此編入會要。以此榷茶制度變遷為線索，我們可以反求證於《宋會要》中榷茶數據的紀錄，必然是前詳後略，也就是北宋詳備於南宋，而北宋嘉祐四年之前又詳備於其後。果然，將「產茶額」這組數據歸於原位以後，現存的幾組數據「正巧不過」呈現出這種關係——這種巧合，其實是當時制度使然，非關人力之多寡或史家趣味之厚寡。

分析自「買茶額」至「賣茶價」各組數據的具體內容，不難看出禁榷體制下的時代特色，也可以發現不同數據組相互之間的聯繫，後者對於我們確認〈食貨二九〉榷茶數據的整體價值尤具意義。按照我剛剛修正的順序，「買茶額」成為第二組數據，而其內容是北宋某年政府在東南地區買茶紀錄，包括淮南路十三山場和江南、兩浙、荊湖以及福建七路分府州買茶紀錄（見附表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2 劉春燕引《淳熙嚴州圖經》所載當地茶額為例，以為南宋產茶額應為「各地『批發』和『住賣』茶葉數的總和」，「也就是茶葉在本地和外地的銷售總量」——此說有一定參考價值，惟證據單一，尚待進一步研究。劉春燕，〈釋宋代「買茶額」和「產茶額」〉，《中州學刊》2001 年第 2 期（鄭州），頁 161。

附表一　北宋中期東南諸路買茶祖額

路名	府州軍名	山場名	買茶額（斤）
淮南路（十三山場）	黃　州	麻　城	217,408
	蘄　州	洗　馬	1,221,887
		石　橋	2,004,729
		王　祺	573,832
	壽　州	霍　山	845,064
		麻　步	423,600
		開　順	368,838
	光　州	光　山	188,191
		商　城	383,263
		子　安	133,562
	舒　州	羅　源	308,150
		太　湖	1,214,148
	廬　州	王　同	776,127
	小　計		8,658,799
江南路	宣　州		1,092,398
	歙　州		67,264
	池　州		156,687
	饒　州		551,839
	信　州		24,049
	江　州		698,547
	廣德軍		122,309
	南康軍		127,231
	洪　州		1,608,231
	撫　州		103,054
	筠　州		80,679
	袁　州		206,697
	臨江軍		26,864
	興國軍		5,297,360
	建昌軍		7,082
	小　計		10,170,291
兩浙路	杭　州		428,115
	越　州		21,653
	蘇　州		6,500
	湖　州		121,910
	明　州		66,0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路名	府州軍名	山場名	買茶額（斤）
	婺 州		51,276
	常 州		51,261
	溫 州		78,190
	台 州		13,100
	衢 州		6,809
	睦 州		421,073
	處 州		13,824
	小 計		1,279,775
荊湖路	潭 州		477,785
	荊南府		294,000
	鄂 州		363,135
	岳 州		1,020,889
	澧 州		2,887
	鼎 州		12,916
	歸 州		53,614
	峽 州		64,628
	荊門軍		12,160
	小 計		2,302,014
福建路	建 州		346,995
	南劍州		46,588
	小 計		393,583
合 計			22,804,462 (23,062,000)

資料來源：徐松輯，《宋會要》，〈食貨二九〉；〔清〕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社，1988），頁 291-292；方健，〈唐宋茶產地和產量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頁 81-82。

說 明：合計欄括弧內數字 23,062,000 斤，根據《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所載計算。

該年買茶總額達 22,804,462 斤，其中十三山場合計買茶 8,658,799 斤，其餘七路則達 14,145,663 斤。《宋史・食貨志》也在茶法部分記錄了上述課額，十三山場「總為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而其他諸路「總為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荊湖二百四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153]兩相對照，其課額大致符合，《宋史》所記略高於會要所載。目前可以看到的買茶最高紀錄是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十月報告，江浙、兩浙發運使李溥言：「江浙諸州軍、淮南十三山場，今歲自開場至七月十（上）旬，凡買片、散茶二千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比元額計增五百六十八萬一百九斤。」[154]這裡所言的開場，就是十三山場循例在每年三月至七月收購當年新茶，而茶商大約同時在開封榷貨務入納錢物，請得茶引。

揆諸《宋史》和其他記載，這份買茶額紀錄可以說明北宋榷賣體制下政府如何從民間收購茶葉。附表一中，買茶額超過百萬斤的州、軍有蘄州（約 380 萬斤）、壽州（約 163 萬斤）、舒州（約 152 萬斤）、宣州（約 100 萬斤）、洪州（約 160 萬斤）、興國軍（約 530 萬斤）、岳州（約 100 萬斤），以十三山場所在地居多。十三山場均位於淮南西路，也就是江淮之間的山地丘陵地區，距離開封和北方地區最為接近，所以成為政府收購的重點。如光州光山場、壽州開順場，都接近淮河上游支流，政府如不大力採購此處茶葉，私茶就會輕易沿淮河、運河北上，流入開封等禁榷地區。《宋會要》在本節此處特意以小字標出，「凡十三場，皆課園戶焙造輸賣或折稅，以備（在京？）榷貨務商旅算請」。[155]《宋史．食貨志》也載明「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為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156]這說明政府在淮南是傾向於統購統銷其全部出產茶葉，以減少私茶販賣的衝擊。但是十三山場所產名茶並不多，且以散茶居多，前述「茶色號」一節中，僅在散茶部分提及廬州、壽州、舒州和光州茶產。片茶部分的茶色種類，琳琅滿目，都是從其他七路收購。在當時茶葉消費中，片茶價格遠高於散茶，政府從產茶者手

153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7。
154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四．茶法雜錄上〉，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九日條。
155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六．茶法〉，「買茶額」一節。
156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購買之價格也是如此，這在第五節「買茶價」一組數據中明白無疑。該節仍以十三山場為始，其散茶價格每斤從 15 文到 35 文不等，而與之對照，其餘七路散茶價格雖然也不出這一範圍，但是片茶價格卻是上百文。如江南東路的饒州出產片茶慶合、富合和運合，官買價格分別是每斤 132 文、121 文和 110 文。按照《宋史．食貨志》所言榷賣政策的規定，其他七路的茶葉，在收購後要運送至沿江榷貨務發賣；但和十三山場不同，榷貨務並不直接向園戶購茶，而是從地方政府機構「受茶」，所以在「買茶額」這節中，我們看不到有關榷貨務記載。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買茶額固然和每路府州茶產量高低有關，但也和其距離北方銷售區的遠近有關，上述八路中，沿淮、沿江諸路如淮南東路、江南西路和東路、荊湖北路，所收購茶葉都高出兩浙路和福建路（見附表二），這未必是真實茶葉產量的反映——榷買政策在當地是否有連續性也是重要因素。

榷貨務很快就出現在第三節「賣茶額」這組數據中。這裡明白指示了六榷貨務的「受茶」範圍和出賣茶葉的「祖額」。不過這組記載也有疑問之處，就是沒有提及同為榷茶機構的十三山場——這待後面解釋。禁榷體制的最大問題，就是市場銷售落後於生產擴展（主要反映在收購額），造成嚴重積壓而經濟損失巨大。北宋禁榷體制從確立開始就面臨上述挑戰，淳化四年（993）宋太宗一度頒布詔書「廢沿江榷貨務八處，（一）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就是因為秘書丞劉式上言，「榷務茶陳惡，商賈少利，歲課不登，望盡廢之」。[157]其後屢改茶法，也多是因為茶葉積壓或入中加饒過厚。至嘉祐四年（1059），朝廷不堪其負而採行通商法，廢罷六榷貨務和十三山場，茶商和園戶自由貿易，政府不再介入其間，僅對販運茶貨徵收商稅。

這樣一個由官買官賣體制走向自由通商的過程，也如實反映在〈食貨二九〉第四節「買茶場」和第七節「賣茶場」。在「買茶場」一節中，撰者列舉了 11 處舊置山場但是在嘉祐四年廢罷，這些買茶場無一例外是

157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茶法雜錄上〉，淳化四年二月四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原來十三山場中；撰者也列舉熙寧十年前後新置的買茶場，它們也無一例外地分布在剛改行禁榷體制的四川。在「賣茶場」一節中，撰者列舉神宗熙寧朝在秦風路秦州、熙州、隴州等處所設立之專賣機構，而又列出壽州、廬州、蘄州已經廢罷的賣茶機構，時間自然也是嘉祐四年。

買茶價和賣茶價兩組數據排在買、賣茶額之後，不難理解它們都是說明官買官賣的必要資料。我在前文中已經指出，官定買、賣茶價之間的巨大差價是禁榷體制牟利的根本。附表一中，十三山場售茶價格每斤不過 40-60 文之間，是榷貨務平均售茶價格的六分之一。但是考慮到十三山場收購價格多是每斤 25-35 文，其利潤空間還是有保障的。建茶利潤最為豐厚，是指其售後的絕對利得，而官買官賣之間的相對價差還是穩定的。還需要說明的是，北宋禁榷體制時期，賣茶的官方機構也不僅是十三山場和六榷貨務，產茶地方的官府也會參與其中，主要售出的是當地粗劣茶產，即所謂「食茶」，價格低廉，供本地消費。在「賣茶價」一節裡，我們看到江南路的江寧府、信州、吉州、兩浙路的蘇州、潤州，不僅銷售本地或臨近州府的土產或者下號茶，還出售來自其他路的名茶，如建茶和池州茶，各自訂有不同銷售價格，惟其作用還是遠不及沿江榷貨務之重要。像建茶珍品的乳，如在福州領取，每斤賣 360-380 文，而其收購價（「買茶價」）每斤不過 190 文，即倍稱之利。如果是在長江沿岸的榷貨務領取，因需計入官府從福建運茶到彼地的運費，則價格還要高昂。以建州頭金為例，其收購價是每斤 135 文，我們在賣茶價一節裡總計發現 9 種銷售價格。沿江地域榷賣機構兩種，如真州價格（「諸州般供」）每斤 500 文，真州榷貨務 420 文，而海州、蘄州蘄口、江陵府、無為軍也相同。另外江南東路江寧府價格也作 500 文，而兩浙路蘇州價格 385 文足。福建一路內，建州頭金價格差異最明顯：福州每斤 270 文，泉州 244 文足，建州 280 文，漳州 263 文足，汀州 440 文，邵武軍 280 文。

以上分析旨在說明〈食貨二九〉所保存的數據，其主體——從「茶色號到賣茶價」而又去除「產茶額」一節——就是北宋茶葉禁榷時期（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嘉祐四年以前）的重要資料，而其後的通商法實施以及合同場制度，廢止了官買官賣，都使得這些資料不再成為必要。

（二）買賣茶數據記錄的時間及相關問題

「買茶數」和「賣茶數」這兩組數據對於理解禁榷時期官買官賣如何運行最為重要，但是〈食貨二九〉沒有說明其為何時紀錄，而且和「買茶數」比較，「賣茶數」過於簡單，未提及十三山場。我在正文中提及一份賣茶紀錄，並用來計算禁榷體制下茶葉長途販運的平均稅率。這份紀錄保存在沈括撰《夢溪筆談》中：

> 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元？）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荊南府〔江陵府〕祖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受納潭、鼎、澧、岳、歸、峽州、荊南府〔江陵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祖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貫五十一，受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祖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受納潭、建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無為軍祖額錢三十四萬入（八？）千六百二十貫四百三十，受納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片散茶共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額錢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受納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額錢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受納睦、湖、杭、越、衢、溫、婺、台、常、明、饒、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場祖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場買茶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斤，賣錢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子安場買茶二十二萬八千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十斤，賣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八；商城場買茶四十萬五百五十三斤，賣錢二萬七千七十九貫四百四十六；壽州麻步場買茶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霍山場買茶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九斤，賣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四百八十九；開順場買茶二十六萬九千七十七斤，賣錢一萬七千一百三十貫；廬州王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黃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舒州羅源場買茶一十八萬五千八十二斤，賣錢一萬四百六十九貫七百八十五；太湖場買茶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斤，賣錢三萬六千九十六貫六百八十；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賣錢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六千八十貫。[158]

用該賣茶紀錄和《宋會要》〈食貨二九〉相關數據加以比較，令人疑竇頓解，因為其記述的榷貨務賣茶收入和〈食貨二九〉「買茶數」所錄近乎一致（僅無為軍一務有明顯差別），而又保存了十三山場的祖額（賣茶斤數和貨幣收入）。〈食貨二九〉此處顯有缺文，而賴《夢溪筆談》得以復原。首先需要申明的是，這份材料最早為漆俠引用，漆氏並以為十三山場數據所反映的是景德二年以後事，[159]後來其他學者也有引用，但是或失於精核，或略於背景。方健對這一組數據的研究，雖過於簡略，但其結果無礙，附表二即依據方健整理的表格而略有調整。

附表二的數字、地名仍有個別誤刊，方健已加以辨正。其中賣茶祖額錢一項，明細數合計比《夢溪筆談》所錄總數（225 萬餘貫）多 10 萬多貫。不過這些瑕疵都不影響我們將沈括這一記載視為研究北宋茶葉禁榷體制的重要證據，而對理解《宋會要》〈食貨二九〉特別有關鍵意義。

158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5-136。

159 漆俠，《宋代經濟史》，頁 774、76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　北宋中期六榷貨務、十三山場賣茶數及祖額錢

榷貨務 山　場	賣茶祖額錢（足貫）	賣茶數（斤）	平均賣茶價格（文／斤）	受納地
江陵府	315,148 (315,148)	875,357	360	潭、鼎、澧、岳、歸、峽、江陵府
漢陽軍	218,321 (218,311)	238,300	916	鄂州
蘄州蘄口	359,839 (367,167)	500,000	720	潭、建州、興國軍
無為軍	348,620 (430,541)	842,333	414	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
真　州	514,023 (514,023)	2,856,206	180	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
海　州	308,703 (308,703)	424,590	727	睦、湖、杭、越、衢、溫、婺、台、常、明、歙、饒
小　計	2,064,644	5,736,786	360	江南、荊湖、兩浙、福建七路
黃州麻城	12,540	284,274	44	同處
蘄州洗馬	26,360	400,000	66	同處
蘄州石橋	36,080	550,000	66	同處
蘄州王祺	11,953	182,227	66	同處
壽州霍山	35,595	532,309	67	同處
壽州麻步	34,811	331,833	105	同處
壽州開順	17,130	269,077	64	同處
光州光山	12,456	307,216	41	同處
光州商城	27,079	400,553	68	同處
光州子安	13,689	228,030	60	同處
廬州王同	14,357	297,328	48	同處
小　計	288,619	4,796,961	60	同處
合　計	2,353,263	10,533,747	223	東南八路

資料來源：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5-136；方健，〈唐宋茶產地和產量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頁 82。

說　明：1. 統計時未計入貫以下的數值。

2. 賣茶祖額錢一欄，六榷貨務括弧內數字來自徐松輯，《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七・茶法〉，「賣茶額」一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此節數據和附表一中買茶額數據對照，讀者會發現兩者之間的重大差異：買茶額要比賣茶額多出 12,270,715 斤，也就是政府榷賣機構當年賣出的茶葉不足應收購茶葉的一半，其中六榷貨務所賣占其應受茶額的 40.6%，十三山場所賣則是其應收量的 55%。有研究者不了解何以買賣情形差別如此之大，還以為是刊印錯誤所致，[160]實則此兩組數據是瞭解北宋榷茶政策爭論的重要資料。買茶額高出賣茶額之問題根源，首先是因為政府實施禁榷體制，壟斷收購全部茶產。以十三山場為例，買茶額來源除政府以預買方式向園戶收購外，還包括了茶租和「民歲輸稅願折茶者」的折稅茶。[161]而這一過程中，地方政府、專賣機構和園戶卻各有不同利益考慮。前引太平興國九年王明（?-991）報告中還有具體分析：

>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十月，鹽鐵使王明言：「荊湖、兩浙、江淮諸州出產茶貨處，買納數與賣數比較若不相遠，緣自前收復諸處舊管茶貨數多，以至相承接壓。……新時出賣不行，積歲漸更陳弱。欲望禁諭出茶州縣人戶，將來造茶，須及時探（採）新芽嫩葉蒸造，賣納入官，至八月終中賣，送納了畢。又慮採造不及所賣元額，乞於遞年數內只買八分。內有人戶元定根稅茶額外，後來茶園荒薄，採納不辦，曾有披訴稱每年衷私於有茶人戶處收買供納者。委自州縣檢驗不虛，別無體量，依例定地稅申奏。又收復江南後，將諸色稅物折科茶貨，亦有送納不辦（以辦）者。乞許人戶取便送納；元無稅物，願以茶折納者亦聽。如此，則人遂寬舒，茶無積壓。如人戶依前將不堪茶貨賣納，茶司依條施行，監場使臣、職員等容縱，專典、揀子等啟倖買納下次弱茶，亦乞勘罪嚴斷。其建州的乳已下茶貨買納即多，支賣全少，乞別降指揮擘畫。」從之。[162]

160 吳以寧不知道買差額和賣茶額之間的巨大差異，看到《夢溪筆談》載蘄州洗馬場賣茶額為四十萬斤，即引《宋會要》〈食貨二九〉中買茶額「蘄州三場，洗馬場，年額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七斤……」，加以校正。見吳以寧，《〈夢溪筆談〉辨疑》（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5），頁 115。

161 見正文前引《宋史．食貨志》。

162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二．茶法雜錄上〉，太平興國九年十月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引真宗朝咸平三年楊允恭言，也是涉及這一問題，以至「計久而不鬻，官即焚之」。仁宗天聖元年，朝廷比較茶、鹽課利，則「淮南十三山場賣茶年額僅五十萬貫，天禧五年止收二十三萬餘貫，比祖額虧二十七萬貫」，加之入中法讓利給商人，朝廷實得利錢極微，於是改行貼射法。[163]立法者本以為可使「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164]不意僅僅兩年後，「十三山場茶積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165]幾乎接近其一年買茶額，於是又改行見錢法。

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賣茶數」中官賣數目所指為何年？這幾組榷茶數據又當繫於何時呢？〈食貨二九〉沒有明確線索，而《夢溪筆談》直云「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嘉祐六年（1061）應當是嘉祐元年之誤（「元」誤寫成「六」）。由是我們也可以進而將包括「賣茶數」在內的幾組榷茶數據定為嘉祐元年專門榷賣機構的賣茶業績。但這種解釋沒有回答為何《夢溪筆談》和《宋會要》賣茶額中都有「祖額」一詞，其所指究竟為何？附表二之賣茶數額和附表一之買茶數據又有無關係？

賣茶數額會因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走私猖獗與否而時常波動，而買茶數額既取決於茶租和折稅茶的數量，也取決於政府預購茶葉的本錢是否充足，這兩者相對穩定，較易定額化管理，我們不妨從買茶額角度探討「祖額」的意義。前面已經提到，我們看到的最高買茶紀錄為真宗大中祥符八年的 29,065,700 斤，比上年計增 5,680,109 斤；故上年（大中祥符七年）為 23,385,591 斤。後面這一數字接近《宋史・食貨志》所載的買茶數（23,062,000 斤），略高於附表一中的買茶總額（仁宗朝某年 22,804,462 斤）。這說明「祖額」其實是以一種動態形式存在，允許一定幅度內的調整，而這本來也是宋朝立定祖額之原意。實際上我們在「茶

163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五～六・茶法雜錄上〉，天聖元年三月條。

164 脫脫，《宋史》，卷 183，〈食貨下五・茶上〉，頁 4485。

165 脫脫，《宋史》，卷 184，〈食貨下六・茶下〉，頁 44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雜錄」中發現，太宗太平興國元年（977）就開始在茶鹽等榷賣品定立祖額，而且具體「以開寶八年額為定」。[166]而買賣茶數這一用語也在宋初就已經出現，前引太平興國九年鹽鐵使王明言，「荊湖、兩浙、江淮諸州出產茶貨處，買納數與賣數比較若不相遠，……」，其中「買納數」與「賣數」就是買茶數和賣茶數之意。真宗朝履改茶法，景德二年（1005）又特別規定，茶、鹽、酒課利增立年額，需三司奏裁。真宗大中祥符七年的 23,385,591 斤買茶額也應當如是理解。

買茶額從已知最早年分的大中祥符七年的 23,385,591 斤到仁宗朝某年 22,804,462 斤，顯得相對穩定，而賣茶額不當如是。《夢溪筆談》的賣茶額為 10,533,747 斤，祖額錢 2,353,263 貫；這個數字已經比之宋初賣茶所得要低許多。宋初榷茶淨利 320 餘萬貫，諸州商稅 75 萬貫，將這一數字與〈食貨二九〉的買、賣茶額比較，則宋初賣茶數必定超過 1,000 萬斤，甚至接近 2,000 萬斤，方可能有上述業績。例證就是商稅額達到 75 萬貫之多，說明茶商從十三山場和榷貨務搬運茶葉數量之多。但是真宗朝因為邊需入中的干擾，茶利已大幅虧蝕。《長編》卷 86 記載大中祥符九年（1016），真宗和大臣討論茶法得失：

> （二月）庚辰，上謂輔臣曰：「提舉諸司庫務藍繼宗言，榷貨務去年茶引錢一百五十萬緡，比新額殆虧十萬緡。」丁謂曰：「比遞年及新額雖少，比未改法則利且倍矣。自大中祥符已後，歲及二百萬緡，六年至三百萬緡，七年又增九十萬緡，故八年止有此數。然以今年正月比去年，已贏三十萬緡。由是校之，改法非不便也。」翌日，中書復以三司歲校茶利數聞，上曰：「從初歲利幾何？至於前代，與今孰多？」王旦等曰：「元和國計，茶稅歲不過四十萬緡。朝廷自克復江、浙，總山場榷務，共獲錢四百餘萬緡。太平興國初，並實錢也。自後，西北急於軍糧，入中之際，添估加耗，入粟之地，與出茶之區，不相應會！以是實直盡為虛錢。舊法弊極，難於行用，

166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茶法雜錄上〉，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須改法。今若守而不變，則三百萬緡歲利可以不失。」[167]

此事亦見載於《宋會要》〈食貨三〇〉：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十二日，帝曰：「屢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錢額增損，茲亦常事，如聞不利小商。」王旦等曰：「改法以來，亦未見不便事。所降元敕，無厘革小商之文。如上言者寔有所長，則望付中書施行。或欲杜絕羣臣言，則須別命朝臣較量利害。」帝復以問樞密院王欽若，（欽若）言：「素不詳其本末。」陳堯叟言：「但得錢物入庫，即便是課利。」丁謂曰：「河北、陝西入得芻糧，即是官物入庫；沿江榷場無剩茶，即是茶法行也。其餘瑣細風傳之詞，不足憑信，或有章奏，望一一宣示，可以商榷。」大抵未改法日，官中歲虧茶本錢九千餘貫，改法之後，歲所收利常不下二百餘萬貫。[168]

由此可知，北宋君臣對於征榷體制利害得失恆常考究，對具體數據瞭然在胸。比較《會要》所言「歲所收利常不下二百餘萬貫」，和《長編》所云「若守而不變，則三百萬緡歲利可以不失」，其實並不矛盾，蓋後者包括茶稅錢一項。若只考慮賣茶收入，大中祥符七年茶利達 380 萬貫之多，大中祥符八年僅榷貨務茶引錢就有 150 萬緡，則當年賣茶收入必有 200 萬到 300 萬貫。仁宗嘉祐時，討論通商法，三司也云「茶課緡錢歲當二百四十四萬八千」，[169]所指即賣茶收入，可知《夢溪筆談》所記賣茶祖額錢 2,353,263 貫，也是真宗、仁宗朝以來十三山場和榷貨務賣茶的正常收入，絕非高不可及——只要賣出 1,000 萬斤茶葉，就極有把握。

上述例證和數據都說明北宋買茶額和賣茶額之間存有較大差距，其根源是榷賣體制下茶產量和市場銷售量之間的脫節，如無商人彌補其間，則政府必然受困。王安石曾著〈茶商十二說〉一文分析大茶商和榷賣機構的關係，以為後者受制於前者，造成巨大利失：

16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6，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庚辰條，頁 1971。

168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四・茶法雜錄上〉，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十二日條。

16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9，仁宗嘉祐四年二月條，頁 45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須仰巨商，巨商數少，相率既易，邀賤遂繁，故有場（加？）饒，明減暗減，累累不已，歲數百萬，是饒減之損，一也。又既仰巨商，巨商稀少，積壓等候，陳損既多，或棄或焚，或充雜用，此稅既陷，正稅又饒，是陷稅之損，二也。又既仰巨商，饒豐價薄，園民困耗，逋欠歲程，至如石橋一場，祖額一百七萬，而近歲買納，才得十萬，而虧及累年，便乞減額，是退額之損，三也。又既仰巨商，須憑力禁，是以捕捉之旅，所在屯布，掩緝之眾，彌占川落，官員請俸，卒旅衣糧，擾民費財，揔計不細，是力禁之損，四也。又既仰巨商，須置榷務，諸郡津置，或數千里，所載綱運，率自省破，船材兵費，風波盜竊，每歲之計，不為不甚，是遠卒之損，五也。又既仰巨商，必先多備，茶體輕怯，難掌易損，架閣利燥，封角利密，而官數浩浣，堆積敖廩，風枯雨濕，氣味失奪，俟售待給，已反陳損，是堆積之損，六也。又凡物分輕則得眾，得眾則易竭。今仰巨商，本不及數千緡則不能行，是分重而不得眾也，故難竭而成積滯，分重之損，七也。又凡貨利己則精心，精心則貨善，貨善則易售。今仰巨商，非己甚眾，始從小戶，次輸主人，方納官場，復支商旅，是以小戶偷竊，主人淆雜，奸吏容庇，皆以非己而致貨不善也，是非己之損，八也。又既仰巨商，遂為二等，新好者支筭商旅，低陳者留賣南中，食用不堪，遂皆私易，故一縣大率每歲以茶被刑者往往百數，是煩刑之損，九也。又既仰巨商，茶多積壞，壞不堪賣，遂轉鬻茶，俵給戶民，悉不堪食，虛納所直，諸郡甚多，是剋本之損，十也。又巨商悉系通商南方，盡從官賣，官賣既不堪食，多配寺院、茶坊，茶多棄損，錢實虛斂，是削民之損，十一也。既仰巨商，貨終難盡，諸般折給，從是生焉。雖依元價，折錢變賣，雜收什一，請實虛損，官亦虛損，是刻士之損，十二也。其為害廣也如此，不可不去也。[170]

170 王安石，〈茶商十二說〉，《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卷 31，頁 367-3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王氏文中所言「十二之損」，列為第一的加饒一項雖是正常渠道，卻是對茶商大幅讓利。其他如第二「陳損既多，或棄或焚，或充雜用」、第六「堆積之損」、第九「煩刑之損」（「低陳者留賣南中」）、第十「剜本之損」（「蠶茶」）、第十一「削民之損」（「多配寺院、茶坊」）、第十二「刻士之損」（「諸般折給……折錢變賣，雜收什一」），都是政府賣茶額之外的茶葉不得進入市場渠道，而被迫變相措置。積滯而損耗，甚至棄焚，則是直接損失。又如低劣茶葉大量留售本地，而實則「食用不堪，遂皆私易」，無疑也是損失。再如「蠶茶」，俵給戶民，或攤配寺院、茶坊，或「諸般折給」、「折錢變賣」等，這些屬於非正常渠道流泄出的茶葉，價格低廉，所得有限，卻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雖然王氏沒有提及其中各種措置所造成的具體「損失」，但其各項匯合在一起，應當能夠解釋政府買、賣茶額之間的差距。

不過買、賣茶額之間具體如何調整，資料依然闕如。王氏舉十三山場中的石橋場為例，「祖額一百七萬，而近歲買納，才得十萬」。這裡 107 萬斤的祖額，其實已非最早的定額。為說明問題，我將文獻中石橋場的買、賣「祖額」列舉如下：

200 萬斤	107 萬斤	55 萬斤	10 萬斤
《宋會要・食貨二九》「買茶額」	王氏〈茶商十二說〉	《夢溪筆談》	王氏〈茶商十二說〉

上述不同祖額的調整，反映從真宗朝到仁宗朝嘉祐初這一階段買、賣茶額由高到低的變動。據王氏所言，榷賣機構一旦「虧及累年，便乞減額，是退額之損」，則是賣茶額調整的又一例證。最後兩項數據因數值過低，應當是賣茶額或賣茶紀錄，但不排除買茶額也會隨之調整（如王氏所言的「近歲買納」）。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三）茶利錢和商稅數據

征榷體制能否持續，首先取決於其獲利多少，這方面宋人資料不盡一致。我曾在正文中提及《夢溪筆談》對嘉祐二年賣茶收入的記載，沈括比較禁榷與通商時茶利云：

> 國朝茶利，除官本及雜費外，淨入錢（A）禁榷時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九萬四千九十三貫八百八十五，內六十四萬九千六十九貫茶淨利（B）。賣茶，嘉祐二年，收十六萬四百三十一貫五百二十七，除元本及雜費外，得淨利十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貫六百八十五（C）。客茶交引錢，嘉祐三年，除元本及雜費外，得淨利五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貫五百二十四（D）。四十四萬五千二十四貫六百七十茶稅錢（E）。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數，除川茶錢在外。[171]

沈括所言嘉祐二年的榷茶收入淨入錢 1,094,093 貫（A），包括了淨利 649,069 貫（B）和茶稅錢 445,024 貫（E）——後兩者合計正是 1,094,093 貫。文中「淨利」一詞出現三次，涵義都是指扣除官本及雜費外的所得。第一次出現時（即 B）淨利錢由兩項收入組成，一項是賣茶收入 160,431.527 貫，扣「除元本及雜費外」的淨利 106,957.685 貫（C），其實這是榷貨務和十三山場賣茶所得，據之即可算出買茶錢約為 53,474 貫。而另一項也是大宗收入，則是「客茶交引錢」，即茶商在開封榷貨務所納錢物，嘉祐三年（1058）淨利 542,111.524 貫（D）——之所以稱是嘉祐三年，極可能是因為茶商可在領請茶葉的三個月內上京完稅（見第一節仁宗朝有關規定），程序上要比山場、沿江榷貨務賣茶當場結算費時長，故而在次年上報。將這兩項淨利相加（106,957.685 貫加 542,111.524 貫），總數是 649,069.051 貫，恰好合沈括所言賣茶淨利（B）。沈括又言：

> 通商後來，取一年最中數，計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貫九百一十九錢，內三十六萬九千七十二貫四百七十一錢茶租。嘉祐四年通商，

171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3。按：為討論方便，（A）、（B）、（C）、（D）、（E）為作者所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立定茶交引錢六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貫三百八十，後累經減放，至治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數。八十萬六千三十二貫六百四十八錢茶稅。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稅錢外，會此數。[172]

通商時期的榷茶收入來自於茶租錢和茶稅錢，前者是由以前折稅茶而來。治平三年（1066），茶租錢 369,072.471 貫，茶稅錢 806,032.648 貫，合計 1,175,104 貫又 1,119 文，比之段首所言收入一年最中數，僅多 200 文，應該就是一項。只是文中所言「茶交引錢六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貫」，應是禁榷時期賣茶收入，為何也出現在這裡，令人困惑；也未見其他研究者解釋。禁榷時期茶稅錢每年 445,024 貫，以嘉祐元年最中，而值得注意的是，通商時期茶稅錢以治平三年為代表，達 806,032 貫，竟然高出嘉祐時期近一倍。不僅如此，前述嘉祐二年所入雖有 109 萬貫，卻包括了 44 萬貫茶稅錢，而還是不及通商後的 117 萬貫，則通商之必要，昭然若揭。沈氏書中對比雖令人印象深刻，但是其於通商時期茶稅錢中採用治平二年的 80 萬貫，而非通商法遽行初始的 49 萬貫——後一數字為《宋史》和《長編》引用——這樣選擇證據，顯然有利其支持通商的結論。

沈括報告並非嘉祐二年賣茶所得，而是剔除本錢和雜費之後的淨入或淨利；如不仔細分梳，就會給研究茶稅錢帶來困擾。仁宗嘉祐二年 109 萬貫的「淨入錢」，包括榷茶淨利約 65 萬貫和 44 萬貫茶稅錢，之所以如此計算，還是要和通商體制下以稅錢為主體的收入比較。宋代官方文獻中關於禁榷時期的茶利討論，普遍以賣茶所得為核心，且不計茶稅錢。熙寧四年（1071），宋神宗、文彥博（1006-1097）、王安石君臣討論茶法問題之時，吳充（1021-1080）支持文彥博榷茶有利之論，而鄭重言及「仁宗朝茶法極弊時，歲猶得九十餘萬貫，亦不為少」。[173]這 90 餘萬

172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3-134。

17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9，神宗熙寧四年正月己酉條：「詔發運司六路及京東轉運司，封樁茶本、租稅錢，易金、銀、綿、絹上京。」（頁 5328）同書，卷 220，神宗熙寧四年二月戊辰條：「上對輔臣言向來茶法之弊。文彥博曰：『非茶法弊，蓋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貫，從吳充言辭看，應當不包括稅錢，事實上，如果包括稅錢，王安石的觀點——也是《夢溪筆談》所極力證明的——就是成立的，即「榷茶所獲利無多」。沈括也正是在比較計算嘉祐、治平茶利之後，又來如下描繪北宋嘉祐變法之前的茶政：

>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茶，從不應為情理重。太平興國二年，刪定禁法條貫，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賈就園戶買茶，公於官場貼射，始行貼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罷貼射法。西北入粟，給交引，自通利軍始。是歲，罷諸處榷貨務，尋復依舊。至咸平元年，茶利錢以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九貫三百一十九為額。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額，官本雜費皆在內，中間時有增虧，歲入不常。[174]

依沈括所言，從真宗咸平元年（998）到嘉祐三年這 61 年，茶利錢以 139 萬餘貫為額，且「官本雜費皆在內」——如是，榷茶所得實在有限。但是這卻和前引《宋會要》和《長編》的數字相牴牾。按沈括熙寧四年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方因任職中書之地而有遍覽文檔機會，熙寧十年遭劾罷權三司使，出知宣州。[175]上述《夢溪筆談》所錄有關數據就應當是沈括熙寧四年至十年任職中樞這一時期所抄摘。沈括未曾親歷嘉祐茶法改革，此時距離嘉祐三年又已經有 13 年；更重要的是，沈括之任用得益於熙寧新法推行，他本人也需要附和新法主要推行者、當時任同中書門下

昔年用兵西北，調邊食急，用茶償之。其數既多，茶不售則所在委積，故虛錢多而壞法也。』王安石曰：『榷茶所獲利無多。』吳充曰：『仁宗朝茶法極弊時，歲猶得九十餘萬緡，亦不為少。茶法因用兵而壞，彥博所言是矣。然立法之初，許商人入芻粟邊郡，執交鈔至京師，或使錢、銀、綢、絹，或香藥、象牙，唯所欲，商人便之，故法大行。至祥符初限以三稅之法，定立分數，不許從便，客旅拘制，又茶官多買茶之下者，苟足課額，商人得之，往往折閱。又法數變易，而民不信。此其所以至於大壞。如邊鄙無事，法令不為小利輕變易，自無不行之法。』」（頁 5348-5349）

174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卷 12，〈官政二〉，頁 134。

175 以上見〈沈括年譜〉，收入吳以寧著，《〈夢溪筆談〉辨疑》，頁 264-276。有關中書五房公事制度及其與王安石變法之關係，可參閱裴汝誠、顧宏義，〈宋代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制度研究〉，《宋史研究論叢》第 5 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頁 85-106。

臺灣本島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章事王安石的觀點。而王安石本人在這一問題的立場早已盡人皆知，嘉祐四年茶法辯論時，王安石任三司度支判官，即上書支持通商，以為「國家罷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販，于方今實為便，于古義實為宜」。[176]

本文既然以研究茶葉長途販運時所納商稅為目的，所倚重的榷茶數據當是賣茶所得（亦即賣茶錢或茶利錢）和茶稅錢；淨利錢雖然對於研究榷賣體制運作的效率有關，卻非本文關注的對象。只是對於榷利種種說法，必須梳理清楚，不致張冠李戴。這裡我們不妨尋找嘉祐茶法改革真正當事人的說法，《長編》卷 189「仁宗嘉祐四年二月」：

> 始，命韓絳、陳旭、呂景初即三司置局議弛茶禁，其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為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為本錢，才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已，其輦運靡費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與焉。至於園戶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蕃，獲利至小，為弊甚大。宜約至和之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司封員外郎王靖等分行六路，及還，皆言如三司議便。[177]

三司報告要比沈括《夢溪筆談》所言全面。其中茶課祖額 244 萬貫，如前考辨，就是賣茶錢，「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萬」，就是當年賣茶錢——這說明沈括關於從真宗咸平元年到嘉祐三年這 61 年榷茶收入變動的描述不實。嘉祐二年 128 萬貫雖僅及祖額一半，卻也高於沈括所載的 109 萬貫；其中 42 萬虛數皆因入中加饒，可見入中對茶利的侵蝕，卻非榷茶本來之弊（正如文彥博語「非茶法弊」）。茶本錢是 39 萬，只及賣茶錢的三分之一不到，而扣除本錢之後的子錢（亦即淨利）近 47 萬貫，這後面一項才是沈括報告中的焦點。但是沈括沒有言及，如非入中之干擾，淨利會增加一倍而近百萬貫。三司雖然力主廢罷禁榷體制，其列舉的數字還是說明沈括《夢溪筆談》書中對比確有誇大禁榷弊病之嫌。三

176 王安石，〈議茶法〉，《王文公文集》，卷 31，頁 366-367。

17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9，仁宗嘉祐四年二月戊辰條，頁 4549。

司所言未及茶稅錢，以沈括報告的 44 萬貫茶稅錢對應 128 萬貫的賣茶錢仍顯過高，似有不妥。嘉祐朝禁榷管理弊病叢生，課利下降，但是真實情況卻未必如《夢溪筆談》所描繪得那樣糟糕。

我還可以再舉出一個證據說明沈括嘉祐二年數據的不全面之處，就是《宋史・食貨志》的記敘：

> 至和中，歲市茶淮南纔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荊湖二百六萬餘斤，唯福建天聖末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歲售錢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緡。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禁便。[178]

仁宗至和（1054-1056）以後的榷茶，每況愈下，無法完成 200 多萬貫茶課祖額，對應的賣茶數量也大幅低於 1,000 萬斤的定額，而後者僅為 2,000 多萬斤祖額的一半。上文提及的 167 萬貫，是本、息皆含的賣茶錢，尚未扣除買茶本錢，卻不可能含稅錢。另外本文正文所引葉清臣奏疏也源自《宋史・食貨志》，倒是提及景祐元年扣除茶本錢以後的賣茶淨利「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就是扣除茶本錢以後的賣茶淨利——無論是《宋史》或《長編》，其關於仁宗朝茶利和本錢、息錢的表述都是一致的，賣茶錢大致從 124 萬貫到 160 萬貫不等，所得息錢則 60 萬貫上下。

《宋會要》〈食貨二九〉中隨後的榷茶數據還有「凡稅租之數」一節，即有關收入數據，原抄寫者以為是「賣茶價」一節的結尾部分，並未單獨提及。我原來也持這種看法，不過在審閱人提醒之後，覺得不妥，還需細加考辨。其中各項收入開列如下：[179]

「稅租」（兩稅折納），228,752 斤，其下明細為：江（南）東路夏稅 25,663 斤，秋稅 9,460 斤；（江南）西路夏稅 82,561 斤；荊湖北路夏稅 736 斤；福建路夏稅 24,199 斤；利州路夏稅 37,028 斤，秋稅 170 斤；夔州路夏稅 7,909 團。按：不計夔州，明細合計為 179,817 斤。

178 脫脫，《宋史》，卷 184，〈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4。

179 所列收入整理自《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五、一六・茶法〉。

臺灣公共學術 開放資料庫

「山澤之入」（官買），482,179 斤，其下明細為：（福建路）臘茶 355,707 斤（其中龍、鳳、京挺、的乳、山茶等品第茶，共計 355,707 斤，與前數相符[180]），草茶 126,472 斤；江南東路草芽 5,192 斤；（江南）西路草茶 70,000 斤；荊湖北路草茶 51,280 斤。按：明細合計為 608,651 斤。

「租錢之數」（兩稅中納茶而折錢），223,796 貫，其下明細為：淮南西路 38,129 貫；兩浙路 47,440 貫；江南東路 22,054 貫；江南西路 16,967 貫；荊湖南路 23,644 貫；荊湖北路 75,257 貫；福建路 305 貫。按：明細合計 223,796 貫，與前數相符。

「本錢之數」（買茶錢），447,144 貫，其下明細為：淮南西路 106,104 貫；兩浙路 108,030 貫；江南東路 55,510 貫；江南西路 59,105 貫；荊湖南路 91,375 貫；荊湖北路 57,020 貫。按：明細合計 477,144 貫，與前數相符。

「榷易之利」，總 8 萬貫，其下明細為：市易務 4 萬貫，都茶鹽院 4 萬貫。

「稅錢之數」，總銅錢 458,660 貫，鐵錢 65,771 貫（按：合計折合銅錢 491,545 貫）。其下明細為：在京稅院 68,916 貫，府界 17,357 貫，京東東路 22,894 貫，西路 29,920 貫，京西南路 26,227 貫，京西北路 21,712 貫，永興軍路 8,085 貫，秦風路 31,685 貫，河北東路 55,334 貫，西路 3,899 貫，河東路銅錢 12,165 貫，鐵錢 1,744 貫，淮南東路 32,109 貫，西路 31,794 貫，兩浙路 51,009 貫，江南東路 14,983 貫，西路 10,231 貫，荊湖南路 6,055 貫，北路 14,761 貫，福建路 2,109 貫，廣南東路 477 貫，西路 942 貫，成都府路 30,301 貫，梓州路 7,270 貫，利州路 7,597 貫，夔州路 18,859 貫（按：以上各路稅錢中，銅錢合計 462,664 貫，稍有多出；鐵錢，四川四路合計 64,027 貫，加之河東路 1,744 貫，總共為 65,771 貫。全部折合銅錢 495,550 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0 原稿為「山茶一萬一千八百八斤」，而天頭注云「『一』作『八』」；如是修正為山茶 18,808 斤，匯總恰好和所報福建臘茶數目相符。

本節末所云「已上《國朝會要》」，可能是慶曆四年（1044）所修《慶曆國朝會要》或者元豐四年（1081）完成的《元豐增修五朝會要》；根據前面舉證分析（如「賣茶額」年代），已經肯定其主體數據是仁宗嘉祐朝，故史料來源應當是後者。審閱人提出熙寧、元豐說，根據是「榷易之利」一項中有市易務賣茶盈利 4 萬貫，而設立市易務正是王安石變法舉措之一。我以為此說是一種可能，但也不能排除其他可能。前面正文中引用《宋史・食貨志》和《長編》卷 191，記載治平中歲入臘茶、草茶、茶戶稅錢、儲本錢以及茶稅錢各項，和本節順序極其類似（唯一不同是無「稅租」條）。其各項數額相比，差別也不大，如治平中茶戶稅錢高出本節所報 10 萬貫，歲入臘茶高出 13 萬斤，草茶高出 2,000 斤，儲本錢高出 27,177 貫，茶稅錢高出 3,000 貫。

再引證嘉祐五年（1060）劉敞（1019-1068）、歐陽修批評通商法的意見，據歐陽修的總結：

> 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為害者五焉：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一害也；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二害也；茶稅不登，頓虧國用，三害也；往時官茶，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商旅得錢艱於移用，兼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理必不能，五害也。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此特寬民之一端爾，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181]

歐陽修指出，由官買官賣到通商以後，園戶從納茶改為納錢，以及茶稅錢課額反而減少等等，也足以佐證從嘉祐四年改行新法到治平中這 5-6 年間榷茶制度的新特徵，而這與〈食貨二九〉中本節數據相呼應。《宋史・食貨志》的一段記載也可引以為證，說明這組數據的產生背景及其與以前禁榷體制的關係：

18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1，嘉祐五年三月己巳條，頁 4619。

淡江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 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凡為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為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戶困于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經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脩頗論其事。敞疏大要以謂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之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富賈為國懋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脩言新法之行，一利而有五害，大略與敞意同。時朝廷方排眾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182]

廢罷禁榷時，三司首先將歲課「均賦茶戶」，「謂之租錢」——這才是〈食貨二九〉本節所載「租錢之數」的由來。雖然理論上是茶戶土地（茶園）所出而屬於兩稅範疇，但是無論其稅額還是以貨幣交納，都是與先前榷禁時期歲課有關。兩稅的徵收在技術上畢竟有諸多困難，「茶戶困于輸錢」，租錢數額也從 68 萬貫減到 33 萬貫，但是仍高出於上組數據中的 223,796 貫。

其次是商稅，因為「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稅日蹙，經費不充」，這其實也證實上組數據中「稅錢之數」的可靠性，因為銅錢 458,660 貫確實是一個平平的商稅紀錄，不及《夢溪筆談》所載的治平三年「八十萬六千三十二貫六百四十八錢茶稅」紀錄。歐陽修、劉敞批評通商法是在嘉祐五年，我推測到治平三年（1066）時自由通商政策的益處開始發揮效果，茶商活躍於長途運輸，商稅也有明顯增長。如果這個推測是真實的，《宋史．食貨志》和《長編》卷 191 關於「治平中……」一組數據，也是本應繫於嘉祐改行茶法之初（嘉祐五年或六年），而誤繫於治平中，才不會有此牴牾。其實《宋史．食貨志》記載本身就有自我矛

182 脫脫，《宋史》，卷 184，〈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盾之處：

> 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稅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183]

本項記載支持《夢溪筆談》治平三年商稅記載。由於廢罷茶禁，商稅額從皇祐中 7,863,900 貫增長到治平中 840 萬餘貫，增長了 60 多萬貫，而茶稅錢一項即增長 498,600 貫。[184]總之，與其以為這些數字所反映的，是元豐時京師行水磨法之情形（即第一種可能），不如視之為通商法剛執行時紛亂情形為宜（即第二種可能）。

可惜我們沒有治平中 840 萬貫商稅的具體內容，還是看一下〈食貨二九〉「稅錢之數」。「稅錢之數」源自《國朝會要》，具體記錄了通商時期 23 路茶稅錢的分布。其中鐵錢部分稅入為 65,771 貫，除河東路的 1,744 貫之外，主要是四川四路的茶稅錢，合計 64,027 貫。撇除四川諸路因為此時仍為通商體制的特殊情形不算，在京、府界和諸路總計 458,660 貫，淮河以北諸路就貢獻 346,143 貫，而以南諸路是 164,470 貫，僅僅是前者的一半。這首先是因為此處茶葉是長途販賣到北方市場，其販運路程也多是從過江淮算起，所以過稅和住稅多在彼處交納。其次是因為開封的影響，開封本身有龐大的消費力（包括水磨茶加工，在這裡沒有納入計算）和發達的水運以供轉輸，而更重要的是在京榷貨務的設置，商人在這裡入錢或辦理擔保手續就可以領取公憑，沿路免稅。所以在京榷貨務和府界兩項合計，達 86,273 貫，是全部茶稅錢的 19%，遠遠高出任何一路。北宋中央財政機構三司通過在京榷貨務直接攫取了稅入中最豐厚的一塊。南北諸路中，茶稅錢錢額較高者還有河北東路、淮南東西路以及兩浙路。淮南西路是因為長途販運的主管道汴渠穿過，聯繫開封與淮河。河北東路茶稅錢 55,334 貫，在諸路中最高，其經濟繁榮，

183 脫脫，《宋史》，卷 186，〈食貨下八・商稅〉，頁 4543。

184 感謝審閱人在審閱本文時提出此條見解。商稅條內容和《夢溪筆談》治平三年內容一致，卻和茶法條不一致，同書同志卻牴牾如是。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茶葉需求旺盛，而本身是產鹽區，故鹽的運輸和茶葉販運可以結合。不僅河北東路和兩浙路都有鹽、茶之利，海、江、運河轉運方便，商稅稅額領先是可以理解的。西部諸路秦風路茶稅錢最高，以銅錢計為 31,685 貫，高於以鐵錢計的四川諸路茶稅錢之和。秦風路和永興軍路都是川茶的重要外部市場，其茶稅額遠勝於通商體制下的四川內部市場所納（這一稅額應低於 64,027 貫鐵錢，因為 6 萬多貫中有相當部分是源於對外販售川茶的稅收），這仍說明長途販運稅收才是商稅的主要來源。

市易務一條說明這節文字以後還有更動，市易務盈利數據就是後來添加所致。這本來也屬正常，宋朝三百多年，《會要》纂修持續不斷，編纂者會根據當時政策增減修纂內容，而後來從《永樂大典》抄出時，從結構到內容又有重大調整。前述買、賣茶場兩節，最後記載的設置茶場年分是熙寧十年，顯然出自《元豐增修五朝會要》。

不過我還想探求，這些數據有無可能反映嘉祐初未改行通商法時的情形，而進一步幫我們理解或推測官買官賣運行的細節。這組數據中最不易理解的就是所謂「本錢之數」，按說轉入自由通商以後，政府應當完全退出流通環節，自然無所謂買茶「本錢」；但是《宋會要》此節不會有誤，因為《宋史・食貨志》敘述中也有「儲本錢」，數額接近（見上面比較）。本錢／儲本錢應當是源自官買官賣時期政府向農民預買茶葉而支付的生產貸款，而茶租錢又是要求農民將所納茶租折而為錢，兩者實踐上是互相矛盾的；不過它們都和禁榷時期的歲課有關，將其復原仍有助於瞭解官買官賣時期的買茶成本。前述買、賣茶額之間的巨大差距，不僅是對北宋榷買機構的挑戰，也令後來研究者困惑。賣茶歲入，既取決於買賣茶價格之差距，又受賣茶數量之影響。中央政府當然希望買、賣茶額越多越好，如果每年 2,000 多萬斤的茶葉都能順利賣出，則其賣茶所入也必在 300 萬-400 萬貫。即使扣除運輸和內部管理成本，淨利所得也是可觀的。而其下的專門榷賣機構如十三山場和榷貨務，卻面臨直接壓力，即如何保證所買茶葉能夠有效賣出，而賣茶業績是三司考核榷賣官員的主要內容。如果十三山場和榷貨務的官員已經預知近來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銷售（需對長途販運商人的動向必有所瞭解）會大幅低於應買茶額，則他們又會採取何種對策最安全、有效？而地方政府也有其立場，除抱怨防止私茶漏泄佔用當地行政資源、茶葉禁榷會引人入罪等，他們也會鼓勵園戶或者農民能夠盡量多賣茶或納茶與政府收購機構，以促進茶產。惟因茶利絕大半為中央所攫取，故地方官員對買茶價格不敏感，甚至希望提高買茶價以鼓勵園戶生產——雖然這意味著中央利失。地方政府在茶葉收購時，也會一定程度默許園戶以劣質茶產混入所納品級。特別是農戶交納折稅茶時，質量更不易控制。前引楊允恭言：「產茶之地，民輸賦者，悉計其直而官售之，精粗不校，咸輸榷務。商人弗肯，計（允）久而不鬻，官即焚之。今請均其色號、以年次給之。」[185]歐陽修亦言：「往時官茶，容民入雜，故茶多而賤，今民自買賣，須要真茶，真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186]如他們所言，這種現象都是和官買官賣體制有關，並不容易消除。

這其中不易掌握的是，在官買數額中有多少是由政府設場收購，又有多少是源自茶租或以茶折稅而來。因為「買茶額」一組數據並無茶本錢支出的記載，所以這裡試由儲本錢做一推測。我先將治平中儲本錢數額當成是通商法前夕的買茶錢，然後去除買茶額和賣茶額，其結果見附表三。

通過計算，我發現上述儲本錢數額如用來支付買茶額，就顯得過低。以十三山場為例，我在前面指出，其售茶價格每斤不過 40-60 文之間，收購價格多是每斤 25-35 文。該儲本錢數為 10.6 萬貫，如購買 8,658,799 斤茶葉，每斤僅僅 12 文。但是用來支付所賣茶額（4,796,961 斤）時，就是每斤 22 文，恰和「買茶價」一節中十三山場平均買茶價格接近。雖然每斤 12 文的價格過低，但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預買茶錢屬於生產信貸，會有一定的利息。[187]北宋神宗朝在四川榷禁茶葉時，就有地方官

185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三・茶法雜錄上〉，咸平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條。

18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1，嘉祐五年三月己巳條，頁 4619。

187 呂陶，《淨德集》，卷 3，〈奏為緻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 并條述今來利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員控訴茶司「高估米價，預俵與有茶之家，名為茶本，及至納茶，頗有賠費」，[188]只是這種情形太過惡劣，即使有發生，恐難以長久。我以為治平儲本錢僅 45 萬貫不到，而嘉祐元年賣茶額有 225 萬貫之多，即使當年實際支付本錢 70-80 萬貫，則利入仍然達到 150 萬貫。

附表三　北宋中期東南諸路買茶本錢試算

路　名	買茶額（斤）	兩稅折茶	茶本錢（貫）	試算買茶價格（文／斤）
淮南路（十三山場）	8,658,799（4,796,961）	-	106,104	12（22）
江南路	10,170,291	117,684	114,615	11
兩浙路	1,279,775	-	108,030	84
荊湖路	2,272,014	-	148,395	65
福建路	393,583	24,199	-	-
合　計	22,804,462（10,533,747）	228,752	447,144	20（42）

資料來源：買茶額數據見附表一，括弧內數字為賣茶額，來自附表二；茶本錢來自《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五、一六・茶法〉，「賣茶場」一節。

我還可以再舉一證來支持每斤 22 文說，就是前述沈括在《夢溪筆談》中記錄榷貨務和十三山場賣茶額時，講到前者是「某某祖額錢若干貫，受納何處何種茶若干斤」，而講到後者則是「十三山場祖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

害事狀〉，頁 3b-4a：「……一茶司每於秋成之際，收糴倉米，高估價錢，俵與茶戶，謂之茶本。不願糴者，例須支俵。假令米一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文支俵，仍出息二分，計一貫二百。其買茶，每斤直八十文，只折四十文，借端刻剝，大率類此。一茶法許增息二分出賣，緣茶司違法，別作名目，收及五分以上，或加倍以來。只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計一百文賣；二十文者，計三十四文賣；十八文者，計三十二文賣。乃是賤買園戶茶貨，過取買人息錢，兩自侵損。」

188 呂陶，《淨德集》，卷 3，〈奏為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 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頁 1b。

斤」，其後就是「某某場買茶若干斤，賣錢若干貫」。而其各場最後加總的茶葉，即實際買茶和賣茶總額，也就是 4,796,961 斤，而非原來 800 多萬斤的買茶「祖額」，其各場賣茶錢加總為 288,619 貫（見附表二），和前述祖額錢幾乎一樣。所賣茶平均每斤 60 文，這個價格是每斤 22 文的近 3 倍，足以支撐豐厚利潤空間。《夢溪筆談》並無談及買茶本錢，而上述試算補充了此項信息。十三山場茶本錢一例說明買、賣茶葉價格相對固定，而買茶額和賣茶額在某一時期或趨於一致，但是榷貨務所買納茶葉情形為何就不得而知。

禁榷時期的茶租和折稅茶構成買茶額的另外一個重要來源。由於制度屢變而資料不足，其真實數量已很難考究。治平茶租錢 22 萬貫餘，僅是儲本錢一半；但這是因為折科後反復調整的緣故，還不能因此假定折稅茶數量大大低於通過茶本錢而得到茶葉。按前引《宋史．食貨志》，則茶租錢最初 68 萬餘貫，是茶本錢的 3 倍多；而其如何折估也不得其詳。再以淮南西路十三山場為例，「租錢之數」這組數據提到其茶租錢為 38,129 貫，而「稅租」則無記載。假設其所載是禁榷時期買茶額來源比例的大致反映，則十三山場所納茶葉仍是以收購為主，茶租則為重要補充。綜合言之，儘管買茶額要高出賣茶額近一倍，但是兩者並非是一機械不變之關係，而更像一盤各方博弈的複雜棋局，其中機竅頗多。這裡需要指出的是，由於證據不足，以上僅僅是一種主觀推測，尚祈高明者指正。

我撰寫這一附錄，是因為正文中利用保存在《夢溪筆談》裡北宋賣茶數額對禁榷體制時期茶葉流通稅率做一嘗試性估計。沈括提供的資料雖然珍貴，但失於簡略，賣茶額數據更牽涉到這一時期榷賣數據的質量和產生背景。通過上述考證可以論定，如果官賣茶葉價格固定不變，茶稅錢的多寡取決於實際賣茶額，官賣 2,000 萬斤茶葉才有 70-80 萬貫茶稅錢；1,000 多萬斤賣茶額應是其禁榷體制持中時期的水準，而其對應的商稅額為 45 萬貫。官賣額 1,000 萬斤茶葉應發生於真宗朝和仁宗朝前期，而至和以後弊病叢生，每況愈下，加上私茶泛濫，不宜用於估計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般情況下的流通稅率。

由於受物價變動劇烈的影響，北宋商稅總額從仁宗慶曆朝的 2,000 萬貫左右跌落到神宗熙寧時期的 770 萬貫，茶稅錢卻逆向成長，從仁宗朝 40 萬到 50 萬貫水準增長至 80 萬貫，而茶稅錢也就佔到商稅總額的 10%稍多。這固然說明自由通商利於茶商資本擴張，卻也可能和官賣體制下價格政策有關。我在附錄第一節最後引天聖元年改行貼射法時，十三山場之一舒州羅源茶場價格來說明官買官賣體制下，某些榷賣品價格沒有彈性而導致其名義價值（nominal value）不變。如果此推測成立，則相應稅額亦應該不變——在物價劇烈變動時期，這對政府財政也是一大利失；而仁宗朝改行通商法背景之一也應當與此有關，惜未見諸家論及。[189]

（責任編輯：蔡松穎　蕭　琪　校對：郭淨仁　康　傑）

189 榷賣商品因生產方式不同而在定價上頗有差異：酒類價格一般會隨糧食價格上漲而變動，故北宋榷酒利潤和商稅總額變動趨勢一致，原因大概是官作坊釀酒原料（如糧食等）多從市場購買。而據郭正忠的研究，食鹽價格似乎變動很少，如官賣解鹽的收購價格（或曰成本價）從宋初的每斤 0.37-0.41 文跌落到天聖末（1031-1032）的每斤 0.25-0.27 文，出賣價格（或曰市場價）從宋初的每斤 34-44 文緩慢增長到天聖末的每斤 39-56 文，而同一時期糧食平均價格上漲 4 倍。參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 688，表 50。不同時期茶葉價格數據較為罕見，僅見舒州羅源茶場一例。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宋〕王存等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收入《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2。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收入《中國古代地理總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2。
〔宋〕朱　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呂　陶，《淨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景印文淵閣四庫四書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北京：中華書局，1957。
〔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宋〕蘇頌撰，尚志鈞輯校，《本草圖經》。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
〔清〕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社，1988。
〔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典》，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 639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二、近人研究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57。
方　健，〈唐宋茶產地和產量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北京，頁 71-85。
王菱菱，《宋代礦冶業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
王雲海，《〈宋會要輯稿〉攷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王懋竑，《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包偉民，〈走向自覺：近百年宋代財政史研究回顧與反思〉，《浙江學刊》2003 年第 3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杭州，頁 104-114。
史念海，〈隋唐時期運河和長江的水上交通及其沿岸的都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4 年第 4 期，西安，頁 1-33；後收入氏著，《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2 分，1939，重慶，頁 189-301。
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第 3、4 分合刊，1943，重慶，頁 337-394。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重慶：商務印書館，1944；後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1 卷。臺北：新亞研究所出版、稻鄉出版社印行，1991。
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吳以寧，《〈夢溪筆談〉辨疑》。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5。
吳松弟，《中國人口史　第三卷・遼宋元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吳松弟，《南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宋　晞，〈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中央日報・食貨週刊》第 61 期，1947 年 2 月 17 日，南京；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81。
宋　晞，〈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中央日報・食貨週刊》第 83 期，1948 年 7 月 19 日，南京；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
宋　晞，〈宋代的商稅網〉，《學術季刊》第 2 卷第 2 期，1953 年 12 月；臺北，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1 卷。
宋　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1 期，1965 年，臺北；後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2 卷。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81。
李　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5。
李龍潛，〈明代稅課司、局和商稅的徵收〉，《中國經濟史研究》第 48 卷第 4 期，1997，北京，頁 95-118；後收入氏著，《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高聰明，《宋代貨幣與貨幣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
梁庚堯，〈歷史未停滯：從中國社會史分期論爭看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 35 期，2005，臺北，頁 1-53。
張劍光，《唐五代江南工商業佈局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
曹家齊，〈官路、私路與驛路、縣路——宋代州（府）縣城周圍道路格局新探〉，《學術研究》2012 年第 7 期，廣州，頁 105-114.
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收入《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 1 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郭正忠，《兩宋城鄉商品貨幣經濟考略》。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陳　椽，《茶葉通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
陳高華，〈元代商稅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97 卷第 1 期，1997，北京，頁 8-16。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7。
黃純艷，〈論宋代茶利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北京，頁 83-89。
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雷家聖，〈宋代的監當官及其對經濟的影響〉，《逢甲大學人文文社會學報》第 11 期，2005 年 12 月，臺中，頁 185-222。
漆　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漆　俠、李埏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1996 年年會編刊》。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7。
蒙文通，〈從宋代的商稅和城市看中國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歷史研究》1961 年第 4 期，北京，頁 45-52。
裴汝誠、顧宏義，〈宋代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制度研究〉，《宋史研究論叢》第 5 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臺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08 年 12 月，臺北，頁 221-285。
劉春燕，〈對北宋東南茶葉產量的重新推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廈門，頁 46-56。
劉春燕，〈釋宋代「買茶額」和「產茶額」〉，《中州學刊》2001 年第 2 期（總 122 期），鄭州，頁 158-161。
劉蘭兮，〈怎樣利用商稅資料估算市場商品流通總額〉，收入吳慧主編，《中國商業通史》第 2 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6。
鄧廣銘，〈北宋募兵制度及其與當時積弱積貧和農業生產的關係〉，《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北京，頁 61-77。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三聯書店，2007。
戴靜華，〈宋代商稅制度簡述〉，收入鄧廣銘、程應鏐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聶崇岐，〈宋代府州軍監之分析〉，《燕京學報》第 29 期，1941；後收入氏著，《宋史叢考》第 1 卷。北京：中華書局，1979。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日〕中村哲主編，《東アジア專制國家と社會經濟》。東京：青木書店，1993。
〔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史林》第 19 卷第 4 期，1934 年 10 月，京都；後收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著，吳傑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
〔日〕池田靜夫，〈北宋に於ける水運の發達〉，《東亜経済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1939，山口，頁 1-40；第 23 卷第 3 期，頁 41-60；第 23 卷第 4 期，頁 48-61；第 23 卷第 5 期，頁 70-89；第 23 卷第 6 期，頁 61-74；第 24 卷第 1 期，1940，山口，頁 45-70。
〔日〕幸　徹，〈北宋の過税制度〉，《史淵》第 83 期，1960 年 12 月，福岡，頁 81-105。
〔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9。
〔日〕宮崎市定，《中國史》第 1-2 卷。東京：岩波書店，1977-1978；後收入氏著，《宮崎市定全集》第 1 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
〔日〕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收入《宮崎市定全集》第 2 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
〔日〕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経済—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1998。
〔日〕宮澤知之，〈宋代的價格和市場〉，收入近藤一成主編，《宋元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0。
〔日〕清木場東，〈五代の商税に就いて——税場政策を廻って〉，《鹿大史学》第 20 期，1972 年 12 月，鹿兒島，頁 13-24。
〔日〕清木場東，〈唐代の水陸運賃について—脚法お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 50 卷第 3 期，1991，東京，頁 58-74；後收入氏著，《唐代財政史研究・運輸編》。福岡：九州大學，1996。
〔日〕清木場東，《北宋の商業活動》。福岡：久留米大学経済学会，2005。
〔日〕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68。
〔日〕斯波義信，〈宋代の都市化お考える〉，《東方學》第 102 期，2001，東京，頁 1-18。
〔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Balazs, Etienne.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Translated by H. M. Wright.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Bonney, Richard, “Introduction.” In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1200-1815*. Edited by Richard Bonn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Cipola, Carlo M.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2,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Glasgow: Collins / Fontana Books, 1974.
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Fan, I-chun（范毅軍）. “Long-distance Trade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1400-1850.” Ph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Gernet, Jacques. *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Translated by H. M. Wright.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no. 2, 1982, Cambridge MA, pp. 365-4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hara, Hiroshi (伊原弘). “The Qingming shanghe tu by Zhang Zeduan, and its relation to Northern Song society.”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1, 2001, pp. 135-156.

Liu, G. William. “Song China’s Water Transport Revolution Revisited: A Study of the 1077 Commercial Tax Data.”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17, no. 1, 2012, Hong Kong, pp. 57-85.

Ma, Laurence J. C.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hange in Sung China (960-1279)*. Michigan Geographical Publication, No. 6.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71.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1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 Co., 1969.

Rawski, Thomas.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Schumpeter, Joseph. “The Crisis of the Tax Stat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4.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Ltd., 1954; first published in 1918.

Skinner, G. William.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Smith, Paul J. *Taxing Heaven’s Storehouse: Horses, Bureaucrat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ichuan Tea Industry, 1074-122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Smith, Paul J. & von Glahn Richard.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Tilly, Charles.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Mass.: B. Blackwell, 1990.

von Glahn, Richard. “Towns and temple: urban growth and decline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1100 1400.”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Paul Smith and von Glahn. 2003.

Wang, Yeh-chien. *The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Wong, Roy Bin.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2 (Dec. 2013), pp. 145-249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3.52.03

How to Tax Commerce in Pre-Industrial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ong Commercial Taxes with the Late Qing *Likin* Taxes

Liu, Guanglin*

The mainstream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often accuse the Song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excessive taxation, which is thought to buttress growth in trade. The Marxist historians also emphasize a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commercial taxation and identify the sixteenth century as the turning point for both an unprecedented expansion of the market and in consequenc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xation, especially how commerce was taxed. This paper challenges such a view by comparing the commercial tax collection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with the *likin* taxes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840-1911), both are well-known for collecting revenues by levying goods in circulation. The data-based comparison reveals a striking similarity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From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he accusation against the Song commercial taxes can be hardly accepted, even at face value, if we bring the *likin* into the comparison. As the late Qing state thirstily attempted to expand the tax basis by adopting the *likin* tax, it antagonized the public severely. Yet there is a consensus among historians of modern China that this adoption means an essential step "'on the road to success' for China's modern state-builders."

What is underneath the formation of the two indirect-tax-based regimes is the financial crisis both had to face from time to time. The total of the Qing tax revenues tripled from 1753 through 1908. Meanwhile, the land tax, which at the peak of Qing prosperity yielded two-thirds of state revenues, shrunk to one-thir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ociate Professo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guanglin@ust.hk.

and all taxes from non-agricultural sectors contributed two-thirds. As clearly presented in both the Song and the late Qing histories, the financial crises caused by escalations in the military expenditures often produced the need for innovation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s. Not the *likin* alone, but the entire story of the late Qing financial reforms helps to highlight the *infrastructural power* of the Song state. Pressed by demands from the commercialized, capital-intensive warfare,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took a much shorter period (only a half century if one counts the onset of the reform from the Taiping rebellion) to accomplish a similar tax state than did the ruling elite during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Yet in comparison to the short-lived late Qing financial system, which was abruptly thrown away by the revolution, the Song tax mechanism lasted for over three centuries until the Mongol conquest , a length which was by no means ephemeral.

Keywords: commercial tax, *likin*, transition taxes, tea monopoly, long-distance trad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